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的折衝

—觀察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之判決及其影響—

The Dilemma between Freedom of Press and Political Figure's Reputation:
Observing Decisions of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aiwan and South Korea and their
Influences



姜威宇

Wei-Yu, Chiang

指導教授：張文貞博士

Advisor: Wen-Chen, Chang J.S.D.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January,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的折衝
— 觀察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之判決及其影響 —

The Dilemma between Freedom of Press and Political Figure's Reputation:
Observing Decisions of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aiwan and South Korea and their Influences

本論文係姜威宇 (R97a21016) 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張文貞

口試委員：葉俊榮

許家福

謝辭

論文的寫作，是一個與自己對話的過程，也提供重新審視自我的機會。這段時間，我不停的擺盪在面對與逃避之間。原本天真的猜想，論文就是篇幅較大的學期報告，但真正開始著手進行時，卻察覺步步都窒礙難行。如何將腦中的飄浮的想法具體化成文字？如何有條不紊的鋪陳論文架構？諸多的問題逐一浮現，我很快地意識到想像與現實間的殘酷差距，也驚覺自己能力的不足。論文寫作過程中，面臨許多挑戰，很慶幸自己能夠跌跌撞撞的過關，也期勉自己能夠有所成長，迎向人生的下一階段。

這篇論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的是指導教授張文貞老師。與老師討論論文時，我體悟到學術嚴謹，也特別感謝老師對我的當頭棒喝，我會銘記在心。感謝許家馨老師開啟了一道門，讓我能找到有興趣的議題，並努力地完成論文。另外也感謝葉俊榮老師的指導，葉老師總能以妙趣橫生的方式點出極為重要的問題，也讓我的論文能在架構上更完善。

感謝大學時期的三個摯友－人才、兄弟、佳佳，你們讓我原本貧乏的大學生活變的多彩多姿。感謝高中同學小高、師兄、阿建、小強，你們雖然稱不上友直、友諒、友多聞，但卻帶給我許多歡樂的時光。感謝 2415 研究室的朋友們，提供極佳的論文寫作環境，特別是文靜的楷文，祝福大家未來一切順利。

由衷感謝父母對我的支持，在求學旅程中，我總自以為是的一意孤行，你們的寬容與無條件的付出，讓我能盡力追尋自己的夢想。期許自己能夠更成熟，並成為你們的驕傲。

謝謝女友昀茜的鞭策以及陪伴，在論文寫作、發表的最後階段，因為有妳，我從未感到孤獨。

最後感謝陪我一同走過這段旅程的其他朋友們，也許緣分已盡，但我會永遠珍惜所有的回憶。

摘要

違憲審查制度在民主化之歷程，一直被視為極度重要的角色，尤其在新興民主化之國家中，憲法法院肩負並實踐之違憲審查功能，象徵著司法的獨立性，對於民主鞏固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台灣與南韓情形也是如此，台灣與南韓的憲法法院，在兩國民主轉型的過程中，為積極主動的參與者。南韓社會改革運動人士將憲法法院視為改善南韓壓迫及反民主化法律唯一體制內的途徑；台灣之憲法法院也是積極的守護人民權利，廢棄諸多威權時代所殘留、不合時宜的法律與政策。兩國之憲法法院皆展現司法積極主義之特性，不吝惜也不畏懼在重大的議題上發聲。

但兩國憲法法院判決究竟對於兩國社會是否產生影響？判決是否徹底的改變台灣與南韓社會的發展？還是僅泛起一陣漣漪而並未使得社會有所改變？抑或是因其他因素的配合造就社會變遷？這是本篇論文最後希望檢證並釐清的。

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在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所作成的判決，恰巧提供了極佳的觀察與比較的素材，得以比較兩國憲法法院於 20 世紀末的面臨的難題時，憲法法院如何作成決定與判決論理，並探討為何法院作成這樣的決定。

新聞自由經常被視為維繫民主政治於不墜的重要基礎，因此各民主國家莫不將之視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之一，甚至有將之作為判斷一國是否為開放民主社會的指標。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 Potter Stewart 提出第四權理論(The Fourth Estate Theory)作為新聞理論基礎。該理論認為憲法保障新聞的目的，乃在於保障一個有組織且完整、獨立、自主的新聞傳播媒體，使其能成為國家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以外的第四權，提供未被政府控制或影響的資訊與意見，促使人民關心政府施政及公共事務，並進而引起公眾的討論，以監督政府，防止政府濫權，發揮制度性的功能。名譽則指一個人在社會上應該受到與其個人社會地位、人格相當的尊敬或評價。名譽權為個人就其品質、信譽、聲望獲得的社會評價不受他人侵犯的權利。名譽權的保障乃維持人性尊嚴不可或缺的一環，當受憲法之保障。尤其是

政治人物，社會上之形象與其政治生涯密切相關，名譽權是第二生命，必須更主動的捍衛。

誠然，新聞自由與名譽權皆為重要的基本權，但二者間卻存在緊張的關係。如美國學者所言：「所有對於新聞自由所加諸的限制中，誹謗所生之責任可能為影響最巨大的。」透過一個社會的誹謗法制，可以具體而微的反映社會如何看待新聞自由與名譽權這兩個相牽連又相衝突的權利。

媒體有權利及義務提供與公眾事務相關的資訊，使人民得以作出決定。當媒體報導的內容包含對政府官員或是政治人物不友善的言論，使其名譽權受到侵害時，由此所產生之政治性誹謗案件，使得兩個基本權之矛盾與衝突，更被凸顯與激化。司法實務試圖在保護個人名譽與讓新聞自由發軔間尋求平衡點，理想的狀態為，允許新聞媒體的報導在各個公共領域百家爭鳴，卻不至於全然的任憑個人名譽遭受毀滅。對於法院而言，如何平衡這兩個衝突的基本權，一直是難解的習題。

台灣與南韓兩國，皆為第三波民主化之國家，在 1987 年後，台灣與南韓踩著相同的步伐，逐漸由威權體制轉型為民主化國家。於民主化歷程中，新聞媒體覺醒，拒絕再扮演政府政令傳聲筒之角色，積極地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監督時政並作出批判。政府官員或是當權人士之名譽，即可能因為媒體報導的內容而被詆毀。昔日威權時期，得以用法律或是行政命令使媒體靜默，但這樣的手段在民主化後已不再可行，於是乎誹謗罪訴訟成為替代的選擇，政府或是政治人物改以觸犯誹謗罪可能受到的刑責來恫嚇媒體。政治性誹謗對於媒體逐漸形成一個困擾，甚至是職業風險，有越來越多的政治人物傾向利用訴訟來反擊批判性的新聞報導、評論，誹謗罪訴訟成為嚇阻媒體有效的武器，並使得誹謗罪有遭到濫用的危險。而法院遂成為政治人物名譽權與新聞自由角力的新興戰場。

於 1987 年至 2000 年間，台灣與南韓司法實務面臨到相同的挑戰，誹謗罪訴訟有爆發性的成長，案件如潮水般湧入法院，法院被迫作出回應。然而累積的判

決結果卻多不利於媒體的新聞自由，彰顯出台灣與南韓法院，對於誹謗罪的要件認定與涵攝不合時宜，側重名譽權的保護，使得新聞自由無法健全的開展。媒體從業人員與法界人士因此正視誹謗罪的議題，並大聲疾呼，認為有改革誹謗法制的必要。

在這樣的浪潮下，台灣與南韓的憲法法院無獨有偶於相近的時間點，針對兩國刑法誹謗罪條文作出判決。台灣司法院大法官於 2000 年 7 月 20 日作成釋字第 509 號解釋；南韓憲法法院則在 1999 年 6 月 24 日作成 97Hun-ma265 號不起訴處分撤銷判決。兩國憲法法院在新聞自由維護與政治人物名譽權保障的分岔路口偶遇，究竟要如何在兩個基本權利間取得平衡，考驗著憲法法院的智慧。

此外，本篇論文希望將問題延伸。觀察並理解憲法法院決定之前因後果之後，再進一步的追問：兩國憲法法院之就此議題所作成之判決是否對社會產生影響？並以之呼應並檢證憲法法院之判決能否引領社會的變遷。

關鍵字：台灣、南韓、憲法法院、新聞自由、政治性誹謗案件

ABSTRACT

In the late 1980s, both Taiwan and South Korea underwent the drastic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authoritarian regime to the new democracy. Followed the trend of liberalization, the media was desperate to be released from the shackles and started to function as the fourth estate. The media had changed from the watchdog or mouthpiece of the government to the supervisor in the democratic society. Nevertheless, even though the restrictive laws concerning the press gradually faded away, the media faced new sorts of harassment and intervention. As the media fulfilled the duty to criticize and examine the government, the politician used the libel law suit as a counter measure against unwelcomed remarks. The court became the new battle fiel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reedom of press.

In the end of 20th century, Constitutional Courts of Taiwan and South Korea were coincidentally brought to the case involving the dilemma of political libel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the two courts chose different path to solve the continuous changing question.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question how these two constitutional court have reacted and drawn the lines in reconciling politicians' reputation to freedom of the press with community interest since then, and reexamine the influence and effect up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ssue.

This article first recalls the decision of the two constitutional courts and the background when they were dealing with the dilemma. Then it analyzes the textual framework on freedom of press and reputation under the constitution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route courts were taken. Finally, it concludes by evaluating the effect of the two decisions in the context of Taiwan and South Korea about ten years afterward.

Keywords: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aiwan,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South Korea, Freedom of Press, Political Libel



目錄

第一章 序論.....	1
第一節 問題緣起.....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4
第一項 論文架構有關之資料.....	4
第二項 台灣相關的文獻與資料.....	5
第三項 南韓相關的文獻與資料.....	7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	9
第二章 兩國憲法法院判決的比較.....	14
第一節 新聞自由與名譽權保護憲法依據及憲法法院相關之決定.....	14
第一項 憲法條文依據.....	14
第二項 相關的判決.....	16
第三項 小結.....	19
第二節 台灣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	20
第一項 聲請釋憲的背景事實.....	20
第二項 主要爭點.....	21
第三項 台灣憲法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內容.....	23
第三節 南韓 97Hun-Ma 265 號判決.....	27
第一項 背景事實.....	27
第二項 主要爭點.....	28
第三項 憲法法院的決定.....	29
第四節 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判決之比較.....	33
第一項 針對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論述.....	33
第二項 針對政治人物名譽權的論述.....	34
第三項 判決結果.....	35
第四項 小結.....	35
第三章 兩國憲法法院判決制度面及社會脈絡的分析.....	37
第一節 法律制度面的比較.....	37
第一項 違憲審查機制對於判決內容的影響.....	38
第二項 台灣與南韓的刑法誹謗罪規範內涵對於判決的影響.....	47
第二節 判決作成時之社會脈絡分析.....	60
第一項 南韓新聞自由於二次大戰後至憲法法院判決作成前的發展....	61
第二項 台灣新聞自由於二次大戰後至憲法法院判決作成前的發展....	67
第三項 社會脈絡與政治氛圍對於憲法法院決定論理可能的影響.....	74
第四章 兩國憲法法院判決的影響及後續發展(2000-迄今).....	77
第一節 兩國憲法法院判決對於下級法院之影響.....	78

第一項 台灣	78
第二項 南韓	111
第三項 兩國憲法法院判決對下級法院影響之總體觀察與比較	124
第二節 兩國憲法法院判決之後續發展——社會脈絡之分析	126
第一項 整體新聞自由之比較——從自由之家的新聞自由年度評比來觀察	127
第二項 政治及法律面向的後續發展	133
第三節 兩國新聞自由發展有別之原因	140
第一項 法律面向	141
第二項 政治與社會面向	145
第五章 兩國憲法法院引領社會變遷功能的比較	148
第一節 有限法庭論與動力法庭論	150
第二節 兩國憲法法院引領社會變遷的功能——有限法庭？動力法庭？	152
第一項 台灣	154
第二項 南韓	162
第三節 本章結論	166
第六章 結論	168
參考文獻	172
附錄	182
附錄一南韓憲法法院判決(97HunMa265)	182
附錄二地方法院判決表格	201
附錄三高等法院判決表格	202

表格 1 台灣與南韓違憲審查制度之比較	42
表格 2 南韓憲法法院判決類型	44
表格 3 台灣與南韓誹謗罪之阻卻事由適用範圍比較	56
表格 4 南韓歷屆總統或總理一覽表(1948-2008)	61
表格 5 台灣誹謗罪判決引用釋字比例(包含平面媒體與廣電媒體為被告)之分析	82
表格 6 台灣誹謗罪判決引用釋字比例(僅含平面媒體為被告知案件)之分析	82
表格 7 台灣法院判決對新聞自由論述的類型	84
表格 8 台灣法院判決對政治人物之論述	101
表格 9 平面與廣電媒體被告受有罪判決之比例	102
表格 10 平面媒體被告受有罪判決之比例	102
表格 11 對「PD 手冊」節目組判決的整理	120
表格 12 自由之家對台灣新聞自由各年度評比分數	130
表格 13 自由之家對南韓新聞自由各年度評比分數	131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問題緣起

違憲審查制度在民主化之歷程，一直被視為極度重要的角色，尤其在新興民主化之國家中，憲法法院肩負並實踐之違憲審查功能，象徵著司法的獨立性，對於民主鞏固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台灣與南韓之情形也是如此，台灣與南韓的憲法法院，在兩國民主轉型的過程中，為積極主動的參與者。南韓社會改革運動人士將憲法法院視為改善南韓壓迫及反民主化法律唯一體制內的途徑；台灣之憲法法院也是積極的守護人民權利，廢棄諸多威權時代所殘留、不合時宜的法律與政策。兩國之憲法法院皆展現司法積極主義之特性，不吝惜也不畏懼在重大的議題上發聲。

但兩國憲法法院判決究竟對於兩國社會是否產生影響？判決是否徹底的改變台灣與南韓社會的發展？還是僅泛起一陣漣漪而並未使得社會有所改變？抑或是因其他因素的配合造就社會變遷？這是本篇論文最後希望檢證並釐清的。

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在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所作成的判決，恰巧提供了極佳的觀察與比較的素材，得以比較兩國憲法法院於 20 世紀末的面臨的難題時，憲法法院如何作成決定與判決論理，並探討為何法院作成這樣的決定。

新聞自由經常被視為維繫民主政治於不墜的重要基礎，因此各民主國家莫不將之視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之一，甚至有將之作為判斷一國是否為開放民主

社會的指標。¹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 Potter Stewart 提出第四權理論（The Fourth Estate Theory）作為新聞理論基礎。²該理論認為憲法保障新聞的目的，乃在於保障一個有組織且完整、獨立、自主的新聞傳播媒體，使其能成為國家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以外的第四權，提供未被政府控制或影響的資訊與意見，促使人民關心政府施政及公共事務，並進而引起公眾的討論，以監督政府，防止政府濫權，發揮制度性的功能。名譽則指一個人在社會上應該受到與其個人社會地位、人格相當的尊敬或評價。名譽權為個人就其品質、信譽、聲望獲得的社會評價不受他人侵犯的權利。名譽權的保障乃維持人性尊嚴不可或缺的一環，當受憲法之保障。尤其是政治人物，社會上之形象與其政治生涯密切相關，名譽權是第二生命，必須更主動的捍衛。

誠然，新聞自由與名譽權皆為重要的基本權，但二者間卻存在緊張的關係。如美國學者所言：「所有對於新聞自由所加諸的限制中，誹謗所生之責任可能為影響最巨大的。」³透過一個社會的誹謗法制，可以具體而微的反映社會如何看待新聞自由與名譽權這兩個相牽連又相衝突的權利。⁴

媒體有權利及義務提供與公眾事務相關的資訊，使人民得以作出決定。當媒體報導的內容包含對政府官員或是政治人物不友善的言論，使其名譽權受到侵害時，由此所產生之政治性誹謗⁵案件，使得兩個基本權之矛盾與衝突，更被凸顯與激化。司法實務試圖在保護個人名譽與讓新聞自由發軔間尋求平衡點，理想的狀態為，允許新聞媒體的報導在各個公共領域百家爭鳴，卻不至於全然的任憑個人

¹林子儀（2002），《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頁 63，台北：元照。

² Potter Stewart. *Or of the Press*, 26 HASTINGS L.J. 631, 634 (1975).

³ROBERT J. WAGMAN, *THE FIRST AMENDMENT BOOK* 143 (1991).

⁴ Federic Schauer, *Social Foundation of the Law of Defam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1 J. MEDIA L. & PRAC 3, 3 (1980).

⁵此所謂之「政治性誹謗」乃指稱新聞媒體批評政府官員或是政治人物的誹謗性言論。See Norman Rosenberg, *The Law of Political Libel and Freedom of Press in Nineteenth Century America: An Interpretation*, 17 AM. J. LEGAL HIST. 330 (1937).

名譽遭受毀滅。對於法院而言，如何平衡這兩個衝突的基本權，一直是難解的習題。

台灣與南韓兩國，皆為第三波民主化之國家，在 1987 年後，台灣與南韓踩著相同的步伐，逐漸由威權體制轉型為民主化國家。於民主化歷程中，新聞媒體覺醒，拒絕再扮演政府政令傳聲筒之角色，積極地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監督時政並作出批判。政府官員或是當權人士之名譽，即可能因為媒體報導的內容而被詆毀。昔日威權時期，得以用法律或是行政命令使媒體靜默，但這樣的手段在民主化後已不再可行，於是乎誹謗罪訴訟成為替代的選擇，政府或是政治人物改以觸犯誹謗罪可能受到的刑責來恫嚇媒體。政治性誹謗對於媒體逐漸形成一個困擾，甚至是職業風險，有越來越多的政治人物傾向利用訴訟來反擊批判性的新聞報導、評論，誹謗罪訴訟成為嚇阻媒體有效的武器，並使得誹謗罪有遭到濫用的危險。而法院遂成為政治人物名譽權與新聞自由角力的新興戰場。

於 1987 年至 2000 年間，台灣與南韓司法實務面臨到相同的挑戰，誹謗罪訴訟有爆發性的成長，案件如潮水般湧入法院，法院被迫作出回應。然而累積的判決結果卻多不利於媒體的新聞自由，彰顯出台灣與南韓法院，對於誹謗罪的要件認定與涵攝不合時宜，側重名譽權的保護，使得新聞自由無法健全的開展。媒體從業人員與法界人士因此正視誹謗罪的議題，並大聲疾呼，認為有改革誹謗法制的必要。

在這樣的浪潮下，台灣與南韓的憲法法院無獨有偶於相近的時間點，針對兩國刑法誹謗罪條文作出判決。台灣司法院大法官⁶於 2000 年 7 月 20 日作成釋字第

⁶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於 1993 年修正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該法第 2 條規定，司法院大法官，以會議方式合議審理司法院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案件；並組成憲法法庭，合議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本文後將台灣之大法官會議稱為台灣之憲法法院。

509 號解釋；南韓憲法法院則在 1999 年 6 月 24 日作成 97Hun-ma265 號不起訴處分撤銷判決。兩國憲法法院在新聞自由維護與政治人物名譽權保障的分岔路口偶遇，究竟要如何在兩個基本權利間取得平衡，考驗著憲法法院的智慧。

此外，本篇論文希望將問題延伸。觀察並理解憲法法院決定之前因後果之後，再進一步的追問：兩國憲法法院之就此議題所作成之判決是否對社會產生影響？並以之呼應並檢證憲法法院之判決能否引領社會的變遷。

第二節 文獻回顧

針對本文的研究主題，相關的文獻大致可以分為三類。第一類則為與研究方法及架構有關之文獻，藉由資料的閱讀，讓本文作比較法上研究時，能夠有核心的價值存在，而非單純為比較而作比較。第二類為對台灣社會誹謗罪與新聞自由發展的研究，就本文欲處理的議題而言，法院判決的實證分析為不可或缺的研究客體，另外尚需參考台灣新聞媒體自由發展的相關文獻，以了解問題的來龍去脈。第三類則為南韓社會誹謗罪與新聞自由發展的資料，囿於語言的隔閡，有諸多判決及數據仰賴南韓學者之英文寫作。欠缺第一手資料的研究能力，就南韓之理解與觀察必然存在著「以管窺天」的缺憾，但仍冀望能透過二手資料，建構出南韓社會發展的完貌。

第一項 論文架構有關之資料

本篇論文觀察憲法法院之決定，對於社會變遷的影響。葉俊榮於〈從「轉型法院」到「常態法院」：論大法官釋字第 261 號與第 499 號解釋的解釋風格與轉型

脈絡)即探討，在民主轉型的社會脈絡中，憲法法院肩負違憲審查職能，如何形塑憲法的內涵，扮演好自身的角色，建立轉型國家釋憲機制的解釋風格。此外，Gerald N. Rosenberg 於《落空的期望》書中，提及動力法庭與有限法庭之論爭，而其對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對於美國社會變遷影響力究竟為何的反思，提供本文在比較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判決之內容，與其後之發展一個思考方向。⁷

另外，台灣與南韓此二國家為何在憲法實務上有比較的必要性，以及其可比較性的相關討論，在台灣與南韓憲法實務之比較法研究領域中，葉俊榮〈總統制與分裂社會：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裁判的比較研究〉⁸，點出兩國民主化發展歷程的相似性，並探討憲法法院在分裂社會的背景下，所作成與總統的判決。文中對台韓政治及社會脈絡相似性的觀察，為本文所借鏡。

葉俊榮與張文貞在〈東亞憲政主義的發軔：特色之比較〉(The Emergence of East Asian Constitutionalism: Feature In Comparison)⁹則觀察台灣、日本與韓國，認為東亞各國之憲政發展奠基於相似的社會與政治脈絡，有別於標準的西方憲政主義以及歐洲新興之轉型憲政主義，發展出獨特的憲政主義模型與理論。

第二項 台灣相關的文獻與資料

本論文選取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針對新聞自由與名譽權折衝的判決，以憲法法院決定作為研究的客體，觀察此特定的判決做成，對台韓社會的影響。故本文在寫作時，參考台灣與南韓就誹謗罪及新聞自由相關的論述，以及在台韓社會脈

⁷ Gerald N. Rosenberg 著，高忠義譯（2003），《落空的期望》，台北：商周。

⁸ 葉俊榮（2011），〈總統制與分裂社會：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裁判的比較研究〉，《台大法學論叢》，40卷2期，頁459-504。

⁹ Jiunn-Rong Yeh & Wen-Chen Chang, *The Emergence of East Asian Constitutionalism: Feature In Comparison*, 59(3) AM. J. COMP. L. 805, 839-40 (2011).

絡下，對於政治性誹謗案件的討論。

過往分析台灣誹謗罪判決趨勢的文獻眾多，如由石世豪所主持的《我國法院誹謗案件判決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選擇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及板橋地方法院，劃定地方法院所審理誹謗案件的蒐集範圍，並且以前述範圍內所蒐集的誹謗案件已上訴者為限，擴大蒐集台灣高等院所審判誹謗案件資料。觀察 1999 年至 2000 年間誹謗罪之判決資料。¹⁰此研究為我國誹謗法實證研究的濫觴。

另外，林元輝所主持的《論「新聞自由」：理念與實踐的平行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分析 1999 年至 2005 年間媒體因報導而被訴的司法判決個案，認為媒體標榜的「新聞自由」理念，與在社會上的實踐有極大落差，有必要清晰揭露其落差的意義，以反思「新聞自由」的真實意涵。¹¹

許家馨在芝加哥大學博士論文《分裂社會中的言論自由與民主鞏固：台灣的謠言政治與誹謗法 2000 年至 2008 年》(Free Speech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a Divided Polity: Taiwan's Politics of Rumor and Laws of Defamation, 2000-2008)，則以比較法的角度觀察台灣的社會，如何在因國家認同而引起的政治兩極化衝突中，發展其誹謗法制。該文研究 2000 年至 2008 年間，台灣高等院所作成之刑事與民事誹謗案件判決，並觀察法院在論斷被告刑事或民事責任時，其主觀要件的認定寬嚴標準。¹²

¹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我國法院誹謗案件判決之研究》
<http://nccur.lib.nccu.edu.tw/handle/140.119/3651> (最後瀏覽日：01/11/2012)。

¹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論「新聞自由」：理念與實踐的平行線》
<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680/1/942412H004011.pdf> (最後瀏覽日：01/11/2012)。

¹² Jimmy Chiashin Hsu, Free Speech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a Divided Polity: Taiwan's Politics of Rumor and Laws of Defamation, 2000-2008 (Aug, 2009) (Unpublished Doctor of Jurisprudence dissert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n file with author).

以上台灣法院判決之實證研究，其研究目的與案件取樣範圍不一，與本文所欲探討的議題不盡相同，故本文另外建立台灣法院判決實證研究之資料庫。然而，雖未直接引用上述研究成果，但其研究方法與觀察結果皆提供本文極佳的指引。

就台灣新聞發展的脈動，薛化元所主持的《戰後台灣新聞自由的歷史考察(1945-1988)》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重新整理戰後國民政府所頒布有關新聞法規，回顧政府新聞政策的來龍去脈。並配合當時知識分子有關新聞自由的主張與討論，通盤地審視從 1945 年二次大戰結束到 1988 年政府宣布解除報禁為止，台灣新聞自由的發展。¹³徐嘉宏在《台灣民主化下國家與媒體關係的變遷之研究》論文中，則進一步的分析台灣社會民主化轉型後，媒體與政治力間的互動。¹⁴此兩篇文獻，有助於本文建構台灣自威權統治時期轉型至民主化社會歷程，新聞媒體所扮演角色的轉變，與新聞自由於各個不同階段的實踐。

第三項 南韓相關的文獻與資料

南韓的資料蒐集最大的阻礙在於語言能力的不足，欲研究南韓法院判決實務的發展，但卻無法直接閱讀第一手的韓文判決資料，對於論文的信度有極大程度的影響。所幸南韓誹謗法相關英文資料眾多，透過南韓學者的英文寫作，可以勉強的描繪出南韓誹謗法制的輪廓。而論文主要研究的南韓憲法院 97Hun-Ma265 號判決，南韓憲法法院網站僅提供英文版摘要，本篇論文透過他人協助，另將完整

¹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戰後台灣新聞自由的歷史考察(1945-1988)》
<http://nccur.lib.nccu.edu.tw/handle/140.119/4692> (最後瀏覽日：01/11/2012)。

¹⁴徐嘉宏(2003)，《台灣民主化下國家與媒體關係的變遷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之韓文判決本文翻譯為中文，以求徹底了解判決內容。¹⁵

美國南韓籍學者 Kyu Ho Youm 長期關注南韓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發展，其多篇著作為本文重要的資料來源，且 Kyu Ho Youm 持續更新對於南韓新聞自由與誹謗法制的觀察，使本文在進行不同時間截面的分析時，能有足夠的立論基礎。其於《誹謗法與新聞自由：重新審視南韓與日本》(Libel Laws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South Korea and Japan Reexamine)¹⁶與《誹謗法與新聞自由：比較美國與南韓》(Libel Laws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U.S. and South Korea Compared)¹⁷二文，概述南韓刑法誹謗罪的法律體制，並提及民主化初期，誹謗罪於南韓社會並未被頻繁使用的狀態。而在南韓憲法法院作成決定後，其於《定義新聞自由與誹謗法：南韓的社會政治與法律經驗》(Defin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Libel Law: Korea's Sociopolitical and Legal Experience)¹⁸與《南韓之新聞媒體與誹謗法：積極主義與消極主義的互動》(News Media and Defamation Law in South Korea: A Case of the “Positivist, Instrumentalist Interaction”)¹⁹二文中，則探討南韓民主化後，政治性誹謗案件對於新聞自由來的威脅。藉由其一系列的文章，可以觀察到南韓就政治性誹謗案件，社會變遷的軌跡。

另外，Eun Suk SA 的《影響南韓新聞自由的因素－平面媒體記者的意見調查》(Factors Influenc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in South Korea – A Survey of Print

¹⁵附錄一為南韓憲法法院 97Hun-Ma265 號判決之中文翻譯。

¹⁶ Kyu Ho Youm, *Libel Laws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South Korea and Japan Reexamine*, 8 B. U. INT'L L. J. 53 (1990).

¹⁷ Kyu Ho Youm, *Libel Laws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U.S. and South Korea Compared*, 13 UCLA PAC. BASIN L. J. 231 (1994-1995).

¹⁸ Kyu Ho Youm, *Defin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Libel Law: Korea's Sociopolitical and Legal Experien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Sheraton New York, New York City, NY Online, http://www.allacademic.com/meta/p13734_index.html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¹⁹ Kyu Ho Youm, *News Media and Defamation Law in South Korea: A Case of the Positivist, Instrumentalist Interac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Marriott Hotel, San Diego, http://www.allacademic.com/meta/p112292_index.html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Journalists' Opinions), 則以媒體從業人員的觀點來理解當前南韓新聞從業人員所遭受到的阻撓。²⁰Hun Shik Kim 的《媒體、公眾與新聞自由》(Media, the Public,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就南韓的媒體文化作深入的分析, 並揭露南韓媒體長期受政治力干預的狀況, 即便於民主轉型後, 其影響力仍舊持續。²¹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

本篇論文的核心主題在探討憲法法院對於社會變遷是否能產生影響。針對憲法法院與社會變遷的互動關係, 學界存在廣泛的討論, 學者從諸多角度切入分析。葉俊榮教授即探討, 在民主轉型的社會脈絡中, 憲法法院肩負違憲審查職能, 如何形塑憲法的內涵, 扮演好自身的角色。建立轉型國家釋憲機制的解釋風格, 將其區分為「轉型法院模式(transitional-court model)」與「常態法院模式(ordinary-court model)」兩種典範, 以作為分析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機制的理論模型。²²轉型法院乃是以轉型正義的論辯作為運型的基本理念, 實際操作則表現出強化訊息釋放功能、避免零合式的價值判斷、著重與政治部門的對話、以及保留政治部門的回應空間等特色²³; 而常態法院模式則以法治主義的貫徹作為運型的基本理念, 實際操作則表現出抽象規範原則的宣示、黑白分明的價值判斷、偏向對政治部門的控制、以及壓縮政治部門終局裁量等特色。²⁴

而美國學者 Gerald N. Rosenberg 整理有限法庭論與動力法庭論, 以美國社會曾發生之重大社會變遷為觀察之對象, 分析美國最高法院之判決對於社會變遷的

²⁰ Eun Suk SA, *Factors Influenc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in South Korea – A Survey of Print Journalists' Opinions*, 5(3) ASIAN SOC. SCI. 3 (2009).

²¹ Hun Shik Kim, *Media, the Public,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62 SOC. INDICATOR RES.364 (2003).

²² 葉俊榮 (2002), 〈從「轉型法院」到「常態法院」: 論大法官釋字第 261 號與第 499 號解釋的解釋風格與轉型脈絡〉《台大法學論叢》, 31 卷 2 期, 頁 63。

²³ 同前註, 頁 66。

²⁴ 同前註, 頁 74。

影響力。Gerald N. Rosenberg 在其著作《落空的期望》(The Hollow Hope) 中，提及了兩派理論，分別為有限法庭論 (constrained court theory) 與動力法庭 (dynamic court theory)。前者採取較悲觀的看法，認為法院因其本質上的限制，沒有能力促成重大社會的改革；而後者則採取較樂觀之見解，主張法院可以是有效能的重大社會改革促動者。Gerald N. Rosenberg 在該書中，反覆推演這兩個觀點，為這兩個觀點找出說得通的道理。而後以批判的態度，檢驗這兩種觀點之所以說得出道理的各项證據，並建構各項限制與條件，以此來設定法院得以促成重大社會改革的前提情境。Gerald N. Rosenberg 認為兩種觀點對於法院的影響力評估都過分之簡化，故在有限法庭與動力法庭理論間搭建了橋梁，修正兩個理論，而建立另外一套模型。

葉俊榮教授所著眼之處在於，憲法法院在轉型社會的變遷過重中扮演的角色，以及憲法法院決定論理風格的選擇；而 Rosenberg 則觀察法院判決，對於社會變遷所產生的實際效益究竟為何。本文則選擇以台灣與南韓兩國憲法法院判決作為兩組互相對照，以比較法之研究方式，檢視兩國憲法法院就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之判決，對台灣與南韓的社會變遷產生如何的影響。本文在台韓兩國憲法法院論理分析時，參考葉俊榮教授所提出的理論模型，觀察台韓的論理模式為何種模式。在社會脈絡影響層面，則以 Rosenberg 對於法院效能的分析，以其對法院模型的觀察，來檢證台灣與南韓兩國憲法法院，在政治性誹謗此特定議題的處理，對於兩國社會究竟產生何種影響。

本篇論文從兩國憲法法院誹謗罪判決出發，並以法院判決作成之時點為分水嶺，瞻前顧後。回溯為何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在相近的時間點接到相同的燙手山芋？法院為何作出這樣的判決結果與論理？接著再向後觀察，憲法法院判決作成後，就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保障的爭議，台灣與南韓社會上就此問題的現

狀為何。最終則探討，憲法法院之判決是否造成台灣與南韓社會的重大變遷，並以之作結。

第一章先交代本篇論文之緣起及問題意識，說明研究方法與論文架構，並回顧本文的研究主題相關的文獻。

第二章第一節，探尋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在台灣與南韓憲法條文依據，以及兩國憲法法院先前作成與新聞自由相關的決定。第二節及第三節則分別介紹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的判決，考察兩國法院判決所依附的背景事實及法院判決論理、判決結果。第四節則承接兩國法院判決，觀察法院判決的結果與論理路徑的選擇有何區別。

第三章，在第一節回顧台灣與南韓新聞媒體與政府間的互動關係。於二次大戰結束後到憲法法院判決作成前夕，這一段漫長的時間裡，台灣與南韓的新聞媒體於不同時期與政府間的互動也有別，由新聞媒體與政府間的進退描繪出新聞自由於兩國法律體制下的輪廓。第二節則檢視台灣與南韓在違憲審查制度與刑法條文上之區別，以理解為何法院面臨同樣的議題，但在判決論理上存在差異，是否與兩國的法律體制有所關連，抑或是憲法法院價值的選擇所致。

第四章則檢視台灣與南韓的於憲法法院決定作成後的發展，主要的觀察面向有二，第一節為法院判決：下級法院就同樣爭議所作成判決，是否受到憲法法院的影響。於台灣下級法院判決之部分，以實證研究之方式，蒐集台灣高等與地方法院就新聞媒體所涉及政治性誹謗案件所為之判決，作成表格，進行量化的研究。而南韓之部分，由於無法地毯式的搜尋下級法院判決，只能採行指標判決研究模式（Leading Case Approach），亦即透過重要判決的選取，或個別判決的評釋，來

表彰法院對於某些問題的見解。²⁵南韓所選取者，為近年來的三個指標案例，其二為南韓最高法院之判決，並於諸多南韓討論誹謗罪的著作中提及；另外一個則為地方法院之判決，然此判決所涉及之背景事實引起南韓社會軒然大波，亦獲得國際間的高度重視。本文意識到此研究方法有淪為「隨機」選取之危險，甚至見樹不見林，造成結構性的扭曲。²⁶此為本文寫作時，由於語言之隔閡，不得不面對的風險。

第二節則觀察台韓的新聞自由發展狀況，媒體是否得以發揮第四權之功能，扮演積極監督政府匯集民意的角色，而不致於籠罩在成為誹謗罪被告的職業風險陰影中。承接上一節之內容，更進一步的探究在憲法法院作成決定後，新聞自由於兩國社會發展之現狀，來了解除了下級法院誹謗罪判決以外，就整體社會層面以觀，新聞自由是否有受到其他力量之干預。並觀察台灣與南韓兩國新聞自由之發展，究竟皆為晴空萬里，亦或是仍然烏雲密布。

第五章則就前述觀察結果作出延伸，兩國憲法法院在相同的社會脈絡下，面臨到同樣的議題，亦即新聞媒體與政治人物間的誹謗案件當如何處理？時至今日，憲法法院之決定已作成十餘年，法院之決定究竟對於社會產生何種程度的影響？判決是振聾發聵，並引領時代變遷，還是判決僅為少數法律人士所注意，而如同犬吠火車？就此而衍生的問題即為，法院之判決是否可以帶來社會之變遷？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在相似時間點，處理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保護的爭議，法院的決定對於兩國社會是否產生影響？若有，影響的程度為何？若無，是因其他的社會或是政治因素引發改變嗎？

²⁵葉俊榮，〈司法判決的量化研究：行政法院環保判決的量化分析〉，《台大法學論叢》，第 26 卷第 1 期，頁 29。

²⁶同前註。

第六章則為結語，總結前面之內容，並作出最後的分析與評估。



第二章 兩國憲法法院判決的比較

第一節 新聞自由與名譽權保護憲法依據及憲法法院相關之決定

本章之內容聚焦在台灣與南韓兩國憲法法院就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衝突所作出的決定，惟在進入憲法法院判決分析前，有必要先檢視，於兩國憲法架構下，新聞自由與名譽權之定位，及二者間的互動與競爭關係。

第一項 憲法條文依據

台灣憲法條文所列舉基本權中，並未見到新聞自由與名譽權的蹤影，該二權利於憲法上之依據並不明確。就新聞自由而言，我國學者及通說咸認為，台灣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出版及著作的自由。」一般傳統之說法，皆認為該條規定是對意見表達自由的概括性保障條款。而新聞媒體係藉由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等媒介，以印刷或是錄音、攝影等方式，將各種不同意見或是思想傳達於大眾，故認為憲法第 11 條的出版自由之解釋，應包括新聞在內。²⁷

而名譽權在憲法上保障的依據，我國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的保障。」而人格權所保護者，為權利主體其身分、資格與能力，而名譽權即在人格權之範圍內。有學者認為以我國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的規定，為人格權憲法上之依據。²⁸

²⁷法治斌，董保城合著（2003）《憲法新論》，頁 176，台北：元照。

²⁸李惠宗（2001），《憲法要義》，頁 327，台北：元照。

而針對新聞自由與名譽權保護可能之基本權衝突，台灣憲法條文並未特別交代如何妥善區分不同的生活事實以進行細緻之權衡決定。

南韓憲法有別於台灣，在其憲法條文中即明確地提及新聞自由與名譽權。南韓憲法條文第 21 條第 1 項即明白的指出：「人民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集會結社的自由」²⁹，於第 21 條第 4 項則對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加諸一定之限制，對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保障，仍須考量其他相衝突的社會利益：「言論自由或是新聞自由不可侵害他人之名譽、公共道德與社會倫理；若言論或是媒體侵害人民之名譽，人民可就其所生之損害請求賠償。」³⁰

由南韓憲法條文之規範可以察覺，新聞自由與名譽權處於相同的立足點，當二者相衝突時，南韓憲法並未將新聞自由視為較優先保護的權利。³¹這樣的憲法價值決定，相較於其他國家的憲法以及南韓之前的憲法條文，可謂相當罕見且特殊。³²南韓學者認為，南韓憲法條文第 21 條第 4 項明確地展現立憲者之意旨，設下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不得超越的屏障，使廣大的弱勢人民免受強大媒體的侵害。³³

南韓憲法對於新聞自由加諸本質上的限制，並直接於條文中將名譽權列為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南韓憲法已有意識到新聞自由與名譽權的衝突，並認為對二者之保護，無孰先孰後的次序安排。

²⁹Constitutional Court of Korea, <http://english.ccourt.go.kr/> (last visited Jan 12, 2012). 南韓憲法法院網站提供英文版的憲法條文，以下中文版的憲法條文為筆者自行翻譯。英文原文如下：Article 21(1) All citizens shall enjoy freedom of speech and the press.

³⁰同前註。英文原文如下：Article 21(4) Neither speech the press shall violate the honor or rights of other persons nor undermine public morals or social ethics. Should speech or the press violate the honor or rights of other persons, claims may be made for the damage resulting therefrom.

³¹Kyo Ho Youm, *supra* note 17 at 263.

³²SUNGSU PYO, *THE PRESS AND DEFAMATION* 318 (1997).

³³Dongkwon Son, *Press Reporting and Libel of a Dead Person*, 12 PRESS ARB. Q. 6, 7 (1992).

第二項 相關的判決

除憲法條文外，台灣與南韓的憲法法院多年來亦累積為數眾多與新聞自由或是名譽權相關的判決，亦有助於瞭解於兩國憲法體制下，是如何看待新聞自由與名譽權。

台灣眾多大法官解釋，在釋字第 509 號作成前，並未提及新聞自由。³⁴然而有多號解釋則涉及新聞自由相關的法條合憲性，如於釋字第 105 號解釋，大法官針對舊時出版法第 40 條與第 41 條，認為定期停止發行或是撤銷登記之處分，係為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情形，而對出版自由所設之限制，並未違憲。³⁵該號解釋認為出版法授權行政機關在一定條件下得管制出版品之發行，影響平面媒體的新聞自由。

另外，1994 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64 號解釋文首度對近用媒介權做出解釋，³⁶指出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包括人民透過廣電媒體的表現自由，國家應確保電波頻率為公平合理之分配，以保障人民接近使用媒體的權利。該解釋文是促成解嚴後媒體開放最重要的法律依據。³⁷

大法官釋字第 105 號與第 364 號涉及新聞自由或是媒體之管制，但未正面處理新聞自由之意涵及價值。然而與言論自由有關之解釋，則隨著民主化歷程，一步

³⁴近期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則針對狗仔隊跟拍事件，所引發對於社會秩序維護法違憲疑義作出解釋。大法官於該號解釋中，處理新聞自由與私人隱私權之爭議。惟在該號解釋之前，大法官解釋對於新聞自由的論述付之闕如。

³⁵司法院釋字第 105 號。

³⁶司法院解釋第 364 號。

³⁷洪貞玲（2006），〈誰的媒體？誰的言論自由？—解嚴後近用媒介權的發展〉，《台灣民主季刊》，3 卷 4 期，頁 1。

步地建立其理論根據並充實實質內涵。如於釋字第 407 號解釋理由書，大法官即提到：「出版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出版品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介，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³⁸此所謂之出版自由的內涵，與言論自由極度趨近，憲法法院並未作出區分。而後的釋字第 414 號與第 445 號，亦擴充言論自由的論述，但並未觸及新聞自由之核心。

而就名譽權的部分，大法官亦保持靜默，在釋字第 509 號解事前，並未於任何解釋中提及。總體而言，台灣憲法法院對於新聞自由與名譽權此二基本權的論述，在釋字第 509 號作成前，討論相當有限。也並未處理當新聞自由與名譽權衝突時，該如何定紛止爭。

反觀南韓憲法法院的發展則與台灣呈現不同的態勢，於 1987 年前，南韓不同形式的違憲審查制度雖然一直存在，但功能極為有限。³⁹於 1987 年後，南韓由威權統治國家走向民主化，新設之憲法法院獨立且積極的行使其違憲審查權，象徵著南韓民主的繁盛。南韓憲法法院扮演著民權守護者的角色，審查諸多過往用來箝制而非保護新聞自由的媒體相關法律。對於這些與新聞自由直接或是間接相關的法律，南韓憲法法院縱未宣告其全部違憲，但在判決中，採取合憲性解釋之方式，限縮條文之適用範圍，並揭櫫新聞自由意涵與其價值，使得南韓之新聞自由於 1987 年後，呼吸到前所未有的新鮮空氣。

1990 年二月，南韓憲法法院作成 89 Hun-ka 113 號判決，憲法法院審查具有高

³⁸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理由書。

³⁹南韓第一共和時期(1948-60)憲法委員會僅作成七件判決；第二共和時期(1960-61)因時間短暫未做成任何判決；第三共和時期(1962-72)南韓最高法院有權審查法律之合憲性，但僅有一次宣告法律違憲，駁回諸多下級法院認為法律違憲的決定；第四共和(1972-80)與第五共和時期(1980-87)則未作成任何判決。See DAEKYU YOON, LAW AND POLITICAL AUTHORITY IN SOUTH KOREA 154-168 (1990).

度政治敏感性的《國家安全法》(The National Security Act)，認定該法在適當的解釋下為合憲。憲法法院認為，基於對於言論自由的保障，該法第 7 條規定，對危害國家安全之人處以刑罰，其要件過於模糊，應限縮在對於國家安全明確帶來實質危害時才可適用。⁴⁰

另外，憲法法院於 1992 年審查《軍事機密保護法》(The Military Secrets Protection Act)，法院亦採取合憲性解釋，將該法之適用限縮，僅有洩漏依法列為機密未公開並會對國家安全造成明顯危害的資料時，才有該法的適用。法院並提及，若對軍事機密過於廣泛的保護，會箝制新聞自由與學術自由的發展，並限制為新聞自由重要內涵的人民知的權利 (Right to Know)。

《期刊登記法》(Act on Registration of Periodicals) 對於平面媒體的新聞自由危害甚巨，藉由行政管制的手段，政府對媒體進行實質的控制。自 1991 年後，其條文之合憲性數次遭受挑戰，憲法法院首先處理該法有關回覆權 (Right to Reply) 之規定，涉及新聞自由與私人名譽權間之衝突。⁴¹憲法法院認為，保障回覆權的目的並非在於追求事實，而係為保障私人的名譽權並提供名譽受損者提出衡平性言論的機會。考量到媒體散布訊息的強大能力，必須提供受害者迅速回應的管道。於該判決中，媒體仍被視為社會上強勢的力量，對於人民名譽權產生極大程度的威脅，故法院有條件的肯認回覆權的合憲性。然而法院對於媒體的看法與觀察，在其後稍有轉變。

而後，憲法法院則審理該法有關於登記註冊的規定，期刊登記法要求期刊在發行之前，需先向公眾資訊局 (Ministry of Public Information)。於該號判決中，憲

⁴⁰Kyu Ho Youm, *Press Freedom and Judicial Review in South Korea*, 30 STAN.J. INT'L L. 1, 11 (1994).

⁴¹南韓憲法法院 89 Hun-ma 165 號判決。

法法院先闡明新聞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價值，認為新聞自由為「現代自由民主國家發展與存續不可或缺的基本權利」，並提及憲法第 21 條，極力保障新聞自由。同時，為保障媒體健全之發展，加諸些許義務與責任。⁴²憲法法院在判決中特別點明，新聞自由所保障內在核心與新聞自由所保障的機構實體兩者不同，控管或插手新聞報導的內容會侵犯到新聞自由的核心本質；反觀為確保媒體事業的適當運作而要求媒體組織達成特定要件，則不會侵犯到新聞自由的核心本質。⁴³

觀察南韓的憲法實務，對於新聞自由與名譽權已做出諸多相關的判決，就新聞自由的判決，縱然未宣告違憲，但憲法法院劃定新聞自由管制的界線，使法規或是行政命令不得侵犯其核心本質，提高對於新聞自由的保障。而在名譽權的判決，法院認為回覆權為保障個人名譽權所必須之制度，而將新聞媒體視為潛在的危險源，認定回覆權的規定合憲。



第三項 小結

台灣的憲法條文與大法官解釋，對於新聞自由與名譽權的論述較為稀少，在釋字第 509 號解釋做成前，並未特別處理新聞自由與名譽權間之緊張關係，僅在與媒體相關之法令上，給予鬆綁。而南韓則大相逕庭，於釋憲實務上累積相當多與新聞自由及名譽權相關的決定，且在憲法條文中明白將二者列於同等地位，可推測南韓憲法法院長期以來，對此議題較為敏感，且亦多次觸及該問題的邊緣，但未明確的針對新聞自由與名譽權間之緊張關係給予直接的回覆。

⁴²南韓憲法法院 89Hun-ma113 號判決。

⁴³同前註。

第二節 台灣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

第一項 聲請釋憲的背景事實

釋憲聲請人黃鴻仁及林瑩秋分別擔任商業周刊之總編輯及記者等職務，林瑩秋自立法院公報所載立委朱惠良質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長之紀錄：「...目前也有一位新任的首長花 287 萬裝潢費，裝潢費的開銷是否應該事先在施政預算時列入...」云云，並經向朱惠良委員之國會助理及信義大樓住戶查證，查知該新上任首長應是交通部長蔡兆陽，方於所撰「信義大樓內大官們的『房』事揭秘」乙文中，內載「新上任的交通部長蔡兆陽，花了 287 萬的公帑，重新裝潢，整修官舍」等語，登載於 85 年 11 月 4 日至當月 10 日發行之商業周刊第 476 期上。同期商業周刊另有筆名「秦漢硯」者撰寫之「蔡兆陽搶走王志剛的公關愛將」乙文，內有評論蔡兆陽為「氣量狹小」、「趕盡殺絕」、「刻薄寡恩」等語。經蔡兆陽以刑法第 310 條第二項加重誹謗罪名提起自訴，臺灣高等法院，以聲請人就新聞報導內容「不能證明其為真實」，且內容足以貶損自訴人蔡兆陽之名譽，其非善意等為理由，判處該案被告即釋憲聲請人黃鴻仁及林瑩秋各應負有期徒刑五月及四月之誹謗罪刑責在案，因事屬刑法第 61 條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聲請人不得上訴三審而告確定⁴⁴。⁴⁵

除了商周案件外，台北地院法官陳志祥亦提出釋憲聲請。陳志祥於承審民間司改會董事長高瑞錚與執行長林永頌被控之加重誹謗案時，將全案擱置，針對刑法第 310 條與 311 條是否牴觸法律，提出釋憲聲請。⁴⁶

⁴⁴於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作成後，另有更審。

⁴⁵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09)，《大法官給個說法—人權關懷與釋憲聲請》，頁 256-262，台北：商周。

⁴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釋憲聲請書。

第二項 主要爭點

由釋憲聲請人黃鴻仁及林瑩秋的聲請書⁴⁷可大致歸納如下：

第一款新聞自由於民主社會的價值

新聞報導為現代民主自由社會必備之「第四權」：按新聞報導之內容如有不實者，記者等相關新聞從業人員是否應負刑法誹謗罪刑責乙節，涉及憲法新聞自由保障與刑事誹謗罪之關係。憲法之所以必須保障新聞自由，其目的在於保障一個有組織的新聞傳播媒體，使其能成為政府三權以外的「第四權」，以監督政府，防止政府濫權，發揮制度性的功能。新聞媒體具有提供資訊及形成公意的功能，這可以說是新聞媒體傳統及一般性的功能。另一個重要功能為，現代政府結構繁複，單憑人民並不能有效地監督政府。如要監督這樣一個組織，必須要有一個結構良好、財務健全、擁有專業評論家、具有獲取充分資訊能力、並且有將其所獲資訊或評論傳遞給一般大眾的能力之組織，才足以擔負監督政府之功能。而為減低「寒蟬效果 (chilling effect)」，避免新聞媒體因為疑懼其報導或評論是否會受到法律的處罰，而作「自我檢查 (self-censorship)」，甚至於噤若寒蟬，不敢多言。因此，對於新聞媒體發表之報導或評論涉及誹謗時，必須賦予某種程度的特殊保障，不能單以嗣後證實其新聞之真實與否，即予以誹謗罪相繩。

第二款 引入美國法例上之「真正惡意」原則

新聞自由受憲法保障，與公共事務、政治人物有關之報導涉及誹謗時，應由受害者證明報導者具有「真正惡意」，而非由被告證明報導之真實：各國法例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自西元 1964 年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一案以來，早已建

⁴⁷本號大法官解釋為兩件釋憲聲請併案審理，分別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釋憲聲請，以及黃鴻仁及林瑩秋的釋憲聲請案。本篇論文討論主軸為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之權衡，而陳志祥法官承審的案件，涉案的兩造為民間司改會與受評議的法官，與本篇主軸並未貼合，故選擇以黃鴻仁及林瑩秋的釋憲聲請書之主張為主要討論對象。

立所謂「憲法特權」之免責事由，將妨害名譽之法制「憲法化」，使憲法保障人民言論或出版自由之規定，落實於妨害名譽之民、刑法體系之中。就有關公務員之誹謗問題，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被告所為之報導僅於具有真正惡意 (actual malice) 之情形時，始須接受法律之制裁，且該項主觀要素應由原告舉證證明之。其後其適用範圍及於政治並擴大於政治人物，亦即針對政治人物言行舉止之言論，苟該政治人物不能證明記者之報導具有真正惡意，縱其所指與實情有所出入，亦不成立誹謗罪責。

第三款 評論的免責事由

我國刑法第 3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已規定對公共事務善意報導之免責事由，則不問事之真偽，只要是就公共事務之善意報導，即應為誹謗罪所不罰；我國刑法第 3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文規定：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以善意發表之言論，不罰。該條立法理由復載明「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本條所列情形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處罰。庶於保護名譽及言論自由兩者折衷，以求適當。」然則：1.事實與評論於邏輯、現實上本即難有明確之劃分；2.刑法第 311 條之立法理由亦明文闡釋本條之適用為「不問事之真偽，概不處罰」；3.新聞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刑法第 310 及第 311 條之解釋，除文義訓詁解釋外，更應著重於合憲性解釋之要求，以落實憲法保障言論新聞自由之意旨；4.論理上，姑不論刑法第 311 條究係第 310 條誹謗罪之阻卻構成要件或是阻卻違法事由，其適用之前提均是針對誹謗罪之構成而來，而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誹謗罪構成要件規定是針對「事實」之陳述，換言之，評論、意見根本就不屬誹謗罪之構成要件規範範圍，何須另予立法阻卻排除，強要拘泥文義、咬文嚼字，僵硬解釋第 3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不及於事實之陳述者，將使該款規定形同贅文，毫無適用之可能，悖離立法真意；5.意見或評論之表達乃是個人主觀意念思想之展現，並無絕對客觀之真假是非之分，根本不會構成誹謗

罪，刑法第 3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適用不限於「評論」，只要是基於善意，就可受公評之事發表言論，不問是事實陳述或意見表達，均可適用。

第四款 舉證責任的歸屬

誹謗罪應以行為人具有「誹謗故意」為必要，而非僅以「不能證明為真實」者，即涵攝行為人有主觀犯意：按「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刑法第 1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誹謗罪之成立除客觀構成要件該當外，行為人亦必須具有主觀犯意，始足該當，自不得僅以事後報導不實，或記者無法證明其為真實等客觀事由，即一概論處誹謗罪責，另須考量記者是否具有「誹謗故意」。

第三項 台灣憲法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內容

大法官面對釋憲聲請書洋洋灑灑的聲請釋憲內容，並未全部作出回應，在此依聲請人聲請書之行文順序，檢視大法官於本號解釋所作出之回應

第一款 新聞自由之價值與名譽權之關係

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皆未提及新聞自由，而選擇泛論言論自由為維持民主社會的重要機制，俾其有「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⁴⁸，於肯認言論自由之價值後，大法官話鋒一轉，言論自由仍有其界限，「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⁴⁹

⁴⁸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由書。

⁴⁹同前註。

第二款 刑法誹謗罪第 310 第三項於真實性的要求

大法官於解釋文中論及「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就此部分正面的回應聲請人，將真實性的要求放寬，然而並未明白採用美國法例上之真正惡意原則。⁵⁰

第三款 刑法第 311 條第三項的適用範圍

聲請人主張，因事實與意見陳述難以截然二分，刑法誹謗罪的免責事由僅限於意見表達才可適用，過度限縮其適用範圍。就此大法官於解釋理由書中認為，「係法律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目的即在維護善意發表意見之自由，不生牴觸憲法問題。至各該事由是否相當乃認事用法問題，為審理相關案件法院之職責，不屬本件解釋範圍」，而並未作出決定。

第四款 舉證責任歸屬

大法官肯定聲請書之見解，重申訴訟時不得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將舉證責任歸於檢方或是自訴人。

第五款 司法院 509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該號解釋除多數意見外，另有二協同意見書：

針對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的合憲性，蘇俊雄大法官認為立法者以事實陳述之「真實性」以及「公共利益關連性」兩項基準進行權衡的作法及其結論，固然具

⁵⁰然實務上於援引本號大法官解釋時，多認為大法官所言「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為真正惡意原則。

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如過分執著於真實性的判別標準或對真實性為僵硬之認定解釋，恐將有害於現代社會的資訊流通，甚至產生寒蟬效應。為避免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受到侵害，有必要對該刑法條文做最嚴格的認定，做取向於合乎憲法意旨的解釋。⁵¹

此外，蘇雄大法官更細緻的說明，認為只要「只要行為人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的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皆應將之排除於第三一〇條之處罰範圍外，認行為人不負相關刑責。」這段論述一定程度的補充說明釋字第 509 號解釋所言之「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⁵²

而吳庚大法官於其協同意見書，亦就多數見解所提出的「相當理由確信真實」提出更清楚的判準，其認為：「只要行為人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的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皆應將之排除於第三一〇條之處罰範圍外，認行為人不負相關刑責。」⁵³

吳庚大法官在其旁論，提及誹謗性言論中事實與意見的不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在民主多元社會各種價值判斷皆應容許，不應有何者正確或何者錯誤而運用公權力加以鼓勵或禁制之現象，僅能經由言論之自由市場機制，使真理愈辯愈明而達去蕪存菁之效果。」

54

⁵¹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蘇俊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⁵²同前註。

⁵³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⁵⁴同前註。

吳庚大法官認為，當意見陳述中，帶有事實之部分，則對於其真實性的要求亦應放寬：「惟事實陳述與意見發表在概念上本屬流動，有時難期其涇渭分明，若意見係以某項事實為基礎或發言過程中夾論夾敘，將事實敘述與評論混為一談時，始應考慮事實之真偽問題。」



第三節 南韓 97Hun-Ma 265 號判決

第一項 背景事實

時任第三屆江原道⁵⁵議會議員的某議員與其他議員鄭某某和金某某結成南北江原道交流促進會，以委員長的名義展開了議會職務內的交流活動，1994 年 11 月 17 日從韓國統一院批准了他們與朝鮮居民接觸。

1995 年 3 月 20 日，他們在中國北京遇到了朝鮮大使館職員，商討了關於南北江原道交流問題，此外，另以議員的名義遞交了給金正日⁵⁶的一封信(以下簡稱為"此事件書信")。該書信的大概內容為請求金正日促成韓國江原道議會和朝鮮江原道人民委員會結成姊妹合作關係，舉辦議員之間研討會，相互交換土特產，舉辦文化體育活動和學生觀光及參觀團體交流,南北青少年夏令營大會等內容。然而，在書信序言部分為「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金正日人民軍總司令閣下：您好！金日成⁵⁷主席逝世以後，今天，我們向金日成主席逝世後無比痛苦中度過每天的總司令閣下表示親切慰問和哀悼」，中間部分提起了 1994 年 11 月收到金正日書信的事實，然後，原告提及了在韓國人民抵抗歷代軍事政權而進行的反獨裁鬥爭經歷，最後部分表達希望能參加 1995 年 4 月在平壤舉辦的「國際體育文化慶典」，和其他有關的交流活動。為此，統一院和檢察機關調查了該事件內容和傳達信件的过程。

⁵⁵江原道位於朝鮮半島的中東部，橫跨南北韓的分界線，是歷史上的朝鮮八道之一，疆界從未被改動過。自從第二次世界大戰南北分治後，江原道一直都被南北兩方各佔一半，未因韓戰而變更。為分別南北雙方各自的領土，北韓曾經單方面把北半部改稱「江原北道」，擅自將的統治部分稱為「江原南道」，但這種命名未得到普遍認同而被擱置。

⁵⁶金正日（1941 年 2 月 16 日－2011 年 12 月 17 日）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最高領導人，身兼朝鮮勞動黨總書記、朝鮮國防委員會委員長、朝鮮勞動黨中央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朝鮮人民軍最高司令官等職務，是朝鮮建國領導人（全州金氏）金日成的兒子。

⁵⁷金日成（1912 年 4 月 15 日－1994 年 7 月 8 日），原名金成柱，是朝鮮人民共和國的創建人，從 1948 年起至其去世一直是朝鮮的國家最高領導人南韓。

韓國當地的日報在 1995 年 4 月 9 日在報紙上以「關於針對與朝鮮接觸的三名道議員的秘密調查」為題目，並用「向金正日提交關於金日成的逝世弔唁」等標題刊登了有關消息，截至同年 9 月 6 日，總共十七次使用了「金日成弔唁」等題名和正文，先後刊登了該議員和其他人向金正日發信的事實，對此事件統一院所採取了警告措施，員警及檢察官進行了相關搜查，朝鮮五個道人民會議做出反應，新聞和讀者也刊登了相關內容。

第二項 主要爭點

該議員認為江原日報乃以誹謗為目的，作出虛假的報導，損害自己名譽。報導刊登的期間始於 1995 年 4 月 9 日，同年 6 月 11 日截止，適逢選舉期間⁵⁸。選區江陵市多為不能返鄉的居民，且反共意識強烈，向金正日發出書信悼念金日成的相關報導，對選情造成致命的影響。新聞媒體工作者當能夠預期這個結果，於選舉期間集中報導這些新聞題材是有誹謗目的。還有，此書信的主題不是哀悼金日成的逝世，而是請求金正日允許南北交流事業。於信件的開頭基於禮儀上表達「節哀」的意思，但被告卻扭曲為「哀悼」的表現方式，這完全是無視書信內容真正含義，扭曲原書信的內容。

該議員遂於 1996 年 11 月 22 日向春川地方檢察院控告了被告趙某(日報社長兼總編)、李某(日報編輯部主任)、李某(日報社會 2 部記者)、崔某(日報社會部記者)觸犯誹謗罪。

檢察官於 1997 年 2 月 26 日對被告作成不起訴決定。原告就不起訴處分提出抗訴和再抗訴皆被駁回後，1997 年 8 月 21 日以對被告的不起訴處分侵害憲法所保

⁵⁸第 4 屆江原道議會議員選舉日為同年 6 月 27 日。

障的平等權利及審判權為理由，向憲法法院提出了訴訟。

第三項 憲法法院的決定

南韓憲法法院開門見山的認定本案涉及新聞自由和名譽保護的折衝，並嘗試處理新聞報導公眾人物(道議會議員)公眾活動，導致公眾人物名譽毀損時，如何調整人格權⁵⁹中個人名譽保護和新聞自由保障等截然相反的二個權利界限的議題。

憲法法院首先援引相關憲法條文，韓國憲法第 21 條規定：「全部公民具有新聞、出版自由...(第 1 項)。新聞、出版不得侵犯別人名譽和權利或者公共道德和社會倫理(第 4 項)。」，第 37 條第 2 項中規定：「公民的所有自由和權利在國家安全保障、秩序維持以及公共福利上需要時可用法律加以限制，然自由和權利中的核心內涵不得侵害。」憲法法院認為，屬於個人基本權利的新聞自由和他人人格權的名譽，兩者之間的優劣不是簡單且必然的選擇。憲法上在保障新聞、出版自由的同時，也保障個人名譽權受到保護。

第一款 新聞自由為民主社會價值體現重要的一環

憲法法院率先肯認新聞自由於民主社會中的價值，憲法法院認為，「新聞自由乃是個人通過新聞活動，形成自己人格價值的自我實現手段。而且作為社會中的一員，平等關懷和尊重為基本原理。為實現共生、共存關係，並參與政治活動，新聞自由實現社會價值，使人民得監督國家。」⁶⁰

⁵⁹南韓憲法第 10 條保障人民的人性尊嚴，條文內容如下：All citizens shall be assured of human dignity and worth and have the right to pursue happiness. It shall be the duty of the State to confirm and guarantee the fundamental and inviolable human rights of individuals。

⁶⁰南韓憲法法院 97Hun-Ma265 號判決。

如果私人言論傷害別人名譽時，名譽此人格權保護，應優先於言論自由。但是，若其行為涉及到公共、社會時另當別論。因為公民所要知道的資訊「知的權利」不僅有助形成個人人格和自我實現，而且在參與政治動向的思想形成過程中具有實現自我統治的共性性格，但是公民所聽到的、讀到的、看到的所謂知情權一般情況下是通過報紙和廣播等媒體機構的報導獲得，另外，這些媒體提供積極批評和討論提供平台，引導公民參與政治。公民是通過這些平台監督是否實施公民所需要的政治，對權力階層進行批評，不漏掉少數意見的政治言論中通過輿論形成多數意見。形成這些過程就是我們大家實施民主政治的透明社會建設過程。以這個角度上說，確保允許存在各種思想的意義交流，自由表達和開放的言論平台，新聞媒體的資訊傳達在民主政治上是不可缺少的本質因素。

第二款 名譽權與新聞自由間的緊張關係

憲法法院特別提到，從歷史的發展觀察，以保護人格價值的社會評價為目的所制定關於毀損名譽的法規，實際上易淪為有權勢之人限制公民批評·壓制公民論述的手段。⁶¹

新聞自由保障公民知的權利並促進思想、意見的交換，為實行民主政治的核心是基本權利；名譽權卻是保護尊嚴和價值，追求幸福基礎權利，所以，衡量者兩種權利，哪種主導地位是由憲法來評價。

⁶¹同前註，頁 17。

第三款 需類型化的處理新聞自由與名譽權的衝突

憲法法院於價值權衡時，認為應在個案上有更細緻化的操作。在報導機關的名譽毀損事實上使用和解釋本法規時，新聞自由和名譽保護者兩種截然對立的憲法議題上調整二個權利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所在。也就是說，必須於個案中考量，被誹謗的當事人是公眾人物還是普通百姓，其行為為公眾關心的事務還是純粹侵犯個人隱私，受害者是否親自公開導致名譽毀損的內容，其行為是否具有客觀上公民必須知情的公共性、社會性而需要形成公共輿論等具體行為內容，以及相反的兩個權利之間形成的比例關係，如此才能妥適的衡量言論自由的確切界限。

憲法法院於此提出兩個判準，分別為公眾人物和私人、公眾所關心的問題和屬於私人領域的問題，認為必須依此兩判準的作類型化區分，而有不同的審查標準。在這個不起訴處分的案例中，媒體針對公眾人物從事公眾活動作出的言論，在名譽毀損事實的認定上，其阻卻事由應進一步得到緩解，並個案衡量。

第四款 對刑法條文作出合憲性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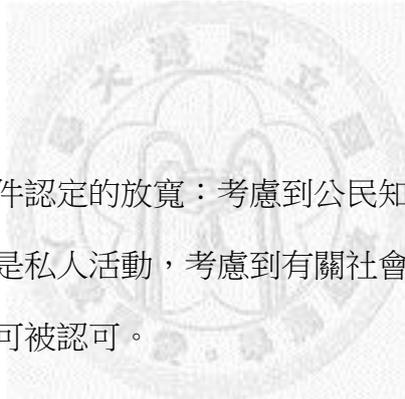
憲法法院闡述名譽權及新聞自由於憲法上的價值與位階，以及如何用類型化的方式調和兩基本權價值的衝突後，回頭審視本案不起訴處分所涉及的法條。

南韓刑法第 310 條規定，「屬於第 307 條第 1 項(事實上的毀損名譽)的行為與公共利益相關時不進行處罰」，其意圖是在新聞自由和名譽保護的兩者之間採取有形衡量的方法。

但是，證明真實性和公共利益的違法行為上嚴格要求時，將加大刑法制裁範圍，萎縮新聞自由。如果對有價值的公眾議題和公民知情權進行自由批評和討論追究刑事責任，將導致遏制新聞自由，比較明顯的偏向名譽保護。新聞自由的萎縮將引起社會的其他連鎖反應，民主主義將成為空談，成為有名無實的空殼。

因此在名譽毀損行為方面解釋刑事法律時，考慮到憲法之價值的問題，憲法法院作出合憲性解釋：

第一、對真實性要求的放寬：即使其行為上無法證明為真實性事實，行為人對真實性有誤解而觸犯行為時，若誤解有正常理由時應解釋為不成立名譽毀損罪。



第二、對公共利益要件認定的放寬：考慮到公民知的權利，公民必須知情的事實上存在公共性，即使是私人活動，考慮到有關社會活動性質和由此給社會帶來的影響程度，公共利益可被認可。

第三、在名譽毀損行為的「誹謗目的」(刑法第 309 條)上應縮小限制解釋範圍。法官應以嚴格證據才能認定行為人具有誹謗的目的。

第五款 結論

憲法法院根據以上法律原理，考慮上述公眾人物的公眾活動相關的新聞報紙，客觀上公民知情權的公平性、社會性的知情權貢獻於民主政治基礎的輿論形成和公開討論，因此，不應該追究刑事責任而阻擋這些報導的公開性。

「迅速報導為媒體生命線的媒體屬性上，虛假為真實事實來認定的名譽毀損行為正當性和不是重要內容的小事情進行虛假報導時，在刑事責任上應該靈活處理。對與時競賽的新聞媒體來說，因時間緊迫，報導可能有錯誤。這是在保障思想和意見自由，不可避免的結果。可是若媒體明知資訊為虛假，或者完全不管事情真偽而為錯誤的報導，不得免除責任。」⁶²

第四節 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判決之比較

觀察台灣釋字第 509 號解釋與南韓 97Hun-Ma 265 號判決，台灣與南韓的憲法法院，在相近的時間點⁶³，碰到具有高度相似性的案件，背景事實皆為政治人物控告媒體的報導毀損其名譽，涉及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間的糾葛。然而審視兩個法院的決定，台灣與南韓的憲法法院，面對相似的素材，卻在論理過程以及審理結果上有些許的不同。

第一項 針對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的論述

於兩號判決中，憲法法院皆從憲法條文出發，確認本案所涉及之基本權及其於社會上之價值。於釋字第 509 號解釋，大法官由中華民國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的功能談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於肯認言論自由之價值後，大法官話鋒一轉，言論自由仍有其界限，「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公共利益，國

⁶²同前註，頁 19。

⁶³台灣釋字第 509 號解釋魚 2000 年 7 月 7 日作成，南韓 97Hun-Ma 265 號判決於 1999 年 6 月 24 日作成。

家對言論自由尚非不得依其傳播方式為適當限制」，大法官解釋文及理由書中的論述並未提及新聞自由，另外於兩份不同意見書，僅出現「媒體」⁶⁴，於本號解釋中，大法官將議題定調為言論自由與名譽權間的衝突調和。

反觀南韓 97Hun-Ma 265 號判決，南韓憲法法院於論述時先援引南韓憲法第 21 條：「全部公民具有新聞、出版自由...(第 1 項)。新聞、出版不得侵犯別人名譽和權利或者公共道德和社會倫理(第 4 項)。」而後直接對新聞自由於民主社會的功能作出定位，憲法法院認為，新聞自由讓人民通過這些平台監督政治，對權力階層進行批評。並在其結論點出新聞貴在迅速，時間為報導的生命線，用以作為降低真實性要求的論據。⁶⁵南韓憲法法院於處理政治人物與新聞媒體間衝突時，則明確的將之定位為新聞自由與名譽權間的爭議。

第二項 針對政治人物名譽權的論述

台灣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中，對於被誹謗對象為一般私人或是具有公共性質的政治人物並未作出區分，縱使依釋憲申請書及其背景，所涉之被誹謗者，時任政府官員，解釋中無特別論及此點，而就人民的名譽權為概括的論述。

南韓 97Hun-Ma 265 號判決，憲法法院則提出類型化的判準，分別為公眾人物和私人、公眾所關心的問題和屬於私人領域的問題，認為必須依此兩判準的作類型化區分，並採取不同的審查標準。而且在這個案例中公眾人物從事公眾活動和與其相關的名譽毀損事實上，其限制事項應進一步得到緩解，根據個別事例利益衡量不同而將有截然不同的結果。⁶⁶另外於判決中亦強調了新聞自由於監督政府的

⁶⁴蘇俊雄大法官於其協同意見書中主張，要求行為人(尤其是新聞媒體)必須確認所發表資訊的真實性，其可能必須付出過高的成本，或因為這項要求而畏於發表言論，產生所謂的「寒蟬效果」。

⁶⁵同前註 60，頁 18。

⁶⁶同前註 60，頁 16。

功能，依據過往的歷史，對於名譽權的保護，往往淪為當權者箝制新聞自由的手段。於判決中，憲法法院依被誹謗者之性質作出區分，考量到新聞自由所承載的政治監督責任與功能，認為政治人物受誹謗時，誹謗成立與否的認定應較偏向對於新聞從業人員的保護。

第三項 判決結果

台灣釋字第 509 號解釋，針對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真實性的要件放寬，大法官於解釋文中論及「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系採合憲性解釋，⁶⁷不要求被告舉證百分之百的真實性，若有相當理由確信真實，即足以構成免罰事由。至於刑法第 311 條所列其他阻卻事由，大法官則輕描淡寫一筆畫過，認為「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南韓 97Hun-Ma 265 號判決，同樣的亦就南韓刑法條文作出合憲性的解釋，限縮刑法的適用範圍。其一，為真實性的放寬，若行為人誤認真實性，若其誤認有正當理由則不為反真實性的要件；其二，涉及公共利益的要件，必須在保障新聞自由的前提下考量其適用範圍；其三，毀損名譽行為「誹謗的目的」須限縮解釋，法官須有明確的證據以證明之。

第四項 小結

面對相近的背景事實，台韓法院於判決上卻同中有異，自論理過程以觀，台

⁶⁷前揭註，51；法治斌，〈保障言論自由遲來的正義〉，《月旦法學雜誌》，第 65 期，頁 148。

灣憲法法院將之定位為言論自由與個人名譽權間之衝突，而南韓憲法法院則扣緊案例事實，判決聚焦於新聞自由與名譽權的權衡，並且針對被誹謗人物的性質而異其審查基準，若為政治人物受誹謗，則考量新聞自由監督政府的社會功能，以及人民知的權利的確保，在誹謗罪成立之要件認定上，必須採取較利於新聞媒體的判準。

由於台灣與南韓對於所涉及之基本權及涉案人士身分認定皆不同，故兩國法院的判決有些許差距。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雖皆對刑法條文作出合憲性的限縮解釋，然而憲法法院所作決定的適用範圍有別，台灣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並不限於媒體對公眾人物（政治人物）的情形，而可適用於任何言論類型以及任何人，其適用範圍較廣，然而亦因此欠缺對於新聞自由於民主社會功能的論述，雖然釋憲聲請人於聲請書中強調新聞自由於釋憲案中應扮演的特殊角色，⁶⁸然而大法官所作成之解釋文並未有所回應。

而南韓之判決，其內容則明確的聚焦在新聞媒體與政治人物名譽權的爭議，判決的影響範圍不若台灣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不及於一般的言論類型以及非公眾人物所生之誹謗罪爭議。台灣憲法法院作出了廣而淺⁶⁹的判決，而南韓憲法法院的決定卻為窄而深的判決。

⁶⁸前揭註 47，頁 15。

⁶⁹這邊的「淺」所指的是在新聞自由和其他基本權衝突的面向上，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並未觸及，而僅泛論憲法第 11 條的言論自由，並未帶有價值性的評價。

第三章 兩國憲法法院判決制度面及社會脈絡的分析

透過上一章的分析可以發現，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針對相似的案件背景事實，但判決的論理與結果卻略有區別，本章則欲探究為何有此差異，有什麼因素影響法院於判決的結論。本章就兩個面向觀察影響法院的因素，分別為法律制度面的層次，以及作成判決時的社會脈絡分析，並試圖解釋為何這兩個面向導致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判決同中卻有異。

第一節就制度面進行分析，首先審視台灣與南韓的違憲審查機制，是否因此對於案件審理的範圍有所區隔；而後比較台灣與南韓刑法上誹謗罪的規範內涵，是否因構成要件以及阻卻違法事由的不同，而影響了法院的決定。

第二節則回溯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於解釋作成時的社會脈絡，探討為何台灣與南韓在相同的時間點碰到相同的難題，必須處理新聞自由與個人名譽權間的折衝。故在此節則回顧台灣與南韓新聞自由與政治力間的互動關係發展，作為社會脈絡分析的主軸，探討判決作成前，兩國新聞自由究竟是處於何種發展的階段，而社會上對於新聞自由與名譽權的評價又為何，而後再延伸探討兩國法院的判決的風格選擇。

第一節 法律制度面的比較

第一項 違憲審查機制對於判決內容的影響

本項欲先離釐清台灣與南韓之違憲審查制度設計，而後探討不同的違憲審查制度下是否會對兩國憲法法院判決之論理、判決結果產生影響。

第一款 台灣與南韓之違憲審查制度

現今各國的違憲審查制度依其審理機關的不同可區分為兩種類型，美國模式的分散審查制下，違憲審查權分散於各普通法院，歐陸的集中審查制下，違憲審查權交由有別於一般法院的機關獨立行使。在歐陸集中審查制下，憲法法院所受理的案件類型，依聲請主體可大致分為四種主要類型⁷⁰：

- 一、一般法院提起的具體違憲審查（Concrete Judicial Review）
- 二、政府機關或是國會議員提起的抽象違憲審查（Abstract Judicial Review）
- 三、私人提起的憲法訴訟（Constitutional Complaint）
- 四、中央或地方機關提起的機關權限爭議（Jurisdictional Dispute）

台灣與南韓雖皆採取歐陸的集中違憲審查制，亦即由憲法法院作成違憲判決⁷¹，然而就審理案件類型卻有些許不同，以下即區分各類型分別討論之：

- 一、具體違憲審查：

⁷⁰ DONALD P. KOMMERS, THE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10-15 (1997).

⁷¹台灣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南韓憲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就下列事項有審查權：1.法律的合憲性...

台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案件，對於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牴觸憲法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而後大法官於釋字第 371 號解釋，允許地方法院亦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故一般法院於審理具體案件時，若認本案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之虞，則可聲請釋憲。

南韓：南韓憲法第 111 條第一項第一款和南韓憲法法院法第 41 條規定，一般法院就涉案法律合憲性聲請釋憲時，憲法法院有權做出決定。故若條文之合憲性影響到一般法院之判決時，一般法院即應向憲法法院尋求解釋。就此而言，南韓亦採取具體違憲審查制度。⁷²

二、抽象違憲審查：

台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第 5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釋憲。第三項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聲請亦可。於此憲法法院不就具體案件中所適用之法律作審查，而僅抽象客觀的認定法律之合憲性。⁷³

南韓：南韓並未採取抽象違憲審查，有別於傳統歐陸違憲審查制度設計，若行政或立法機關於適用法律或命令有違憲之疑慮時，南韓之違憲審查度並未提供相應的解決途徑。⁷⁴

⁷²Constitutional Court of Korea, *Twenty Year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Korea*.at 94-95 www.court.go.kr/home/att_file/library/20year.pdf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⁷³Weng-Chen Chang, *The Role of Judicial Review In Consolidating Democracies: The Case of Taiwan*, 2(2) ASIA L. REV. 73, 73-78 (2005).

⁷⁴James M. West & Dae-kyu Yoon,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ransforming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Vortex?*, 40(1) AM J. COMP. L. 73, 80-100 (1992).

三、憲法訴訟 (Constitutional Complaint)

台灣：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之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的終局裁判所適用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釋憲。故私人就確定的終局判決，於窮盡救濟途徑後得提起憲法訴訟。

南韓：南韓憲法第 68 條⁷⁵提供私人於憲法上保障權利遭國家權力侵害時得以救濟之途徑，然而其制度設計卻有特殊之處。依南韓憲法法院第 68 條，有兩種類型之憲法訴訟。

依照憲法法院法第 68 條第 1 項，一般人民若遭受法院以外國家作為或不作為之侵害，窮盡其他法律所提供的救濟途徑後，得向憲法法院提起訴願。此條文與我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憲法訴訟條文結構相近，然規範內涵卻大相逕庭。南韓國家具體的作為或是不作為（不含法院之判決）所造成的侵害，⁷⁶而我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則針對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

⁷⁵南韓憲法法院法第 68 條規定(為筆者自行翻譯)：

第一項任何人於其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普通法院判決以外國家政府之作為或是不作為侵害，窮盡其他法律所提供的救濟途徑後，得向憲法法院提起訴願。

第二項如果個人依第 41 條第 1 項所作出聲請被駁回，當事人之一方可提起憲法訴願。在此程序中，當事人不得就同樣理由重複聲請憲法法院就法令之合憲性作出判決。

南韓憲法法院網站提供之英文條文如下：

Article 68 (Causes for Request)

(1) Any person who claims that his basic right which is guaranteed by the Constitution has been violated by an exercise or non-exercise of governmental power may file a constitutional complaint, except the judgments of the ordinary courts, with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Provided, That if any relief process is provided by other laws, no one may file a constitutional complaint without having exhausted all such processes.

(2) If the motion made under Article 41(1) for adjudication on constitutionality of statutes is rejected, the party may file a constitutional complaint with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In this case, the party may not repeatedly move to request for adjudication on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statutes for the same reason in the procedure of the case concerned.

⁷⁶針對南韓憲法法院審理範圍是否及於一般法院判決，於草擬憲法法院法時引發廣泛的討論，最終採納法院代表之版本，不將法院判決視為國家作為之一環，屏除其在憲法訴願之範疇外。主要理由如下：德國的違憲審查制度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南韓的政治社會背景有別，不可貿然的全盤移植；

令有牴觸憲法疑義時才可提起。此類型的違憲審查案件，於南韓的憲法法院所處理的案例，絕大多數為人民針對檢察官所作之不起訴處分，提起憲法訴訟，此種類型的憲法訴訟至 2008 年，占有憲法法院案件總數 58%⁷⁷。其制度目的在於避免檢察官濫權不起訴政治人物或是權貴人士⁷⁸。憲法法院若撤銷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並不意味著該刑事案件起訴，因憲法法院並不適合肩負第一線犯罪偵查的功能，此制度僅僅具有預防之寓意，促使檢察官於作成不起訴處分時能更加的謹慎。⁷⁹

依照憲法法院法第 68 條第 2 項，若一般法院就訴訟中的先決問題拒絕依照憲法法院法第 41 條向憲法法院聲請釋憲，則私人得提起憲法訴訟，針對個案中須適用的法條合憲性，請求憲法法院作成判決。此種特殊的憲法訴訟制度，為南韓所特有，其制度目的在防免一般法院怠於聲請釋憲，而使得憲法法院無從審查法律之合憲性。⁸⁰



四、機關權限爭議

台灣：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時，得提請解釋憲法。大法官藉此維持各級政府機關間的權力間權力分立，並確保憲法價值之存續。

南韓：南韓憲法法院法第 61 條⁸¹與台灣之制度相近，憲法法院得就機關權限

避免憲法法院成為最高法院以外的第四審；最高法院的組織及資源配置較適合處理判決之合憲性。同前註 72，頁 92。

⁷⁷同前註 72，頁 121。

⁷⁸同前註 72，頁 130。

⁷⁹然而於 2008 年，為降低憲法法院案件量的負荷，南韓的刑事訴訟法作出修正，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的決定，得以直接向高等法院提起訴訟，如此一來，檢察官不起訴的決定即被排除在憲法法院法第 68 條第 1 項「不作為」之範圍外。

⁸⁰同前註 72，頁 95。

⁸¹南韓憲法法院法第 61 條規定（作者自行翻譯）：

爭議作出決定，惟限於機關間之爭議迫切急需解決，或是可能造成嚴重危害時，才可作出決定。

表格 1 台灣與南韓違憲審查制度之比較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台灣	南韓
具體違憲審查	O (審理案法第 5 條第 2 項、釋字第 371 號解釋)	O (憲法法院法第 41 條)
抽象違憲審查	O (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	X
憲法訴訟 ⁸²	O (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O (憲法法院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2 項)
機關權限爭議	O (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	O (憲法法院法第 41 條)

第 1 項中央機關或是地方政府，就中央機關間、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間或是地方政府間權限之有無或是範圍之爭議，得請求憲法法院針對職權爭議作出決定。

第 2 項僅有被告一方的作為或是不作為，侵害或是有極大的危險侵害原告方在憲法或法律上所賦予之權限時，憲法法院才會接受依本條第一項所作出之請求。

南韓憲法法院網站提供之英文條文如下：

Article 61 (Causes for Request)

(1) When any controversy on the existence or the scope of competence arises between state agencies, between a state agency and a local government, or between local governments, a state agency or a local government concerned may request to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adjudication on competence dispute.

(2) The request for adjudic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may be allowed only when an action or omission by the defendant infringes or is in obvious danger of infringing upon the plaintiff's competence granted by the Constitution or laws.

⁸²台灣憲法不能就個案做成直接之決定，而需透過再審來進行個案之救濟，而南韓之憲法法院於處理憲法訴訟時，得以自為判決。

第二款 台灣的違憲審查制度對釋字 509 號的影響

於台灣釋字第 509 號解釋背景事實，釋憲聲請人黃鴻仁及林瑩秋各應負有期徒刑五月及四月之誹謗罪刑責在案，因事屬刑法第 61 條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不得上訴三審而判決確定。故二人主張臺灣高等法院 86 年度上易字第 2617 號刑事確定判決所適用之現行刑法第 310 條、第 311 條誹謗罪之規定，核與憲法第 8 條、第 11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相牴觸，顯屬違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釋憲審查。⁸³

故本案件依其聲請主體區分，為私人聲請之憲法訴訟，依台灣之憲法訴訟制度，憲法法院所審查者，為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憲法法院須對法律整體之合憲性作出決定，而非該法律適用於具體聲請案件事實的合憲性，亦即憲法法院所審查的對象為法律（刑法第 310 條、第 311 條），而非適用該法律之個案。於此即可能對憲法法院所作成之決定及其論理過程產生影響

回顧第二章之小結，釋字 509 號解釋中，聲請案件事實為週刊記者之報導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間折衝的議題，然而大法官僅點出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價值，以及為兼顧「個人」名譽權得對言論自由為合理的限制。大法官並未將新聞自由之民主價值特別討論，而是泛論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功能，並未緊扣聲請背景事實中新聞自由的元素。另外就所涉及的名譽權，大法官於解釋中亦未區隔一般人民之名譽權，與具有公共性質之政治人物名譽權作出區分，而僅概括的以個人名譽權涵蓋，未就被誹謗的個人公共性質高低而有不同的審查基準。

承上述對於我國違憲審查體制的分析，可以推知大法官於釋字第 509 號解釋，

⁸³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釋憲林瑩秋與黃鴻仁之聲請書。

之所以並未更細緻化的貼近聲請案例事實，以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間的權衡作為判決內容的論理主軸，乃因依我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提出之釋憲聲請，憲法法院所審理的對象為法律本身，於本號解釋即為刑法第 310 條及 311 條。此二條文為我國誹謗罪的相關規範，其適用範圍並未局限於新聞媒體報導所引發的誹謗案件，被誹謗者亦不限於政治人物，可為一般社會大眾。大法官於考量此條文合憲性時，自不宜聚焦於誹謗罪的特定情形（新聞報導危及政治人物名譽權），而須就所有情形作出考量，探討刑法誹謗罪適用於所有誹謗案件下的合憲性。

第三款 南韓的違憲審查制度對 Hun-ma265 號判決的影響

南韓憲法法院依案件類別而給予不同的編號，如下表所示：

表格 2 南韓憲法法院判決類型

資料來源：南韓憲法法院網站⁸⁴

案件類別	案件內涵及所依循之南韓憲法法院法
Hun-ka	普通法院依循憲法法院法第 41 條 ⁸⁵ ，就法令合憲性請求憲法法院作出判決之案件
Hun-Na	彈劾案件

⁸⁴Constitutional Court of South Korea, available at http://english.ccourt.go.kr/home/english/decisions/pop_help.jsp (last visited Jan 17,2012).

⁸⁵南韓憲法法院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當法令合憲性的爭議與普通法院承審的案件有關聯時，普通法院應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一方之聲請，請求憲法法院作出判決。

英文條文如下：Article41(1)When the issue of whether or not statutes are constitutional is relevant to the judgment of the original case, the ordinary court (including the military court; herein after the same shall apply) shall request to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ex officio or by decision upon a motion by the party, an adjudication on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statutes.

Hun-Da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Hun-Ra	依循憲法法院法第 61 條，涉及機關權限爭議的案件
Hun-Ma	個人依憲法法院法第 68 條第 1 項所提起的憲法訴願
Hun-Ba	個人依憲法法院法第 68 條第 2 項所提起的憲法訴願
Hun-Sa	其他的案件(諸如須由國家指派的會議成員決定、暫時性措施等等)

南韓 97Hun-Ma 265 號判決 (Letter of Condolence)，即為個人依循憲法法院法第 68 條第一項條，主張國家之作或不作為侵犯人民憲法上保障之權利，提起的憲法訴願。案例的背景事實為報社於選舉期間的報導影響了江原道議員之名譽，該議員遂向春川地檢署告訴報社社長、總編輯以及撰文之記者，惟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針對這樣的不作為，議員依憲法法院法第 68 條第一項提起憲法訴願。

本文中，南韓憲法法院所處理的客體，為檢察官於特定刑事案件的不起訴處分。於決定不起訴處分的合憲性時，則必須考量刑法誹謗罪於個案當如何涵攝，憲法法院所審理之客體並非刑法誹謗罪條文。故於判決中憲法法院需就案件事實作出釐清。

因本案受不起訴處分者為新聞媒體，其針對政治人物的行為作出評論而涉嫌誹謗政治人物之名譽，南韓憲法法院在審視此不處分決定之合憲性時，必須貼近案例事實，並針對案件內容所涉及之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間的折衝作出判斷，才能於個案中作出正確的評價。是故南韓憲法法院開門見山的論述新聞自由

於民主社會的價值，而後考量新聞媒體之報導受限於時間的壓力，所以在報導真實性的要件上可以放寬認定。另一方面就政治人物因其具公益性，媒體於扮演監督者之角色時，對於政治人物而言，刑法上公共利益的要件應當放寬。

由此可知南韓憲法法院之所以在判決內容中明確的區辨，究竟誹謗者為新聞媒體或是一般私人，受誹謗者為政治人物或是一般私人，而異其審查基準，乃源自於違憲審查制度的要求，憲法法院必須進入個案分析不起訴處分的合憲性，檢視檢察官於個案中對於刑法誹謗罪的要件涵攝是否不當，而非抽象的審查刑法誹謗罪的合憲性，故南韓憲法法院的判決論理相較於台灣釋字第 509 號解釋來得更為細緻，並貼近案件事實。

第四款 小結

台灣釋字第 509 號解釋與南韓 97Hun-Ma 265 號判決，其案件類型皆為私人所提起之憲法訴訟，然而因台韓兩國違憲審查制度之不同，憲法法院審理之客體有別，也連帶的影響判決之論理與結果。

台灣釋字第 509 號解釋，大法官所理處的問題為刑法誹謗罪的合憲性，故解釋文就誹謗罪背後所涉及之言論自由及名譽權衝突作出論述，大法官在解釋文中並未（也不得）回顧聲請案件事實，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此種特殊型態的糾葛則消聲匿跡。

南韓 97Hun-Ma 265 號判決，憲法法院所審查者為特定不起訴處分（國家不作為）之合憲性。於判決中憲法法院則先將誹謗案件作類型化的區分，若涉嫌誹謗者為新聞媒體則真實性的認定從寬，若受誹謗者為政治人物，則在公共利益的認

定上從寬。而後將此類型化後的判準涵攝於不起訴處分中，而作成維持不起訴處分的判決。

綜觀兩國憲法法院之判決，分別因不同之違憲審查制度而有其侷限，台灣的憲法法院就法律之合憲性審查，故傾向不就特定的誹謗罪類型做出分析，回顧上一章的結論，判決結果影響廣闊因其可適用於所有誹謗罪的類型上，但論理卻不夠深入，未對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有所著墨。南韓憲法法院則恰好相反，其所審查者僅為某特定之不起訴處分，判決維持原不起訴處分，而不及於誹謗罪的合憲性與否，憲法法院判決結果影響有限，但卻因可對具體個案深入分析，使得其論理清晰且細膩。



第二項 台灣與南韓的刑法誹謗罪規範內涵對於判決的影響

台灣大法官是第 509 號解釋與南韓憲法法院 97Hun-Ma 265 號判決，皆對刑法誹謗罪的要件作出合憲性的解釋，放寬對於可能涉及誹謗罪言論真實性的要求，然而其論理則存在著差異，另外就公共利益要件的認定則因台灣與南韓刑法條文體系之不同，而有所區別，本款即欲就兩國刑法誹謗罪條文內涵做出分析，並試圖解釋此條文之差距對憲法法案判決所產生的影響。於本目比較台灣與南韓刑法誹謗罪條文，將條文區分成三個面向觀察，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以及免責事由，分別討論各部分兩國刑法之差異。

第一款 台灣與南韓的刑法誹謗罪條文內涵之比較

台灣刑法條文上對於誹謗刑為之處罰，係規定於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內，該罪章的妨害名譽罪，從多數立法例，分為侮辱與誹謗兩罪⁸⁶，誹謗罪所保護的法益是所謂個人的外在名譽，亦即社會對於一個人的人格價值所為評價，故誹謗罪的行為必是具體事實的描述，始能侵害個人目前所享有之社會名聲或形象，而公然侮辱罪係侵害他人感情名譽或有侵害可能，所謂感情名譽係指一個人對於社會就其人格價值的評價之主觀感受或是反應。⁸⁷而大法官解釋第 509 號解釋所涉及的誹謗罪，因其誹謗方法不同分為普通誹謗與加重誹謗罪⁸⁸。而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及刑法 311 條則為免責事由。

台灣刑法第 310 條規定如下：第 1 項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之名譽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元以下之罰金。第 2 項散佈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00 元以下之罰金。第 3 項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台灣刑法第 311 條規定如下：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之情形者，不罰：

第 1 款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利益者。第 2 款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第 3 款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第 4 款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是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的轉載者

⁸⁶參照褚劍鴻（2004），《刑法分則釋論下冊》，頁 1023，台灣商務印書局。

⁸⁷盧映潔（2011），《刑法分則新論》，頁 547-555，台北：新學林。

⁸⁸陳樸生（1954），《刑法各論》，頁 264，正中書局。

南韓刑法條文並依誹謗方法之不同而有刑法第 307 條口頭誹謗（oral defamation）與第 309 條書寫誹謗（written defamation），因書面的誹謗期影響力較為持久，而給予較重之處罰。⁸⁹另外南韓刑法第 310 條則為免責事由。

南韓刑法第 307 條規定如下⁹⁰：第 1 項公然陳述事實，損害他人名譽者處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0 萬韓元以下罰款。第 2 項公然陳述虛假言論，損害他人名譽者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10 年以下剝奪公權或 1000 萬韓元以下罰款。

南韓刑法第 309 條規定如下⁹¹：第 1 項意圖誹謗他人，而藉由報紙、雜誌、廣播或其他出版物觸犯刑法第 307 條第 1 項時，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700 萬韓元以下罰款。第 2 項以第 1 項方法來觸犯第 307 條第 2 項時，將處以 7 年以下有期徒刑，10 年以下剝奪職權或 1500 萬韓元以下的罰款。

南韓刑法第 310 條規定如下⁹²：觸犯第 307 條第 1 項的陳述若為真實且僅為公共利益時免除處罰。

第一目 客觀不法構成要件的比較：陳述之真實性

就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以觀，台灣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和南韓刑法第 307 條對應，皆規範普通（非書面）之誹謗，而台灣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則和南韓刑法第 309 條對應，規範加重（書面或其他傳播物品）之誹謗。而主要的差別在於陳述言

⁸⁹Sun-je Sung, *Law of Defamation in Korea*, 30 KOREAN J. OF INT'L & COMP. L 1, 10 (2002).

⁹⁰南韓刑法條文為筆者自行翻譯。

⁹¹同前註。

⁹²同前註。

論真實與否的要求不同，南韓刑法不論是普通或是加重誹謗罪皆區分陳述言論真實與否而異其處罰範圍，故就南韓之刑法體系下，陳述之真實性與否為加重刑責之構成要件⁹³，若言論為虛假，則遭受較高刑度的處罰，即便言論完全真實，亦不得免除誹謗罪之處罰。而台灣刑法下的普通與加重誹謗罪其構成要件則不含言論之真實性，僅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真實者不罰。但涉及私德且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目 主觀不法構成要件的比較：相同

台灣與南韓在主觀要件上趨向一致，誹謗者皆須有誹謗之故意與散佈於眾的意圖。⁹⁴於此台灣與南韓刑法並無不同。

第三目 阻卻事由：些許差異存在

台灣誹謗罪刑法的阻卻事由分別規定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以及第 311 條。第 310 條第 3 項為真實性的阻卻事由，亦即若誹謗者所言為真，則不受刑法相繩。而刑法第 311 條則為善意發表言論的免責事由。

南韓刑法免責事由於第 310 條，若言論為真實且僅為公共利益時免除處罰。若被告能證明其所為之言論為真且純粹為公共利益，則可免於刑罰。⁹⁵

（一）台灣誹謗罪的阻卻事由

⁹³同前註 89，頁 10。

⁹⁴林山田（2006），《刑法各罪論》，頁 620，台北：元照。

⁹⁵由於「真實且僅為公共利益」此免責事由，不論是否有誹謗意圖皆可援用，南韓媒體於訴訟時多不在意圖誹謗此主觀構成要件上打轉，而直接主張南韓刑法第 310 條的免責事由。Kyu Ho Youm, *supra* note 17 at 239.

1. 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真實者不罰。但涉及私德且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若欲合於該項阻卻事由，言論須具有真實性以及公益性。所謂真實，不以全部正確無誤為必要，只要主要部分真實即可，即只要對於該事實的重要部分能予以證明即為足夠，至於細微末節若有出入則無妨。⁹⁶而所謂公共利益，應就社會倫理觀念及事實所涉及之人在社會中之生活地位等因素決定，不以國家社會之利益為限，縱僅關係到一小型社會或團體之利害，同屬公益之事。

a. 真實性

就真實性而言，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本文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真實者不罰。」惟是否只需「能證明」其為真實即可，無須「已經證明」其為真實（即不必以法院裁判證明其係真實為必要）？由於法官常有不同之認定，因此早期實務見解非常分歧，在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作成前，法院判決屢見歧異。⁹⁷於此列舉兩個具有代表性案件，皆為政治人物名譽權受媒體報導侵害的案件，從中可窺見法院立場不一的情形，如於台北地院 85 年自 1098 號判決，劉泰英自訴亞洲週刊案，法院之判決即認為新聞報導之行為人業經合法查證，確信其報導為真實，縱然事後得知與真相有所差異，仍應認為符合善意之意涵，而不能以誹謗罪相繩。⁹⁸然而反觀交通部長蔡兆陽控告商業週刊之判決，法院認為報導行為人雖

⁹⁶甘添貴（1999），《體系刑法各論（第一卷）》，頁 344，台北：自刊。

⁹⁷林天財、陳啟豪（2007）《誹謗：台灣本土實證案例解析》，頁 64，台北：五南。

⁹⁸台北地方法院 85 自 1098 號判決。法院判決無罪之理由為：「新聞報導如妨害他人名譽時，為調和個人名譽及新聞媒體報導自由，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發表善意之言論，於刑法第 311 條特別規定不加處罰，對可受公評之事，新聞媒體發表言論之動機目的，如悉出諸於善意，而無毀損他人名譽之惡念，亦即為新聞報導之人經合理訪問查證，確信其所報導為真實，縱事後得知與真相有所差異，仍應認為符合上開善意之意涵，而不能以刑法誹謗罪相繩。」

經合理的訪問查證，而確信其報導為真實，但如與事實真相有所出入仍應該處新聞記者有罪。⁹⁹上述案例法院所採的立場並不一致，前者並不要求新聞記者所報導之內容為真才得以免受誹謗罪之處罰，只需經合理查證即可，而後者則認為所報導為真實，否則仍不能免除誹謗罪的制裁。

上述矛盾案例之所以會發生，乃因在大法官第 509 號解釋作成前，台灣之司法實務常囿於高等法院民國 62 年法律座談會的結論，認為記者與編輯對於投稿或提供的資料，有查明虛實的義務，如果登載內容足以妨害他人名譽，罪後又證明不實，就必須負刑事誹謗刑責。¹⁰⁰故就真實性的認定，於大法官解釋作成前，實務態度偏向嚴格認定，劉泰英自訴亞洲週刊案所採之法律見解，可謂為當時的特例。大法官於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主要處理者，即為「真實性」此要件，亦為本文所欲討論之焦點，將於後討論。

b. 公益性

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但涉及私德且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謂「私德」、「公共利益」等法律概念含混不清，實務操作十分混亂。有學者認為於此部分條文為立法錯誤，誹謗罪保護之法益為個人之名譽權，將非私德性納

就法院判決理由來看，似乎是利用刑法第 311 條阻卻違法事由來替被告解套，而無涉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真實性的判斷，法院對於誹謗性言論究竟為事實陳述還是意見評論未有明顯區分。然而考量判決作成之時點，為釋字第 509 號解釋作成前，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仍然要求行為人必須證明言論為真實，如果用第 310 條，則亞洲週刊多半會敗訴，因為其無法證明為真實，所以就要受到處罰，這也可能是為什麼法官用刑法第 311 條，可能是一種「不得不爾」。參考全國律師公會（1997），〈「誹謗與媒體」法學研討會會議記錄〉，《全國律師》，五月號，頁 10-11，法治斌教授於會議上之發言。⁹⁹最高法院 86 上易 2617 號判決。法院之論理為：「憲法所保障之新聞自由並非絕對之自由，亦非漫無限制，是我國刑法為兼顧維護個人隱私權不受不合理之侵害，對於新聞自由亦限制不得逾越一定程度而侵及人民之隱私權，是新聞自由於關涉他人隱私權保護範圍內，應受合理之約束與規範，而其報導內容尤應為真實之陳述，如其報導內容非屬真實之陳述，而達於以文字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自非不得律以誹謗罪。」

¹⁰⁰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09），《大法官給個說法—人權關懷與釋憲申請》，頁 265，台北：商周。

入刑法妨礙名譽罪章，則將使保護法益擴及個人隱私權，而架空刑法妨害秘密罪章之嫌¹⁰¹。林子儀教授即認為：「名譽權與隱私權不同，名譽權的侵害本身通常是在講你說的話是錯的，所以造成名譽侵害，所以我認為對於名譽的部分，應該強調真理越辯越明，如何使誹謗者有機會去陳述他的觀念，然後把事實呈現出來，這筆去處罰誹謗者來的重要。可是隱私的保障可能就不一樣，不能說真理越辯越明，因為隱私權就是我真實的事情不想讓人知道，所以這兩者的處理方式是不同的。也因為目前對名譽權的誹謗及隱私的侵害沒有區分出來，所以事實上很多問題是隱私的問題不是誹謗的問題。」¹⁰²

2. 刑法第 311 條

刑法第 311 條下四款事由，最常於政治人物誹謗案件中被提出討論的，為第三款：「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所謂可受公評之事，即依該事實之性質，在客觀上係可接受公眾評論者。例如國家或地方之政事、法院的判決書、媒體的報導、公眾人物的言行等。行為人只要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就其個人之主觀價值判斷，提出其主觀之評論意見而無情緒性或人身攻擊性之言論，即屬本款之適當評論。

關於本條「不罰」事由的法律性質，學說上有阻卻構成要件事實說、阻卻違法事由說、阻卻罪責事由說等不同見解。而所謂「善意發表言論」之言論究為何指？此項條文所保護的係專指該條文第三款所稱的「評論」？亦或包涵「事實」在內？由於法條規定模糊，學說與實務界人士看法也分歧。有人認為刑法第 310 條所保護的言論，既包括「評論」也包括「事實」¹⁰³。有人則主張刑法第 310 條

¹⁰¹林天財與陳啟豪（2007），《本土誹謗罪案例研究》，頁 352，台北：五南。

¹⁰²林子儀（1997），〈「誹謗與媒體」法學研討會會議記錄〉，《全國律師》，五月號，頁 7。

¹⁰³尤英夫（1997），誹謗與媒體法學研討會發言，會議記錄刊載於《全國律師》五月號，頁 53-54。

所規範，係客觀存在的事實；而第 311 條，則限於主觀價值判斷的「評論」¹⁰⁴。亦有人引用英美法的合理評論原則，強調法律所保護的是「依據事實」所作的意見表達。¹⁰⁵

（二）南韓誹謗罪的阻卻事由

南韓刑法第 310 條規定如下¹⁰⁶：觸犯第 307 條第 1 項的陳述若為真實且僅為公共利益時免除處罰。

南韓刑法的阻卻事由須合於兩個要件，真實性以及為公共利益。和台灣的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相對照，條文內涵相當接近。反觀台灣刑法第 311 條，善意發表言論的阻卻事由，於南韓刑法未有相應條文，且由於南韓的阻卻事由僅要求陳述為「真實」且「為公共利益」，不論探究作出言論的意圖，南韓新聞媒體於涉及誹謗案件時，原本刑法第 309 條，行為人須有誹謗的意圖，此主觀構成要件欠缺的抗辯，實質效益有限，被告之新聞媒體鮮少就此要件爭執。

a. 真實性

依南韓刑法的刑法理論，南韓刑法第 307 條「真實」此要件，僅需報導絕大部分合於事實即可，即便帶有貶抑性或是誇示性的文字，若就報導整體以觀認定其合於事實，即構成真實性的要件。即便欠缺證據以證明陳述為真，如果誹謗者主觀相信陳述為真，客觀上有充足理由使之相信，則其不負誹謗刑責。然而就法

¹⁰⁴法治斌（1998），〈誹謗罪除罪化勢在必行〉，《律師雜誌二月號》，頁 2-3；林天財（1998），〈從公眾論壇角度解讀新聞誹謗罪構成要件〉，《律師雜誌二月號》，頁 45-55。

¹⁰⁵段重民（1997），〈媒體之新聞報導與誹謗—報導與評論之界限〉，《全國律師五月號》，頁 47-52。

¹⁰⁶同前註。

院實務上之判斷，卻未採如此寬鬆之標準。

實務上存在的最大爭議為「如何證明真實」，南韓法院認為必須提出非常明確的證據來證明所言為真，亦即南韓法院依循著所謂的「嚴格責任」原則，依據此原則，只要陳述非真實，不論誹謗人在發表言論時有多麼的小心謹慎，即使用盡所有可及的查證方法，且主觀上相信所言為真實且精確，原告仍會勝訴。¹⁰⁷故於南韓憲法法院 97Hun-Ma 265 號判決作成前，法院對於「真實性」的要求相當嚴格，只要陳述非真實，則被告很難援引阻卻違法事由，即易遭受刑事之制裁。

b 為了公共利益

只要事務有關於國家、社會、大眾、或是特定團體的利益，皆可被認為帶有公共利益，如果誹謗人作成言論時，除了公共利益另外伴有其他意圖，仍可視為為了公共利益。然而公共利益的概念仍然未臻明確，南韓法院實務也並未提供精確的答案，一位南韓學者有言¹⁰⁸：公共利益的概念是浮動懸而未決的，且隨著一個社會的價值體系以及政治哲學而變化。在相似的脈絡下，受公共利益則影響而連動的言論自由，也當從一個社會的法律體系與政治哲學去理解。因此欲觀察言論自由各時期的發展，則須了解公共利益的概念在社會上的變遷。故公共利益的概念以及其範圍，牽涉言論保障的程度，而此判準則隨著各時代而有所不同，無法得到固定的答案，存在著極大的模糊空間予法院來操作認定。

（三）阻卻事由比較

台灣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與南韓刑法第 310 條的阻卻違法事由，在內涵上有

¹⁰⁷Sun-Je Sung, *supra* note 89 at 9-10.

¹⁰⁸Young Kwak Kwon, *Public Interest and Korea Press*, 12 PRESS ARB. Q. 16, 20 (1984).

高度的相似性，縱使在條文用字上稍有區別，被告若欲主張，皆須滿足「真實性」與「公益性」兩個要件。就「真實性」而言，兩國法院之實務，皆因刑法條文規範意涵模糊，而呈現多元之見解，少數之判決對於此二要件採取較寬鬆的認定標準，但多數的法院在認定上偏向嚴格，使得新聞媒體為被告時，難以以之為抗辯。

而就「公益性」而言，我國多數學者之立場似乎傾向將之視為贅文，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但書夾雜對於隱私權的保障，然此保護之功能應該改由刑法妨害秘密罪章之條文來承擔。¹⁰⁹而南韓刑法就此要件似無類似之看法，仍將之視為必要之要件。

此外，南韓刑法誹謗罪於構成要件中，將言論分為真實與虛偽而易其刑度，而台灣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第 2 項並未有此區分，就兩國刑法誹謗罪法條以觀，處罰的範圍乍看下存在差異，然而就兩國刑法之阻卻違法事由綜合觀察，可以察覺其實差異並不顯著，僅為立法條文結構上之不同。

表格 3 台灣與南韓誹謗罪之阻卻事由適用範圍比較

(1) 真實性公益性	(3) 非真實公益性
(2) 真實性非公益性	(4) 非真實非公益性

依照台灣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僅有在上表 (1) 之情形，被告得主張免責事由，觀南韓刑法第 310 條也是將上表 (1) 之情形排除在處罰之範圍。惟若採取台灣國內多數學者之意見，將台灣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但書視為具文，上表 (1)(2) 之情形排除皆在處罰之範圍，則台灣刑法就誹謗罪處罰範圍及於實質上較南韓刑

¹⁰⁹林天財、陳啟豪 (2007)，《誹謗台灣本土實證案例解析》頁 68-71；法治斌 (1999)，「誹謗與媒體」法學研討會會議紀錄，全國律師，第 1 卷第 5 期，1997 年 5 月，頁 9。

法來的狹隘。

第二款 兩國憲法法院的判決對刑法條文之影響

承上一款，台灣與南韓誹謗罪條文體系有極高的相似性，於犯罪客觀與主觀構成要件大同小異，而在阻卻事由則存在些許差異但非顯著。

台灣釋字第 509 號解釋，針對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真實性的要件放寬，大法官於解釋文中論及「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係採合憲性解釋，亦即被告雖仍負舉證責任，但無須達到證明絕對或客觀真實的地步，不要求被告舉證百分之百的真實性，若有相當理由確信真實，即足以構成免罰事由，故已因此減低被告之舉證責任。而且大法官同時要求為原告之檢察官或自訴人仍應「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¹¹⁰至於刑法第 311 條所列其他阻卻事由，大法官則輕描淡寫一筆畫過，認為「不生牴觸憲法問題」。

南韓 97Hun-Ma 265 號判決，同樣的亦就南韓刑法條文作出合憲性的解釋，限縮刑法的適用範圍。其一，為真實性的放寬，即便無法證明報導的真實性，若被告誤認有正當理由則不違反真實性的要件；其二，南韓刑法第 310 條，「純涉及公共利益」的要件，必須在保障新聞自由的前提下放寬其適用範圍；其三，南韓刑法第 309 條之主觀要件（即毀損名譽行為須有「誹謗的意圖」）限縮解釋，法官須有明確的證據以證明之。¹¹¹

¹¹⁰前揭註 67，頁 152。

¹¹¹南韓憲法法院 97Hun-Ma 265 號判決英文摘要。原文如下：Firstly, even absent a proof of truth of the

故兩國法院皆作出合憲性解釋，將阻卻事由的適用範圍放寬，台灣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聚焦在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的真實性，並將之鬆綁，而對於公共利益此要件則未有著墨。而南韓 97Hun-Ma 265 號判決，則因南韓刑法誹謗罪阻卻違法要件須合乎真實性以及公益性，故南韓憲法法院則於放寬真實性的要件外，另外論及公共利益，並且一併限縮原本刑法誹謗罪之主觀構成要件「誹謗之意圖」。

台灣與南韓的憲法法院，在面臨言論自由與個人名譽權的衝突時，可以觀察到兩國法院皆認為刑法誹謗罪的免則事由要件過於嚴苛，而欲作出有利於言論自由的解釋。然而因刑法條文的不同，所以可能導致兩國法院判決內容上的差距，南韓法院的判決主要有三點，其第一點之內涵，實質上等同台灣憲法法院之判決，然而南韓憲法法院考量到若僅放寬真實性的要件，則仍可能因欠缺公益性而不能成立阻卻事由，為免為德不卒之憾，另外亦就公共性要件作闡釋，考慮到公民知的權利，即使是私人活動，考慮到有關社會活動性質和由此給社會帶來的影響程度，公共利益可被認可。而台灣憲法法院則僅針對真實性作出論述，縱然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但書亦有公益性的要件，然而因我國實務上的操作，下級法院多半將公益性的討論挪至刑法第 311 條可受公評之事，於刑法第 310 條第三項主要的爭點集中於真實性的認定，大法官既已於解釋理由書中認為，「係法律（刑法第 311 條）就誹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目的即在維護善意發表意見之自由，不生牴觸憲法問題。至各該事由是否相當乃認事用法問題，為審理相關案件法院之職責，不屬本件解釋範圍」，為免節外生枝，大法官未就公益性作出認定或是闡明。

report, when the charged acted with mistaken but justified belief in its truth, the crime is not established. Secondly, the Article 310 Criminal Act exemption for those reports "solely concerned with the interest of the public" should be broadened in its application. Thirdly, the element of 'derogatory purpose' in Article 309 of Criminal Act should be interpreted narrowly. A judge must find a derogatory purpose only on stringent proof.

而在對刑法條文要件進行合憲性解釋的論理中，南韓憲法法院在論理中特別區辨誹謗言論的類型為新聞自由時，則在真實性的要件上得以放寬，而台灣憲法法院卻未就此作出分野，只要是誹謗性的言論，無論是否為媒體或是一般私人所為，當其涉及台灣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時，皆會受到大法官合憲性解釋的影響；南韓憲法法院另就公益性的要件，認為公眾人物其私人領域須受到限縮，對公眾人物的評論時，公益性要件得以放寬，而台灣則無此部分論述。針對兩國憲法法院論理的不同，本文於此初步的觀察，和兩國刑法條文體系並未有密切的關聯，然而可能因條文的結構使得兩國法院所審理的阻卻違法要件有別，南韓憲法法院需就公益性作出論述，而較易於帶出對於公眾人物（政治人物）及私人在公益性認定上的差別，而台灣憲法法院則因未就公益性作出論述，在真實性的認定上亦未區分私人或是公眾人物，適用範圍更加的廣泛。

兩國法院所作成之決定，在適用範圍上有所落差，而這樣的區別是否會對於判決對於社會之影響力產生影響，則有待後續之觀察。

第二節 判決作成時之社會脈絡分析

觀察台灣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與南韓 97Hun-Ma 265 號判決，憲法法院面臨相似的背景事實，皆涉及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的衝突，兩國法院作出的結論，無獨有偶的給予新聞自由更大的空間，免其動輒受刑法誹謗罪的脅迫。然而即便對於相似的素材做出相似的判決，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於判決的論理卻存在著顯著的差異。

本章第一節以法制度層面分析，試圖理解並推測兩國憲法法院於判決論理不同之原因。而於本章第二節，則回顧憲法法院作成決定時，背後的社會脈絡，並探討當時台灣與南韓的時空背景，分析兩國憲法法院為何在相近的時間點對於新聞媒體所涉及之誹謗案件做出回應。

新聞自由主要內涵為新聞媒體及從業人員能獨立行使其職務，免受內在或外在因素的威脅。真正的新聞自由不僅應免遭國家的干涉，亦不應受市場機制或是其他因素的羈絆。新聞自由可謂國家民主化程度的指針，民主體制的國家，新聞媒體肩負起監督政府，促進公益之社會價值，並健全民主制度。反之，威權體制下，政府則易於將黑手伸入媒體，並採取嚴格的審查制度控管資訊的流通，媒體成為政府的傳聲筒，喪失獨立性。¹¹²

台灣與南韓社會於二次大戰後，皆曾受威權統治，並於近數十年逐漸轉變為民主社會，在蛻變過程中，新聞媒體亦隨著政治氛圍以及民主化的歷程，而於不同時期有不同的角色扮演。

¹¹²C.L. LAMAY, EXPORTING PRESS FREEDOM: ECONOMIC AND EDITORIAL DILEMMAS IN INTERNATIONAL MEDIA ASSISTANCE 26 (2007).

本節社會脈絡的分析，將聚焦於新聞自由與政治間互動作為觀察的主軸，嘗試理解與詮釋兩國憲法法院的決定。首先，分別回顧兩國新聞媒體與政治間的多年糾葛，並區分不同的階段釐清媒體的定位。並著眼於兩國憲法法院決定作成當下，新聞媒體的發展狀況。而後，則分析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所處理的爭議，既觸及新聞自由與政治間的敏感神經，論理是否因其社會脈絡，而影響其路徑的選擇。

第一項 南韓新聞自由於二次大戰後至憲法法院判決作成前的發展

南韓於 1948 年建國以降，南韓媒體的發展隨著國家政治變遷而起伏，由早期的威權統治至近年來的民主社會，近數十年來南韓媒體深受政府及多元政治菁英的擺布。¹¹³南韓新聞媒體戰後發展的軌跡，可以分成三個主要的階段，分別為第一與第二共和時期美國的軍事統治、南韓軍事獨裁時期、第六共和後的民主時期。

表格 4 南韓歷屆總統或總理一覽表(1948-2008)

資料來源：蔡增家¹¹⁴

政體名稱	執政時間起迄	總統或總理	備註
第一共和	1948~1960	李承晚	文人獨裁體制
第二共和	1961~1962	張勉（總理）	內閣文人民主政體
第三共和	1963~1972	朴正熙	軍人獨裁威權體制
第四共和	1972-1979	朴正熙	軍人獨裁威權體制

¹¹³Hun Shik Kim Media, *supra* note 21, at 1.

¹¹⁴蔡增家（2005），《南韓轉型－政黨輪替與政經體制的轉變》，頁 59 台北：远流。

第四共和	1979-1980	崔圭夏	過渡性質的文人政府
第五共和	1980-1988	全斗煥	軍人獨裁威權體制
第六共和	1988-1993	盧泰愚	軍人民主政體
第六共和	1993~1998	金泳三	文人民主政體
第六共和	1998~2003	金大中	文人民主政體
第六共和	2003~2008	盧武鉉	文人民主政體

第一款 第一時期（1945-1961）美國軍事政權與第一第二共和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韓國脫離了日本長達 36 年的殖民統治，南韓由美國陸軍軍事政府（United States Army Military Government）管理（1945-48），而北韓遭蘇聯所占領。這段期間南韓人民短暫的享受到自由的滋味，而新聞媒體亦於此時蓬勃的發展，USANGIK 對於媒體自由化的管制措施，讓報紙與雜誌的數量有了爆發性的成長，¹¹⁵然而好景不長，於 1946 年美國軍事政府頒布「第 88 號命令」（Ordinance No. 88），要求所有新聞報紙與期刊雜誌的發行，須先得到證照。自此以降，此證照系統持續直至 1960 年。

南韓於解放後，社會上主要有三股不同的力量，首先為日治時期提倡獨立運動，違反日本殖民法而屢遭逮捕的反日本組織，其次為多數的南韓人民，其三為親日親日團體擔憂他們的權力與財力不復存，故凝聚勢力，成為右派，而過往的反日組織則傾向左派的思維。

¹¹⁵K. H. YOUM, PRESS LAW IN SOUTH KOREA 38 (1996).

1945 年至 1950 年，左派與右派的政黨針對諸多議題有激烈的論爭，諸如是否消滅過往親日的組織、政府體制應偏向民主抑或共產。由於 USAMGIK 的反共政策，偏國家主義與社會主義的媒體逐漸式微，於韓戰爆發後，左派的媒體在南韓被徹底弭平，昔日的親日團體化身右派人士，轉型為親美團體，並成為日後南韓主要的保守勢力，並對南韓新聞自由的發展有著深遠的影響。

該時期的媒體除了受國家政策的箝制，在經營層面上也遭逢困境，甚至危及報紙及其他傳媒的存續。於 1954 年，HankookIlbo¹¹⁶南韓第一份刊有廣告的新聞報紙，於該年六月九日正式發行，象徵著南韓的媒體走向商業化。¹¹⁷

南韓戰後媒體發展的第一期，媒體受政治因素影響，左派的媒體被消滅，後殖民時代的南韓媒體正常發展遭到扭曲，媒體為求生存而商業化，其角色為委屈的合作者。

第二款 第二時期（1960-87）軍事獨裁時期

在 1960 四月 19 日學生革命運動後¹¹⁸，南韓媒體再度得到喘息的空間，然而 1961 年五月 16 日的軍事革命接踵而來，奪權的卞正熙及其後的軍事政權，採行現代化經濟的政策，將新聞媒體定位成現代化政策的傳聲筒。在南韓經濟現代化的

¹¹⁶南韓日報，以韓語和英語發行的日報。該報於 1950 年 11 月 1 日創辦，總部位於南韓首爾，與韓國時報為姊妹報，每日發行量在 2002 年統計已超過 100 萬份，

<http://www.koreatimes.co.kr/www/index.asp>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¹¹⁷ASIAN MEDIA STUDIES POLITICS OF SUBJECTIVITIES 78 (John NguyetErni & SiewKeng Chua ed., 2005).

¹¹⁸李承晚政府不斷加強鎮壓，其下的自由黨一黨獨大，並試圖於 1958 年修改國家安全法，以此更進一步強化政府對社會的控制。這導致韓國群眾的強烈不滿，但是即便如此，李承晚還是通過操作選舉於 1960 再次當選總統。在選舉日當天，學生和市民示威者走上馬山市街頭反對欺詐選舉，遊行示威擴大到全國規模。4 月 19 日，面對首爾學生示威者的大規模遊行，政府宣佈戒嚴，派遣軍隊開槍鎮壓示威者。然而全國範圍的遊行示威並未停止，最終，李承晚於 4 月 26 日宣佈辭職。這一系列的遊行示威事件稱為四月革命。

年代，廣報與電視成為可靠的工具，將軍事政權的現代化經濟政策宣傳至家家戶戶。然而大力推倡經濟化政策的軍事菁英逐漸腐化，1972年十月，卜正熙政權透過振興革命（Revitalizing Reform of October 1972）終結第三共和，創立了大元帥政權，¹¹⁹南韓媒體失去其自治空間，轉為獨裁者喉舌，於此之後，媒體被納入國家機器中，形同國家的潛在機關。在軍事獨裁政權的前期（1960-72），媒體置身於國家機器之外，以教育者自居，宣導新經濟政策的思維，然而於經濟獨裁的後期，媒體空有私人企業的外殼，可以公開傳播，然而骨子裡卻是國家的機關，致力於國家政策甚至是獨裁者的宣傳。作為一個傳聲筒，新聞媒體發展成企業，其下的媒體工作者忠實的貫徹其功能。¹²⁰

整體而言，在卜正熙與全斗煥的軍事政權下，新聞自由受到嚴格的控管，然而非關政治較不敏感的議題上，卻享有自主空間，新聞業的風氣偏向腥羶的報導，並聚焦在非政治性的議題上，媒體產業被徹底馴化，60年代媒體逐漸走向企業化，70年代進入了大媒體企業的時期，於80年代則形成了壟斷的媒體結構，由幾個主要受政府支持的媒體企業瓜分市場。

軍事政權採行恩威並施的手法操控媒體的發展，縱然對於管制媒體的法律多達24部，然而在軍事政權所允諾的安全範圍，則給予媒體企業協助，成為互利共生的關係。大量的媒體選擇向政府靠攏，支持右派的軍事政權，藉由扶持這些不正當的政權，媒體企業獲益良多，包含免付利息的高額借貸、稅務減免，更加速媒體企業的茁壯。除此之外，媒體從業人員也雨露均霑，政府屢屢延攬記者成為

¹¹⁹ 朴正熙在1967年以51.4%的得票率再次當選總統。雖然第三共和國憲法規定總統任期兩屆，但是朴正熙促使國會通過憲法修正案，使他可以尋求第三次當選。對此，金大中領導了反對派抗議，但朴正熙還是再次於1971年當選總統。然而，在總統選舉之後進行的國會選舉中，反對黨獲得了多數席位，這使反對黨有了足夠通過憲法修正案的權力。受此政治壓力的朴正熙，於1971年11月6日，宣佈國家緊急狀態，並後於1972年10月17日，實施戒嚴，解散國會，中止憲法，第三共和國崩潰

¹²⁰ John NguyetErni & SiewKeng Chua, *supra* note 117, at 84.

公家機關職員、官員、秘書以及發言人，政府並提供公費留學機會、房屋貸款、所得稅減免、孩童教育基金補貼、甚至有現金或是贈禮。這一切的措施，讓身處大型企業的媒體工作人員成為高薪階級，這樣的企業文化甚至延續至今。¹²¹

反觀不願意合作的媒體與從業人員，則難逃遭受政府整肅的命運，政府將不配合的媒體合併或是勒令關閉，許多記者因追求新聞自由而被逮捕，或是被公司解職，政府希望把批評時政的少數移出新聞業。舉例而言，在全斗煥政權 1980 年的媒體淨化運動，超過七百名記者失業，172 個報章雜誌等出版品被禁止發行，900 多名記者因此離開新聞業。在軍事政權底下，針砭時事及社會議題是難上加難。

第三款 第三時期（1987 至 2000）

1980 與 1990 年代，史無前例的社會變遷於南韓社會中發生，並促使激烈的媒體產業改革，在 1987 年，一系列由鼓吹民主人士所主導的全國性運動，成功的迫使過往極權、以軍領政的全斗煥政府，展開全面性的政治改革計畫，這個民主的實驗使南韓從軍事極權走向民主社會，並大幅提升了南韓媒體的新聞自由。

1987 南韓落實民主化的風潮，由當時南韓民主正義黨總統候選人盧泰愚所引發，盧泰愚在公開場合演講時，曾如此發表其對於民主政治及新聞媒體自由的看法：

為促進新聞自由，相關的制度及媒體實務必須大幅的修正，諸如記者所同聲撻伐的基本媒體法（the basic Press Act），必須修法或是廢止...政府不該也不應嘗

¹²¹Eun Suk SA, *Development of press freedom in South Korea sinc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2) ASIAN CULTURE & HIST. 3, 9 (2009).

試控制媒體，除非有害國家安全否則媒體不應遭受任何限制，只有獨立的司法機構與人民才能對媒體提出指正。¹²²

盧泰愚並作出承諾，絕對不會跟隨過往獨裁者的足跡，以經濟發展或是國家安全為幌子，打壓人權以及新聞自由。

在盧泰愚執政的期間（1988-1992），新聞自由隨著南韓民主化的腳步，一同緩慢但是穩定的成長，政府認知到新聞自由為民主社會重要的一環。有別於全斗煥時期，國家不再對媒體進行事前管制，並中止出版物登記審查等相關制度。媒體在 1988 年後享受著前所未有的自由，得以批評政府，討論曾被列為禁忌的議題，毫無限制的拓展新聞自由的觸角。在這樣的社會脈絡下，媒體的數量也呈現倍數的成長，自 1987 年至 1992 年，南韓發行日報的數量自 30 家大幅成長至 100 家。

然而仍有學者觀察到¹²³，1987 年的自由化運動，僅為南韓新聞自由發展的起頭，而非終點，南韓媒體仍然遭到許多非直接的限制與束縛，南韓新聞自由有著內憂與外患。就媒體內部的產業分析而言，過往享有極高權力的保守媒體勢力並未隨著媒體產業的重整而根除，保守媒體仍然控有主導的權力，他們僅僅再次做了角色變換，過往協助獨裁者扭曲、蒙蔽人民知的權力，之後則搖身一變成為提倡人民權利與民主化運動的先驅。就國家政策而言，政府允許媒體在商業規模上壯大，前提在於媒體迴避對於政府非民主作為的監督¹²⁴。

在這段時期，南韓媒體新聞自由的程度已有顯著的提升，媒體逐漸從政府傳聲筒轉為匯集人民意見並監督政府施政的意見領袖。但媒體離完全新聞自由的體

¹²²N. Y. TIMES, June 30, 1987, at 4.

¹²³Eun Suk SA, *supra* note 121 at 11.

¹²⁴A.G. Chaundary & A.C. Chen,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GLOBAL JOURNALISM: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270 (J.C. Merrill ed., 1995).

現，仍有一段距離，以自由之家¹²⁵新聞自由年度報告為証，1999 年年度報告提及，多數私人媒體對記者的報導，仍採行事前的審查機制，有時一通電話就會改變報導的篇幅或是使整篇被撤換。¹²⁶2000 年的年度報告指出，政府官員利用軟性的勸說來阻止批評時政或是對政府不友善的報導。

第二項 台灣新聞自由於二次大戰後至憲法法院判決作成前的發展

就戰後臺灣的歷史脈絡而言，雖然「中華民國憲法」從 1947 年起，在形式上已正式實施，但是新聞自由的保障卻始終是一個大問題。這一方面是因為自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以後，即以國民黨一黨訓政的體制，限制新聞自由；另一方面則是縱使行憲進入憲政時期，執政的國民黨不僅沿襲部份訓政時期的作法，而且更佐以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並配合一般法律制度的制定，箝制新聞自由。

台灣於二次大戰後的新聞自由的發展主要可以切分為三個時期¹²⁷，即為台灣光復時期（1945-1948），白色恐怖暨威權統治時期（1949-1987）與解嚴後期（1987 之後）。光復後的二二八事件，使得本土新聞媒體菁英遭大量的逮捕、殺害，致使本土論述弱化，台籍知識菁英退出言論出版界。

而後國民黨透過實施數十年的動員戡亂體制，頒佈解嚴令，威權政府為了確

¹²⁵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http://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1>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¹²⁶自由之家南韓新聞自由 1999 年度報告，頁 20。Freedom House, <http://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1>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¹²⁷王天濱（2005），《新聞自由－被打壓的台灣媒體第四權》，頁 9-16，台北：亞太。該書將台灣新聞自由發展分為四期，分別為日治時期、台灣光復時期、白色恐怖暨威權統治時期與民粹主義時期。本文以戰後台灣新聞自由之發展為討論範圍，故參考其分期，惟省略日治時期，而就解嚴後的新聞發展，該書將之定位為民粹主義時期，此涉及作者對於該時期的理解與定位，本文在此不採此名稱。

保政權的穩定，新聞自由被徹底剝奪。白色恐怖時期的新聞迫害事件不勝枚舉，期間多種新聞刊物嘗試突破並爭取新聞自由，然新聞從業人員則常因文章內容或標題遭到約談、坐牢，有關單位甚至經常對新聞主管機關下達指令，干預新聞刊登方向，甚至因言論觸怒當局而被迫停刊。解嚴後，威權體制逐漸瓦解，1988年報禁解除，枷鎖既脫，台灣報業發展銳不可擋，達到前所未有的境界。之後亦陸續開放電子媒體市場，台灣新聞自由的發展進入了高峰，然而掙脫威權的宰制，新聞記者的專業與公信力受到了質疑與考驗，台灣新聞自由是否真正的實現，仍引起反思。

第一款 台灣光復時期（1945-1948）

二次大戰後國民黨中央政府正式接收台灣，在政權移轉的最初幾個月時間，時局混亂，百廢待興，體制與法令規範處於真空期，讓原本飽受殖民統治壓抑的本土新聞從業人員感受到久違的自由空氣，受此鼓舞之下，台灣人承襲日本殖民時期文化啟蒙運動的精神，紛紛重操文人的辦報的特質，新聞業有了番新氣象，報業蓬勃發展，呈現百家爭鳴的景象。¹²⁸

然而於1947年爆發二二八事件，國民黨於事件平復後進行秋後算帳，將矛頭指向新聞業，認為新聞界「太過自由」，平日隨意批評政府與官員，醜化官方，讓人民對政府心生怨懟，是造成二二八事件以及讓此一事件擴大的原因之一，展開報復手段，新聞媒體成為代罪羔羊，許多報社與雜誌社被查封、關閉，無數新聞工作者被通緝、逮捕、甚至遇害。¹²⁹

¹²⁸ 呂東熹（2008），〈自立晚報的崛起與消失－談台灣報業的轉型正義〉，張炎憲編，《戰後台灣媒體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3，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¹²⁹ 同前註，頁11。

在經過這番大規模的肅清後，新聞事業元氣大傷，大部分抗日運動培養出來的媒體菁英，都在二二八大逮捕中消失殆盡，台灣本土文人甚至企業人士，對於辦報、新聞業甚至政治產生一股冷漠與不安，此影響後來新聞業的發展甚鉅，一直到國民政府播遷來台，仍未復元。而國民政府透過二二八事件全面清剿包括新聞業在內的台灣領導菁英，也成功了製造了白色恐怖的統治效果。¹³⁰

第二款 解嚴前（1949-1987）

1947年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中華民國憲法」及「憲政實施之準備程序」。依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第一款規定：「自憲法公佈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牴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上述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的「廢止及修正事項」，獲得進一步的確認。¹³¹但是，就在準備行憲之際，面對戰後物資匱乏，以及政治協商失敗，內戰再起的情形下，國民政府主導的另一波新聞管制也跟著民主自由的步伐到來。

1948年4月18日，國民大會則在尚未選舉出由憲法產生的第一任中華民國總統之前，便通過了「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換句話說，根據中華民國憲法成立的政府尚未出現，憲法體制尚未能有效運作，便已經進入了所謂「臨時條款時代」。其後，中華民國政府又於該年十二月十日宣布全國戒嚴。因此，除戡亂體制外，中華民國憲政體制又揉雜了戒嚴體制。而此一參雜動員戡亂、戒嚴與憲政的非常體制，則於一九四九年隨著中華民國政府遷臺而在臺灣落地生根。其中關於新聞自由的管制體制，則在一九五〇年代確立下來。¹³²

¹³⁰蕭阿琴（1991），《國民黨政權的文化與道德論述（1934-1991）－知識社會學的分析》，頁73-74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¹³¹國民政府令，《國民政府公報》第2715號（1947年1月1日），頁1-12。

¹³²前揭註13，頁12。

第一目 報禁

報禁為此時期政府對媒體最主要的控制手法，具體而言，報禁包括三限：「限張」、「限證」與「限印」，大幅的箝制了台灣報業的發展。

戰後國民黨政府以物資匱乏，為節約外匯，將紙張列為限制進口的物品，並頒佈「各地報紙減縮篇幅暫行辦法」，要求各報縮減篇幅。接著「限張」而來的為報紙數量的控制，即「限證」政策的推動。「限證」政策為限制核發新聞紙聲請登記證，該政策最早出現在一九四七年的「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其第四條規定：「內政部得根據事實需要酌量調劑各地新聞紙雜誌之數量，期於節約之中，並收均衡文化發展之實效。」而實際落實在臺灣則要等到政府遷臺後，臺灣省政府一九五一年的施政準則中，其在文化工作部分指示各縣市政府「恪遵節約用紙辦法之規定，對新聲請登記之報刊嚴格限制。」¹³³

「限張」在控制報紙的張數，「限證」在限制報紙的家數，而「限印」則是在限制報紙的規模。「限印」是指限制同一份新聞紙另在他地出版發行，其所依據的法源為「出版法」第九條規定登記聲請書需載明「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及其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出版業公司或書店另在他地設立分支機構者，或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另在他地出版發行者，仍應依照出版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登記。」「事實上自四十九年（1960）後，申請辦報者無一獲得許可，『登記』根本已經停止。所以臺北的報紙就絕不能在南部設立印刷所，南部的報紙也不可能在北部設立印刷所」，所以「限印」之所以能造成影響，最主要還是來自於「限

¹³³同前註。

證」。¹³⁴

在報禁的期間，由於「限張」下，1988年1月之前，各報每日每份最多三大張。在「限證」下，自1960年以來，政府不再核准新的報證；報紙的家數只有31家，而且報證的轉移，均需經過官方的許可。在「限印」下，各報只在特定地區印刷；因此各報在市場上享有某種程度的壟斷或寡占地位。也就是說，在報禁時期，各報在人為保護下，從事有限競爭。¹³⁵

第二目 新聞內涵控制

政府除以報禁對新聞媒體產業做出控制外，針對新聞的內涵也進行嚴格的控管，在非常時期，尤其是戒嚴期間，對主政者而言，無論是對內或對外，都需維持一定的民主形象，尤其在主政者極力標榜依「憲法」行政之下，對以言論觸法為名，逮捕新聞從業人員之事仍多少有些畏懼。因此，在戒嚴時期，主政者最常使用的方式，則是以「匪諜嫌疑」或「知匪不報」之罪嫌，逮捕新聞從業人員。在戒嚴時期，對新聞言論的管制，以及對新聞從業人員的懲戒，基本上都是由「警備總部」所發動的，而警總也成為新聞從業人員聞之色變的恐怖統治機構。¹³⁶

再者，在言論控制方面，每逢國內外重大時事發生，國民黨就會頒發「宣傳通報」，並邀請新聞界人士，舉行時事座談會，傳達國民黨的立場，以指導言論的走向。如其在一九六〇年面對總統三連任，修憲或修改臨時條款的問題，中央宣傳工作指導委員會和第四組即曾邀請新聞界人士，舉行多次時事座談會，

¹³⁴陳國祥與祝萍（1991），《臺灣報業演進40年》，頁56，台北：自立晚報。

¹³⁵林麗雲（2008），〈變遷與挑戰：解禁後的台灣報業〉，《新聞學研究》，第95期，頁3。

¹³⁶前揭註128，頁18。

「當時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報刊言論，百分之百的廣播述評，都連續有計畫的支持本黨政策」。而在「反對黨運動」部分，除利用《中央日報》發表「不承認、不重視、不交往」的社論，表達國民黨的立場外，還透過第四組擬定宣傳通報，對反對黨運動提出批評。而到一九六〇年代以後，國民黨更成立新聞黨部，並在各報設立區分部，得以隨時掌握媒體運轉的情形。

新聞媒體在解嚴前遭受政府嚴密的監控，制度上的控制（諸如報禁），搭配言論內容的控管，新聞自由幾乎不存。而黨外份子，有鑒於報業限制重重，多改採以雜誌作為傳播媒介，其理由包括：創辦雜誌的起動費用較少、雜誌較有彈性、保護性封面、較能持久的紙張等，使雜誌易於在地下讀者圈中流通。¹³⁷例如《自由中國》、《文星》、《大學雜誌》，皆欲成為替民主發聲的平台，然難逃被勒令停刊的命運，主要編輯甚至遭逮捕入獄。台灣新聞媒體在戒嚴時代，在威權統治的社會脈絡下，媒體與政治人物名譽權的衝突並不顯著，因媒體從業人員根本不可能就特定政治人物明目張膽的作出批判而毀損其名譽，即便有如此的情形發生，政治人物或是當權者也不需大費周章的採用法律訴訟的途徑，可以直接以「國家安全」或是其他名目，透過警備總部逮捕新聞從業人員。

第三款 解嚴後（1987-2000）

政府與媒體的關係，在解嚴之後發生了很大的改變；商業力量快速崛起與市民社會逐漸萌芽，帶來國家、市場、社會三種力量相互消長，也影響了國家與媒體的關係。政治市場的開放競爭，使得媒體成為社會各政黨權力鬥爭的重要工具，統治階級與社會各政黨千方百試圖論證本身論述的正當性，透過媒體來形塑民意，

¹³⁷Daniel K. Berman與李連江（1995），《筆桿裡出民主：論新聞媒介對臺灣民主化的貢獻》，頁288，臺北：時報。

以求在開放的政治市場中贏得權力。於是台灣如同其他西方民主國家一樣，邁入了「媒體政治」的時代。¹³⁸

媒體市場開放，數量暴增，競爭劇烈，很快進入商業化時代，公共領域形成的機會在利潤考量下被壓縮。媒體經營權開放，頻道開放，有線電視頻道立法，傳統威權時代的黨政軍逐漸退出電視。而台灣的報業，在長期的威權統治以及管制者的保護與放任下，結構是扭曲的。報禁開放時，管制者卻被動、不作為，放任它持續變形。在缺乏合理的規範下，大報擴張，夾殺小報；大報內部又缺乏民主機制，老闆將報紙作為參與政治的工具；後進的財團報也模仿此種競爭策略，並變本加厲。台灣報業在惡性競爭中內耗，面對外來競爭時更難以抗衡。¹³⁹

然而卻仍有政治人物經營媒體、主持政論節目，混淆政治與媒體的角色與界線，試圖以媒體公器作為累積政黨或個人政之資源的管道。政治人物有其政治立場，經營或主持媒體會涉及利益關係衝突。媒體的政治立場鮮明，主流媒體在政治的選擇上只有二元對立。例如通常習慣看聯合報的人，會選擇看中天、TVBS、中視頻道；而習慣看自由時報的人，則收看三立、民視等頻道，這是目前台灣主流媒體在政治對立上的現狀。報紙、電視裡面所看到的政治世界，可能只是一個「以偏概全」的縮影。政治人物依賴媒體鏡頭創造出形象，這種相互依賴的關係變成政治人物為了討好媒體去做誇張的表演，而媒體只要辛辣爆料、衝突畫面、驚悚內幕，卻忽略報導政治事務的公共性。

媒體於民主社會，代表公共權力之外的民間力量，應擔負起公正守門員的角色，監督政府、提供民眾正確資訊是媒體的任務。但在解嚴過後，台灣媒體呈現

¹³⁸前揭註 14，頁 119。

¹³⁹前揭註 135，頁 2。

爆發性的成長，由過往過多的限制中解放，而以商業經營為導向與不同政治力量進行合作。

第三項 社會脈絡與政治氛圍對於憲法法院決定論理可能的影響

台灣與南韓的新聞自由發展，有著相近的軌跡，於二次大戰後皆長期遭軍事威權體制控管。此外兩國戰後局勢不穩定，台灣於政府播遷來台後，對岸的中國共產黨仍虎視眈眈；而韓國則因美蘇的分別支持而割裂成南北韓，新聞媒體在此特殊的政治局勢下，被執政者當作可能動搖社會的潛在不安定因素，而遭到嚴格的控管，動輒以「國家安全」為名目，對新聞自由管制。政府對於「聽話」的媒體給予優惠，另一方面則整肅不願合作的媒體，如此兩面手法造就了獨占市場的傳聲筒型媒體。此時期媒體為政府，抑或政治人物的口舌，新聞自由所當肩負的監督政府、批評時政的功能幾乎不存。而在台灣與南韓歷經民主化運動後，新聞自由得到一定程度的解放，媒體如脫韁的野馬，不但在數量上有大量的增長，新聞所能觸及的領域更擴及過往的禁忌，媒體成為社會上一股重要的力量，並引領著社會變遷。

由此以觀，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於作成判決的時點為 2000 年前後，皆為現代化運動發軔後的十餘年，媒體逐漸擺脫束縛，憲法法院於判決作成的社會脈絡是相近的。然而雖然相近但卻有相異之處，南韓媒體的產業結構，自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以致威權統治時期，皆由同一股保守勢力所籠罩，而在民主化運動後，這股勢力的影響性仍持續左右著南韓的媒體生態。

回顧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決定，於第二章最後提及，台灣釋字第 509 號解釋，其判決論理風格偏向「廣而淺」；南韓 97Hun-Ma265 號判決則是「窄且深」。台灣與南韓皆為民主轉型國家，兩國憲法法院在相似的社會脈絡與政治氛圍下，針對相同的議題卻有不同的論理風格，除了受到法律制度的影響外（如前述之違憲審查制度與刑法誹謗罪條文），亦有可能受到其他因素的影響。

葉俊榮教授即探討，在民主轉型的社會脈絡中，憲法法院肩負違憲審查職能，應如何形塑憲法的內涵，扮演好自身的角色。憲法法院面對外在壓力，於此即指作成判決時的社會脈絡及政治氛圍，違憲審查機制作為一個回應系統，可能有不同的回應模式，轉型國家釋憲機制的解釋風格因回應模式的不同而有兩種可能，分別為「轉型法院模式（transitional-court model）」與「常態法院模式（ordinary-court model）」兩種典範。¹⁴⁰ 轉型法院模式乃以轉型正義的論辯作為運作的基本理念，實際操作則表現出強化訊息釋放、避免零合式價值判斷、著重與政治部門對話的特色。反觀常態法院乃是以法治主義的貫徹作為運作的基本理念，實際操作則表現出抽象規則的原則性宣示、壓縮政治部門的終局裁量空間。¹⁴¹

台灣憲法法院決定，其解釋風格偏向「廣而淺」。判決從憲法第十條言論自由出發，判決論理概述言論自由，宣示其於民主社會的價值，但未聚焦於新聞自由，判決適用範圍廣泛。針對刑法誹謗罪之條文作出合憲性解釋，適用於所有誹謗罪的案件，未類型化的區分不同誹謗罪的情形，司法部門於個案判斷及適用法律時，裁量空間有限。就上述之特點觀察，釋字第 509 號解釋，論理風格偏向常態法院模式。

而南韓憲法法院決定，其解釋風格偏向「窄而深」。判決特別點出新聞自由與

¹⁴⁰ 前揭註 22，頁 64。

¹⁴¹ 同前註，頁 68-74。

政治力間的矛盾，並對不同類型的誹謗案件做類型化的區分，異其審查基準。判決論理中特別提及，政治性誹謗案件並非單純涉及名譽權的保護，背後帶有政治力對於新聞自由箝制的隱藏風險。憲法法院如此的解釋風格，釋放出明確的訊息，讓新聞從業人員與政治部門對於判決的意旨有更精確的掌握，促進憲法整體精神於日常及政治生活中的實踐，使得政治部門與人民對於未來如何行事有所準據。另一方面，也可視為憲法法院透過決定的論理，與政治部門或是政治人物對話，變相的遏止運用誹謗罪恫嚇媒體的風氣。如此的判決風格，則偏向轉型法院模式。

台灣與南韓法院在此議題上選擇用不同的模式回應，台灣憲法法院扮演憲法原則的確立者但卻缺乏與政治力的對話；南韓憲法法院則扮演改革訊息傳遞者的角色，積極的與社會與政治力互動。其不同的論理風格對於未來兩國社會變遷的影響程度為何，則有待下一章的分析與檢討。



第四章 兩國憲法法院判決的影響及後續發展(2000-迄今)

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分別於 2000 年及 1999 年作出決定，時至今已逾十年，這段期間中，政治人物名譽權與新聞自由間的關係亦有進一步的發展，憲法法院所作的決定，縱使皆有利於新聞自由發展的結論，並將刑法條文作合憲性解釋，然受到法律制度與當時社會脈絡的影響，兩個判決在路徑選擇上有些許歧異，台灣憲法法院判決以言論自由的保障立論，並權衡言論自由與一般人民名譽權保護的利益衡量；反觀南韓憲法法院，則點明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間的緊張關係，考量新聞自由所承擔的社會價值以及政治人物的公眾性，給予新聞自由較大程度的保障。

兩個法院面臨相近的議題，卻有不同的論理，本章所欲探討的問題即為，在這十年間，台灣與南韓就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的發展究竟為何？而憲法法院的決定是否對於此議題產生實質的影響？本章就台灣與南韓的發展現況分別作出觀察與分析。

主要的觀察面向有二，其一為法院判決：下級法院就同樣爭議所作成判決，是否受到憲法法院的影響，其二則觀察台韓的新聞自由發展狀況，媒體是否得以發揮第四權之功能，扮演積極監督政府匯集民意的角色，而不致於籠罩在成為誹謗罪被告的職業風險陰影中。

第一節 兩國憲法法院判決對於下級法院之影響

第一項 台灣

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就刑法誹謗罪是否違憲作出回應，就言論自由此基本權，大法官認為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故大法官再次揭櫫言論自由的重要性，但也強調言論自由的保障不得無限上綱，而當受到一定之限制。

刑法誹謗罪章，所欲處理的即為個人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保護的利益衡量，大法官於本號解釋中，對於有爭議的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文第 3 項作出合憲性解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

大法官之解釋，降低對於言論真實性的要求，然而何謂「相當理由確信真實」，其意涵仍未臻明確。過往刑法學者對於第 310 條第三項究竟為阻卻違法事由，還是客觀處罰條件已存在爭議¹⁴²，而大法官之解釋又再使得該項之內涵與適用標準

¹⁴²盧映潔（2011），《刑法分則新論》，頁 558-560，台北：新學林；林鈺雄（2002），〈誹謗罪之實體要件與訴訟證明－兼評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台大法學論叢》，32 卷 2 期，頁 15-16。

更撲朔迷離。

此外，回顧本號解釋之背景，釋憲聲請人黃鴻仁與林瑩秋為新聞媒體從業人員，其因報導時任交通部長蔡兆陽裝潢費濫用，而遭到台灣高等法院分別處以五個月及四個月的有期徒刑，因不得上訴三審而判決定讞。本號解釋在論述刑法誹謗罪合憲性時，並未區分何種身分的被害人名譽受到侵害，以及造成侵害的言論為一般私人所作或是新聞媒體而易其標準。這樣的解釋內容對於誹謗罪被告看似「恩澤廣佈」，然而是否因此蘊含著潛在的風險，使得下級法院在個案衡量上忽略新聞自由之特殊性，而與一般性的言論一致對待，此有待觀察。

第一款 判決選取

為求瞭解釋字第 509 號作成後，對於下級法院處理「政治人物名譽權」與「新聞自由」衝撞，此特定誹謗罪型態的影響，則有必要就法院的判決做出分析與整理。在此根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¹⁴³」所收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的判決文¹⁴⁴，以「媒體&誹謗」為全文檢索語詞¹⁴⁵，「誹謗」以及「妨害名譽」為判決案由，搜尋 2000 年 7 月 8 日¹⁴⁶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止，各地院與各高院之刑事判決。先進行篩選，排除被告非媒體之案件，而後再就案例事實，選取被害人¹⁴⁷為政治人物之案件，¹⁴⁸在此所謂之媒體，採廣義的認定，包含地方性與全國性之媒體，談

¹⁴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最後瀏覽日：01/11/2012）。

¹⁴⁴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普通誹謗罪最重本刑一年，第 2 項加重誹謗罪最重本刑兩年，按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誹謗罪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除非有非常上訴，否則最高法院不會對此類型案件作出判決。故在此選擇以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之判決為觀察客體。

¹⁴⁵以「新聞自由」為關鍵字檢索之原因為，若媒體涉及誹謗之案件，皆會舉新聞自由作出抗辯，然此方法必然有遺漏案件之可能，而無法窮盡實際官司數目。

¹⁴⁶釋字第 509 號解釋於 2000 年 7 月 7 日公布，且該號解釋中，大法官作成合憲性解釋，解釋應立即生效。故以解釋公布隔日作為判決搜尋始點。

¹⁴⁷於自訴案件，按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1 項，自訴人多半為被害人。若於公訴案件，由檢察官起訴，則由判決理由中搜尋被害人。

¹⁴⁸在此所謂之媒體，包含地方性與全國性之媒體，而政治人物亦包含地方（例如：鄉長）以及中央

話性節目主持人、談話性節目來賓等，而政治人物亦包含地方（例如：鄉長）以及中央的政治人物。依上述之選取方式，於各地地方法院可以找到 38 個媒體為被告，而被害人為政治人物之判決。而於各高院則有 28 個判決。

第二款 分析單位

刑事判決之被告可能為數人，故在分析單位的擇定上，有兩種可能，一種為每一誹謗案件，另一種則為誹謗案件中的每一個被告。於此選擇以每一個誹謗案件作為分析單位。考量研究目的為各下級法院對誹謗性案件的處理方式，同一案件之法官其論理基準應不至於在同一判決之不同被告間有所不同。且於此類型的誹謗案件，被告有數人之情形，多為第一線媒體從業人員（例如撰寫新聞之記者、新聞專欄作家）與其職務上之監督者（例如編輯、新聞小組召集人等等）甚至媒體負責人¹⁴⁹，因同一篇媒體報導或是評論，而一併被列為被告，案例事實為單一事件，而非不同被告各自發表不同的誹謗性言論。故在此選擇以誹謗案件作為分析客體，以能較精確的觀察法院在個案上判決的走向，而不致於因某些案例被告眾多¹⁵⁰，而稀釋其他判決在數據上的影響性。

第三款 類目建構

針對地院與高院判決作出研究的目的，為觀察釋字第 509 號解釋對於下級法院處理新聞媒體誹謗政治人物案件之影響，第一步要先確認，下級法院是否有在

的政治人物。

¹⁴⁹典型的案例即為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自 18 號判決。李敖為自訴人控告蘋果日報，該案有七位被告，分別為「蘋果日報」負責人兼發行人、該報社長、該報總編輯、該報主筆，蘋果日報之董事兩人、蘋果日報派駐臺灣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¹⁵⁰同前註。

判決中引用釋字第 509 號解釋。若有，則代表個案法官在作成判決時，有意識到解釋的存在，其判決論理亦可能受大法官解釋的影響。第二步則觀察，法院在處理案件時，是否有意識到散佈誹謗性言論的被告為新聞媒體，身分具有特殊性，與一般私人為被告之案件不同，而影響其判決中的論理。第三步則觀察，法院在個案中是否有意識到被害人或是自訴人為政治人物，而有特別之論述。第二與第三點觀察面項，只要源於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中，大法官在合憲性解釋刑法條文時，並未區分被害人之身分，也未凸顯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的不同，而下級法院在個案中是否也會依循大法官在釋字 509 號所作之決定，不就此作出區隔，亦或是法院會有不同的價值決定，有必要透過各個判決來分析。第四步則觀察，受有罪判決與無罪判決的比例，若為有罪判決則刑度又為何，以此認定這十多年來，法院對於此類型誹謗案件所採之態度，在新聞自由與名譽權的折衝，究竟是偏向那一邊，大法官在解釋中未盡全功的論述，對於下級法院是否產生任何的影響。

依研究目的建構以下項目：

1. 判決字號。
2. 裁判日期。
3. 受訴法院。
4. 被害人身分：區分不同政治人物類型。
5. 被告身分：被告之媒體為平面媒體或是廣電媒體。¹⁵¹
6. 判決結果。
7. 若判決有罪，判決之刑度。
8. 法院是否有在論理中援引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
9. 法院判決對於新聞自由之論述。

¹⁵¹於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聲請釋憲者為平面媒體之新聞從業人員，故由此項目再細緻區分平面媒體與廣播電視媒體，觀察法院之判決是否會因此受到影響，而對不同類型的媒體被告有不同的待遇。

10. 對於被害人為政治人物之論述。

11. 法院就新聞媒體對於政治人物之誹謗案件，是否採取不同的判準。

第四款 資料分析

總共有 66 個案例，分為地院判決與高院判決，於後述之資料分析，將之區分為兩組分別觀察：

第一目 法院是否引用釋字第 509 號解釋：

表格 5 台灣誹謗罪判決引用釋字比例（包含平面媒體與廣電媒體為被告）之分析

	有引用	無引用	合計
地方法院判決	37 (97%)	1 (3%)	38
高等法院判決	25 (89%)	3 (11%)	28
累計 (百分比)	62 (94%)	4 (6%)	66

註：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上易 67 號判決與台北地院 90 年自 781 號判決，縱然在判決書中未提及釋字第 509 號解釋，然而判決理由中，認為被告於報導中所載「屬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而得以阻卻違法」，其用語和大法官解釋文字相同，故仍認定該號判決有引用釋字第 509 號解釋。

表格 6 台灣誹謗罪判決引用釋字比例（僅含平面媒體為被告知案件）之分析

	有引用	無引用	合計
地方法院判決	26 (96%)	1 (4%)	27
高等法院判決	15 (83%)	3 (17%)	18
累計 (百分比)	41 (91%)	4 (9%)	45

從上表可以初步觀察，下級法院在處理此類刑案件時，絕大多數會引用釋字第 509 號解釋作為判決論理之基礎，少數四個未引用的判決¹⁵²，其作成時間皆在 2003 年以前，2003 年以後之判決，皆有引用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且觀察以上兩個表格，媒體被告為平面媒體或是廣電媒體，對法院是否引用釋字第 509 號並無顯著影響。

然而令人遺憾的是，高等法院 90 上更(一)533 號判決，即為釋字第 509 號釋憲聲請人黃鴻仁與林瑩秋之案件，被告二人於解釋作成後，原確定判決廢棄發回更審，但該判決竟未引用釋字第 509 號解釋，而予二人有罪之判決，令相關當事人都非常洩氣，律師團甚至認為釋字已對言論自由有明確的界定，但法官卻不援用，而挖出八年抗戰時的法條。¹⁵³釋憲申請人窮盡訴訟途徑，最後出於下策尋求大法官解釋，獲得有利之解釋內容後，在下級法院卻仍然得不到有利的判決。當事人之律師李念祖即表示，對於個案當事人而言，釋憲已為不得已之下策，若有其他途徑能夠解套，則應盡量避免，因為這樣的程序對一般人民而言，實為不可承受之重。¹⁵⁴

第二目 法院在處理案件時，是否會因被害人（政治人物）與被告（新聞媒體）身分的特殊性，而影響其作成判決之判準？

釋字第 509 解釋，在合憲性解釋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時，並未就被告知身分作出區隔，下級法院在面臨同樣議題時，是否亦會依循大法官解釋之脈絡，不另

¹⁵²分別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91 自 1 號判決、高等法院 89 上易 2644 號判決、90 上更(一)533 號判決、90 上易 2220 號判決。

¹⁵³前揭註 45，頁 265。

¹⁵⁴李念祖律師於律師訓練第 19 期第三梯上課時提及對釋憲實務之看法。

外提及新聞自由，並將媒體被告與一般犯誹謗罪之私人等同視之，或者下級法院會有不同的處理方式。

針對被告為新聞媒體這部分，就諸多判決內文觀察，各個法院的論理皆有其特別之處，而難以明確切分，然為了能夠更了解釋字第 509 號解釋對於下級判決之影響，大致上分成三種類型：

第一類型，法院完全未考量被告乃新聞從業人員之身分，而逕行作出判決。第二類型，法院有意識到被告為新聞從業人員，概述新聞自由於民主社會的重要性，然而並未因此在判決中明確的改採不同的判決基準。第三類型，法院注意到被告為媒體，基於新聞自由所肩負之特殊價值，而在刑法誹謗罪認定上採取較利於媒體之判準。採第一類型此途徑之法院判決，較貼近釋字第 509 號解釋所採取之方式，對於新聞自由與新聞媒體從業人員之保障較少，第二類型則為折衷，有意識到媒體為被告，在個案判準尚無實質上之差異，第三類型則明顯給予媒體從業人員較高之保障，考量被告身分之特殊性，而另外設立有別於一般私人之判準。

以此三類型作為大致上之區分，並觀察高院與地院之判決，研究結果如下：

表格 7 台灣法院判決對新聞自由論述的類型

	類型一	類型二	類型三	總計
地院判決	16	10	12	38
高院判決	18	6	4	28

類型一法院完全未考量被告乃新聞從業人員之身分，而逕行作出判決

在此類型裡，法院上之判決基本上是以釋字第 509 號為本，在判決中引用該號解

釋之內容，點出言論自由與名譽權間之緊張關係，而後話鋒一轉，認為刑法誹謗罪即為立法者為解決此爭議所設立之法條，遂闡明法條內容。法院未特別針對新聞自由做出論述，將媒體所作成之報導或是媒體從業人員之言論涵括為一種言論的形式，被告為新聞媒體，並未對法院論理產生任何影響，如同一般私人為被告之操作模式。法院依舊審酌媒體做成言論時所憑藉之證據資料，以之判斷其是否在主觀上有無「相當理由確信真實」或是「真正惡意」，並於個案涵攝，獲致最後判決。

典型之案例，如台北地院 92 年自 172 號判決，本案中告訴人為立委，案件事實為，該名立委於某次記者會對衛生署代理署長涂醒哲提出諸多指控，媒體記者認為該立委「爆料」之內容，包含指責涂醒哲與女性在辦公室發生有違道德倫理之性行為。告訴人立委認為他並沒有做出這樣的指控，媒體的報導使他人誤以為其蓄意就子虛烏有之事，釋出假消息，有損其身為立委之名譽，故提出告訴。

本案法院判決開門見山的從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折衝起頭，認為：「按言論自由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任何人或國家均不應任意加以侵害；惟為維護個人隱私權，使之不受不合理之侵害，且為避免妨害他人名譽、信用，刑法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乃定有侮辱、誹謗、損害信用之處罰，目的即係在於賦予言論自由合理之約束及規範。誹謗罪之成立，除行為人在客觀上有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外，尚須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毀損他人名譽之故意，方具構成要件該當性，而行為人是否具有主觀構成要件之故意，須依當時具體情況客觀判斷之。立法者為免爭論，於一般誹謗罪之情形，以刑法第三百十一條明定阻卻構成要件事由，只要行為人之行為係善意，縱足以造成毀損他人名譽之結果，亦不該當於誹謗罪之構成要件，亦即其主觀上並不具備誹謗之故意及散佈於眾之不法意圖，藉以解決刑法實務上就主觀不法意圖判斷上之困難，由該二條規定之意涵亦可知，立法

者欲尋求名譽保護及言論自由間之平衡點。因此，名譽之保護即非無限制，否則任意鉗束言論，適為社會一般多數人之害，足以阻礙整體人類社會之進步及公共利益之推展。」

故法院即將本案定調為言論自由與名譽權間之衝突與紛擾，而後法院引用大法官解釋作為其論證之權威基礎，並認定自訴人與檢察官應就行為是否為故意負舉證責任：「我國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九年七月七日作成之釋字第五百零九號解釋，亦揭槩：『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定有明文，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雖不能證明言論為真實，但依其提出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之意旨，明白闡釋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誹謗之舉證責任。從而，行為人是否構成刑法上誹謗罪，自必合於誹謗罪之構成要件，且有積極證據足證係出於惡意傳述、指摘，始得以該罪相繩。」

在確立刑法誹謗罪條文意涵後，法院即就證據資料來判定本案中的媒體，就其所有之證據資料，是否能支撐其主觀上之相當理由確信真實，最終法院則認定：「由開記者會錄影帶內容，以及自訴人記者會之發言，確實可認為被告等五人具有相當

理由，在前開記者會錄影帶資料聽到自訴人提到涂署長曾在辦公室與人發生性關係之事，則被告等五人根據該記者會中自訴人提到涂署長曾在辦公室與人發生性關係之事提出批評，顯然被告等五人並無惡意傳述之主觀犯意。」

由此案例可以發現，法院之判決基本上與釋字採取同一模式，聚焦在言論自由與私人名譽權間的折衝，但卻忽略了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在意涵與功能上之差距，故縱使法院明白被告之身分為新聞媒體及其從業人員，法院亦未就此作出有別於一般誹謗案件之考量，逕以大法官解釋為藍本，作出判決。

此類型的案件為數眾多，地院判決 38 個判決中，有 16 個為此類型，而於高院之判決比例更高，28 個判決中有 17 個為此類型。

類型二：法院有意識到被告為新聞從業人員，概述新聞自由於民主社會的重要性，然而並未在判決中明確的在誹謗罪的認定上改採不同的判決基準

例如於台北地院 90 年自 781 號判決¹⁵⁵，案例事實為，自訴人廖學廣曾間擔任台北縣汐止鎮長，在 T V B S 周刊第二百零五期封面刊載：「風水地理大破滅、蔣介石炸掉龍頭、李登輝截掉龍脈、尤清、廖學廣凌遲龍身」，並在內文刊載「尤清、廖學廣重戳龍身？」、「尤清、廖學廣廣發建照、高樓大廈在基隆河河灘地蓋了起來，原本是一條河最有利的腰身部分，卻被破壞得不成龍形」、「政客殺人、官僚殺人，很多汐止人都會對汐止今天的遭遇，發生憤怒的咆哮，大家都會質疑，像大尖山那麼陡峭山坡地，也能蓋住宅大樓；明明是基隆河的行水區，怎麼也會蓋起成排的大廈？」廖學廣認為其為免汐止淹水，不僅對於整治基隆河不遺餘力，更在立法院提出整治基隆河之方案，長久以來關注基隆河整治之事實及

¹⁵⁵台北地院 90 年自 781 號判決。

貢獻，不容以濫發建照造成汐止淹水之罪魁禍首等語污衊，且時報周刊竟在自訴人立法委員選舉在即之際，藉娜莉水災導致汐止淹水一事，報導自訴人即為核發建造之人，並以政客殺人之結論造成民眾之誤解，導致廖學廣於九十年十二月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落敗，故提起自訴。

法院認為：「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而新聞報導是人民言論自由的表達，且新聞媒體大多係以報紙、雜誌等印刷、出版方法，將其所欲傳達之資訊或意見散布，亦屬於出版形式之一，足見『新聞自由』亦屬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出版自由而為人民基本權利。而新聞出版品係人民表達思想、言論之重要媒介，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保障新聞言論自由更有助於新聞媒體發揮監督制衡之制度性功能，攸關國民接受資訊之權利及接近使用媒體之權利，而為民主憲政之基礎，然新聞媒體之報導或評論常會涉及個人名譽，侵害到憲法所保障之個人名譽權，當新聞言論自由防禦權與個人人格名譽權相衝突時，為兼顧上開二基本權之保護，立法者即以憲法下位階之刑法第三百零九條之公然侮辱罪及第三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誹謗罪相制衡...」

從上述節錄之判決內容以觀，法院認定新聞自由為憲法所保障，為民主憲政基石，並帶有別於一般言論自由之社會功能，為監督制衡政府之重要機制。然而名譽權亦受到憲法之保障，刑法誹謗罪即為處理二者相衝突時該如何作價值取捨的基準。論述至此，似乎有別開生面之跡象，跳脫釋字第 509 號之框架，而改以新聞自由與名譽權之衝突作為本案之爭執焦點。

而後法院即開始就刑法誹謗罪相關條文做闡述，：「而所謂的『能證明其為真實者』，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

始能免於刑責，只要行為人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得以阻卻違法，此乃因為人民參與言論發表之討論爭辯過程中難免會產生錯誤，如對此種不實言論加以法律制裁，將會使表意人在意見表達之前先作了『自我的事前檢查』，甚至會造成『寒蟬效應』，而使得民主社會中以自由言論促進社會進步之目的將不可得。此外，對於行為人出於善意之評論，立法者另在刑法第三百十一條特別規定阻卻構成要件事由，倘係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刑法第三百十一條之四款情形者，因行為人既以善意發表言論，可知其主觀上不具誹謗故意，亦不具散布於眾之不法意圖；善意發表言論之行為，因欠缺構成要件故意及散布於眾之不法意圖，而不具構成要件該當性，即不成立誹謗罪。至於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明知其所言非真實或過於輕率疏忽而未探究所言是否為真實、對於所發表之言論是否出於善意，自應由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負舉證責任。」

法院之判決基準仍然沿用釋字第 509 號之路徑，並未因誹謗性言論為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所為，而採取與一般私人為被告時不同的判決基準，行為人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仍需要在主觀上有相當理由確信真實方可阻卻違法，在刑法第 311 條因善意發表言論而得阻卻違法之各款，也未有所改變。前述對於新聞自由價值之肯認，於個案中並未產生任何實質之影響，縱使誹謗性言論為私人所作成，該法院仍會依照釋字第 509 號來處理，並未有任何改變。故此類型之判決看似有所突破而不再沿襲釋字之論理架構，然而並未確實對於新聞自由提高保障，僅有論理文字代換，從「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衝突換為「新聞自由」。

各個法院於概論新聞自由之內涵與保障新聞自由的目的時，所用之篇幅與切入角度亦不盡相同，另如台北地方法院 95 年自 2520 號判決，則認為：「新聞自由為民主憲政與自由社會基石，新聞自由與民主政治互成正比，為保障一個組織完整、獨立自主之新聞傳播媒體，使能免於受政府控制或影響，進而發揮監督政府

及揭露政府濫權之功能，新聞自由乃現代民主自由社會不可或缺之必要機制。解釋上，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人民言論自由包含『新聞自由』。憲法所以保障新聞自由，更係為保障新聞媒體之獨立性與完整性，使其能成為政府三權以外的『第四權』。基此，對於新聞自由而言，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免媒體於意見表達前因疑懼遭致處罰而先行『自我事前檢查』，甚或造成所謂『寒蟬效果』。惟憲法所保障之新聞自由並非絕對自由，亦非漫無限制，在兼顧個人隱私權不受不合理侵害之前提下，對於新聞自由不得逾越一定程度而侵害人民之隱私權，於牽涉他人隱私權保護範圍內，新聞自由仍應受合理之約束與規範，對於報導內容尤應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如明知報導內容非屬『確信真實之陳述』，而達於以文字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自非不得以誹謗罪相責。」

此號判決則提及「第四權理論」，並意識到對於媒體的過度箝制，可能使媒體進行事前自我審查，引發寒蟬效應。然而在概論新聞自由之憲法上依據與功能之後，話鋒一轉，認為新聞自由仍受到一定之拘束，回歸刑法誹謗罪條文，進行個案涵攝，與釋字第 509 號相差無幾。

類似之判決途徑，在高等法院亦有出現，例如高等法院 89 年上易 2644 號判決，法院認定：「我國憲法既保障出版自由，自包括保障屬於出版形式之『新聞自由』，而出版品係人民表達思想、言論之重要媒介，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故保障新聞自由更有助於新聞媒體發揮監督制衡之制度性功能，攸關國民接受資訊之權利及接近使用媒體之權利，而為民主憲政之基礎。惟因新聞出版品無遠弗屆，對人民有教育功能，其良窳對社會具有廣大而深遠之影響，故媒體亦應基於自律觀念善盡社會責任，避免排他性報導，避免提供錯誤與虛假之資訊使他人名譽遭受損害，故各國對於出版自由，雖事先不加以限制，事後則必要

時，加以相當之處罰。...新聞媒體若假藉『系列、深度觀察報導』等名義，極盡媒體公器打擊特定對象，侵害個人名譽行為，此並非我國法律所容許之範圍。蓋『人格尊嚴』乃憲法保障人民一切自由權利所秉持之基本理念，屬於維繫個人生命及自由發展人格不可或缺之核心概念。而立法上關於人格權、名譽權保護之規定則係國家為維護『人格尊嚴』之具體實踐，是以憲法雖同時宣示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之保障，然新聞自由並非絕對自由，當『人格尊嚴』與『新聞自由』發生衝突之際，透過立法者價值判斷之結果，新聞自由於牽涉他人人格權、名譽權保護之範圍內，應受合理的約束與規範，而新聞媒體報導之內容尤應遵循『真實陳述』之原則，如其報導內容非屬『真實之陳述』，而達於以文字、圖畫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時，自非不得以刑法上之誹謗罪相繩。」

法院就新聞自由理論基礎作出論述，毋寧僅為一種價值性的宣示，當新聞自由與名譽權發生衝突之際，竟然認為新聞報導需為真實之陳述才可免受刑法條文相繩，於媒體為被告知誹謗案件，新聞媒體其身分之特殊性並未為對個案之判準造成實質的影響，判決先前對新聞自由的論述可謂空中樓閣。

類型三：明顯給予媒體從業人員較高之保障，考量被告身分之特殊性，而另外設立有別於一般私人之判準

類型三的案例共通點在於，法院明白指出由於被告為新聞媒體，故應給予較高程度之保障，然而「如何」給予較高程度之保障，法院的見解可謂眾說紛紜。

部分法院認為，為保障新聞自由，刑法第 311 條因「善意」發表言論，此善意之要件當從寬解釋，採用「真正惡意原則」(actual malice)

例如於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自更（一）9 號判決，法院認為：「為貫徹憲法保障新聞自由之目的，上開規定所稱以善意發表言論，應從寬解釋，即採取『真正惡意原則』；易言之，新聞媒體發表言論之動機目的，如無毀損他人名譽之惡念，報導者於報導之前已踐行合理查證及平衡報導之責，確信所報導為真實，縱報導內容有欠妥當或事後得知與真相有所差異，仍應認為符合上開『善意』之意涵，不具誹謗罪構成要件該當。是若新聞媒體發表言論時，報導者於報導之前未經合理查證，復未盡平衡報導之責，其報導之內容與真相又有差異，其報導出於明知為不實之確定故意或出諸不論真實與否之未必故意，均應負刑法上誹謗罪之刑責。又倘無證據足證行為人係出於惡意所為，即應推定其係以善意為之，此即前稱之『真正惡意原則』。」

此種判決類型明確的指出，媒體從業人員於涉誹謗罪時，為貫徹新聞自由之保障，將刑法第 311 條阻卻違法事由的主觀要件放寬，採真正惡意原則。而此種見解為數眾多，於高院判決與地院判決¹⁵⁶皆有此段文字的出現。

由判決論理觀之，法院似表明僅有在誹謗性言論為新聞媒體所作成時，基於對於新聞自由的保護，故採用與一般私人為被告時不同的審判基準，然法院所謂之「真正惡意原則」，其實質內涵是否完全等同於美國法上自 *New York Times vs Sullivan* 所確立的真正惡意原則？如此降低判決基準與釋字 509 號之關係究竟為何？這些問題仍有待探討。

另外一種特惠於新聞媒體被告之途徑，法院則就新聞媒體之查證義務予以放寬，而採取較寬鬆的態度認定媒體是否就其證據資料主觀上有相當理由確信真實，

¹⁵⁶地院判決如台北地院 87 自 466 號、台北地院 92 自 281 號、士林地院 99 聲判 34 號、彰化地院 100 易 424、高雄地院 89 訴 2651 號等等，台灣高等法院 90 上易 1210 號判決、90 上易 2220 號。

法院仍然採取同一套判準，但在事實認定的嚴謹度上做了調整，而不要求媒體被告需做到完善之查證。

例如於士林地院 96 年易 494 號判決，案例事實為，蘋果日報以斗大字體刊登「張俊宏遭檢舉捲入假美鈔案」、「檢調約談同居人及親信」等標題，並於內文提及「..... 張俊宏，經傳捲入假美鈔交易案；張被檢舉涉嫌和東南亞偽鈔集團勾結，替中南部金融單位仲介以新臺幣 25 億元買三億元 CB 版假美鈔(約新臺幣 125 億)，從中抽取 1 億 2500 萬元佣金，高檢署查黑中心掌握重要文件，認為內情不單純，上週已發動首波約談」、「檢調昨指出：『假鈔是萬國公罪，丙○○在 2003 年捲入這起假美鈔案，數月後因臺灣查獲 CB 版假美鈔，美國還特別指派 FBI 幹員來台調查。』」、「檢調雖不願證實 CB 版假美鈔事件和張案有無關連，但透露確實有證人供詞對張不利，近期不排除再傳他說明....」時任海基會副董事長之張俊宏遂自訴蘋果日報撰文記者與總監等相關從業人員。

法院在認定新聞媒體被告是否有盡其查證義務時，採取較寬鬆之標準來認定，法院認為：「媒體記者在採訪新聞過程中，欲對秘密事項追根究底，本乃職責所在，若非涉及不法（如行賄、盜聽、盜錄），要難期其自設採訪防線，而記者消息管道之來源或有相關偵辦機關或相關當事人等不一而足，而偵查中之案件因受限於偵查作為始經發動，案情尚不明朗，復囿於嚴守偵查不公開及滿足民眾知之權利及媒體第四權監督功能之間，求取適當之平衡點，尤屬困難。是以於該階段接觸或知悉案件偵查作為之當事人或其他相關人士於私自對外透露相關案情，轉述時或有浮誇或添加臆測，即不免因敘述失真，而影響他人之權益，然究不得歸咎媒體記者自始有明知報導不實而有毀謗之犯意，至為灼然。」法院考量案情涉及偵查不公開此原則，要求媒體為徹底查證顯有未妥，故從寬認定媒體是否有盡查證之義務。

類似的論述如高等法院 96 上易 2306 號判決，法院認為：「於行為主體係媒體或其從業人員之情形，具有『第四權』之尊稱，係民主社會國家制衡其他三權之利器，本於監督公共事務與公眾人物之立場，更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顧其無相同或類似於司法之調查權，倘其報導，確係基於某些聽聞得到之資訊，又有其他蛛絲馬跡可以印證，縱然事後查證結果，並不確實，仍難遽行推認其報導之初，係輕率不為查證，逕謂存心誹謗，具有犯罪一般構成要件之故意責任要素，而令負刑責。」

亦採取相似的見解，將媒體之查證義務稍微放寬。

小結

將法院之判決區分為三個類型，第一類型及最偏向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內容，並未就新聞自由之價值做特殊之論述，而將新聞媒體報導視為言論的一種形式，故法院判決未提及誹謗性言論為新聞報導或是媒體人利用媒體所為之言論，單純以一般言論論述之，後依釋字第 509 號解釋為依歸作出個案認定。第二類型則稍稍跳脫釋字之框架，對於新聞自由做出特殊論述，但在輕描淡寫的揭櫫新聞自由之價值後，法院仍回歸釋字第 509 號解釋，認為新聞自由的保障亦非絕對，在涉及名譽權之保障時仍當作合理之限縮，故法院仍遵循釋字第 509 號解釋作出認定，並未有特惠於新聞自由之判準，僅僅在形式上多了層糖衣般的論述，但將此糖衣刮去後，內裡仍然是釋字的內涵。第三類型則有些許之改變，部分法院在刑法條文要件認定上採取較寬之判斷，且期放寬之處與釋字第 509 號不盡相同，可謂已走出釋字之涵蓋範圍，而作出新的價值決定。另有部分法院則選擇在釋字的框架下，在處理新聞自由與名譽權折衝時，略作調整，例如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真實性之要件，大法官採取合憲性解釋，不需證明真實，僅要有相當理由確信真實即

可，而下級法院即以此為本，更進一步的認為媒體所需盡的查證義務，可以從寬認定。

類型一到類型三可謂光譜之兩端，類型一極度貼近釋字第 509 號之論理，而類型三則有較大之偏異與前進，但就案件類型分布數量觀察，類型一之判決不論在地院以及高院都是占最大宗，類刑二與類型三皆為少數。

對於政治人物名譽權被侵害之論述

針對被害人為政治人物，就其名譽權之侵害，法院幾乎不會特別探究被害人之身分，而明確的採取標準，僅在零星的案例中有考量公眾人物之性質，而給予誹謗性言論較高之保障。在此採取與新聞自由論述相同之分類方法，第一類型，法院完全不重視自訴人或是被害人之身分，於採取與一般私人名譽權受侵害時相同之論理。類型二，法院有注意到自訴人或是被害人為政治人物（或在判決中認定其為公眾人物），故對其名譽權之侵害有其特殊性，但依舊並未改變在個案認定上之判準。第三類型，法院不僅有注意到被害人或是自訴人身份之特殊性，並進而採取有別於一般私人名譽權受侵害之誹謗案件不同的審判基準。

類型一法院完全不重視自訴人或是被害人之身分，於採取與一般私人名譽權受侵害時相同之論理

此類型之判決為數眾多，基本上法院在判決中並未聚焦在被告之特殊身分地位，而採取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路徑，將公眾人物之名譽權與一般私人名譽權等同視之。

類型二法院有注意到自訴人或是被害人為政治人物(或釋在判決中認定其為公眾人物)，但依舊並未改變在個案認定上之判準。

法院會對政治人物身分作出相關的論述，通常是考量誹謗性言論是否具有公益性質，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阻卻事由之但書，需誹謗性言論具有公益性才得援引，另外於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阻卻違法事由之適用時，亦需要是可受公評之事。故法院在審查是否有此二阻卻事由適用餘地時，即可能觸及被害人身分之特殊性，因其為政治性人物，而輔助認定誹謗性言論之公益性。

例如台北地院 94 年 195 號判決，法院認為：「自訴人為知名公眾人物，且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其專業能力、品德、個人人格之誠信操守自與公共利益有關。」此即為典型的論述模式，法院於個案中考量誹謗性言論被害人之身分，以之認定對其評論是否具有公益性質，而與公共利益有關。

另外如高等法院 92 年上易 1397 號判決，法院益考量被害人身分而據論：「按立法委員之問政品質，攸關民主政治運作之成熟與否，立法委員之問政表現自與公益有關。本件自訴人具有立法委員身分，其以記者會方式論及政府官員私德傳聞，既涉及政府官員之品德節操，是自訴人在記者會上之談話內容，自屬其整體問政表現之一部分。而電視節目是否具公益性，應以該電視節目內容所談論之議題是否具公益性為據。本件被告等在『驚爆新聞眼』之談話內容，係針對自訴人之問政表現提出評論，自具有公益性。」本案中的被告為立委，故法院以此認定立委問政內容，具有公益性，被告得主張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之免責事由。

而在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脈絡下觸及被害人身分之案例，如於高雄地院 92 年自 150 號判決中即為典型之案例，法院基於「本件自訴人為高雄市長，動見瞻觀皆為社會大眾所矚目，其是否涉及高雄市議會議長賄選案，勢必影響其繼續擔任如此重要公職之適法及妥當性，而與公眾利益有密切關係，自屬可受公評之事。」

故若誹謗性言論涉及政治人物，則按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法院有極高之可能性認定該言論乃針對「可受公評之事」所為之評論，惟評論是否「適當」，則仍有賴各案判斷。以上述判決來看，縱使法院有就政治人物或是誹謗案件之政治性色彩有所著墨，然而並未明確的在個案中闡述，因為政治人物或是案件之政治性而改採不同的判準。

故綜觀此類型法院之判決，原則上不會因被告之身分為政治人物，而改變判決之基準，至多在考量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與第 311 條第 3 款之阻卻違法事由時，將政治人物作為認定系爭誹謗性言論是否帶有公益性的輔助判斷事實。

法院於此類型中會特別注意被害人之身分是否為政府官員、民意代表等，以之認定對其不友善的誹謗性言論，帶有公益色彩。然而即便被害人非政治人物，對於一般私人所為之誹謗性言論亦有可能帶有公益性，法院亦是到被害人為公眾人物，僅可謂較易推倒出針對該被害人之言論帶有公益性，並不意味著對政治人物之批評，與對一般私人之批評有何本質上之差異。法院在個案中所採取的基準仍未改動。

類型三，法院不僅有注意到被害人或是自訴人身份之特殊性，並進而採取有別於一般私人間誹謗案件不同之審判基準。

然而在少數的案例中，法院會以一兩句話特別凸顯政治人物或是涉及政治事件之特殊性，而在誹謗罪構成要件或是阻卻事由的認定上稍微放寬，採取不同之判準。

例如於台北地院 90 年自 884 號判決，法院即認定：「發表言論人是否成立誹謗罪，須基於該條保護言論自由之立法精神，確定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毀損名譽之惡意，資為判斷之依據，倘無積極之證據足資證明行為人有毀損他人名譽之惡意，即應推定行為人無惡意毀損他人名譽之犯意，尤其自訴人時任立委，動見觀瞻攸關公共事務至鉅，應廣受公評，是在發表言論人『誹謗惡意』之認定上，更應審慎嚴格，以免社會大眾唯恐動輒得咎乾脆噤口不言而產生所謂之『寒蟬效應』，對言論自由之民主基本價值戕害更大...」

由上述判決內容以觀，法院考量被害人時任立委，為避免對於言論自由造成過大之箝制，在判定誹謗罪之主觀要件上，改採較為嚴格之標準，明顯的因被害人之身分，而給予其名譽權較低程度之保障。

另外在台北地院 96 易 93 號判決中，法院亦明確就公眾人物與一般私人作出區隔，採取不同的標準判斷刑法第 311 條「善意」此要件：「刑法第三百十一條所謂『善意』之認定，倘涉及之對象係公眾人物，因公眾人物較諸一般人更容易接近大眾傳播媒體，自可利用媒體為其所作所為進行辯護，是以前就公共事務之辯論，實處於較為有利之地位，則人民對公眾人物所為公共事務之批評，自應嚴格認定其是否確非出於善意。至『可受公評之事』，則指與公眾利益有密切關係之公共事務而言。故行為人所製作有關可受公評之事之文宣內容或公開發表之意見，縱嫌聳動或誇張，然其目的不外係為喚起一般民眾注意，藉此增加一般民眾對於公共事務之瞭解程度。因此，表意人就該等事務，對於具體事實有合理之懷疑或

推理，而依其個人主觀之價值判斷，公平合理提出主觀之評論意見，且非以損害他人名譽為唯一之目的者，不問其評論之事實是否真實，即可推定表意人係出於善意，避免人民因恐有侵害名譽之虞，無法暢所欲言或提供一般民眾亟欲瞭解或參與之相關資訊，難收發揮監督公務員或公眾人物之效。」

依照法院之見解，刑法第 311 條「善意」這個要件的認定，需要類型化的操作，若涉及公眾人物，因其較貼近媒體，有得以澄清矯正錯誤資訊之機會，對於誹謗性言論得以用更多的媒體報導來反擊之，故應更嚴格的認定誹謗行為人是否確非出於善意，易言之，即採取較寬鬆的認定行為人之善意。

甚至在台灣高等法院 96 年上易 2306 號判決，法院亦試圖就名譽權受損之人之身分做出類型化之區別，區分公眾人物與一般私人，異其審查基準：「倘以公眾人物作為批判對象，發表言論，因是類人物無論其為自願性產生或因身分、地位特殊而變成，均為社會關注焦點，乃媒體追逐目標，其一言一行，動見瞻觀，常具有示範作用，接觸大眾傳媒機會亦多，縱有部分媒體予以批評，仍多有運用其他媒體相對報導之機會，亦即透過市場機制之衡平，公眾人物之名譽，非無保障之途。」

例如於台灣高等法院 96 上易 1466 號判決，案件內容為談話性節目主持人涉嫌誹謗時任總統之陳水扁，法院認定：「有關被告之意見表達是否逾越合理範疇乙節，因本案自訴人之公職身分，乃我國唯一，其重要性與影響力，自不同一般，因此，國人所予之尊崇及監督，當亦特殊，且享尊榮權利與受監督義務亦應相當，從而，有關對自訴人職務之監督，尤其是言論監督部分，當予最大之範圍，以期與人民所授予自訴人之尊榮相當，因此，上開大法官解釋協同意見（吳庚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協同意見書）所稱：縱尖酸刻薄，亦應包容。當屬的論，據此，難

認被告之評論，已逾合理範圍。」該法院則在考量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被告是否為適當的評論時，採取「合理評論原則」，而認因總統職務之特殊，對於合理的認定應當放寬。

台灣高等法院 90 年上易字 2220 號判決則認為：「自訴人在輿論界享有高知名度，其原因固有部分屬個人努力所掙得，惟部分得力於媒體之獎善，世間難得完人，人難免有個性之缺失或行為之疏失，公眾人物於媒體獲得高知名度，相對的其個性或行為也必引起媒體注意而受到更嚴格的檢驗。為貫徹憲法保障新聞自由之目的，本件被告所為既不具實質之惡意，尚難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原審因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核無不當。」

本號判決並未明確指名在和誹謗罪之要件上，應給予放寬，為法院採取相當特別的見解，認為公眾人物享受媒體褒獎而形塑其名譽，則對於與之相伴隨而來的貶抑之詞，自當有更大的容忍程度。

然而於台北地院 98 年自 5 號判決，對此作出精彩的論述，地院判決以相當大之篇幅探討釋字 509 號解釋的內涵，並在判決中另訂標準，區分公眾人物與私人，細緻化的操作，限縮真正惡意原則之適用範圍。

綜觀上述類型三之判決，法院皆在涵攝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與刑法第 311 條時，點明受害人為政治人物，而具有身分之特殊性，並較為貼近媒體得以更多之言論澄清，故給予不同之判決基準，諸如從寬認定主觀要件「善意」，從寬認定對其評論是否「合理」。與類型二相較，法院認為政治人物的名譽權與新聞自由保障交會而衝突時，應有更大程度之退讓，且此退讓不僅限於法院論理上之「口惠」，在實質認定之標準亦有別。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面對政治人物名譽權與新

聞自由之爭議，選擇概括的以名譽權來處理，但未區別公眾人物與一般私人在名譽權的保障上當有何程度之差異。上述類型三之判決，地院與高院的法官在個案上則採取較為前衛之見解，而不再拘泥於對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理解，走出新的論述途徑。然而此類型之判決稀少，可稱得上是鳳毛麟角，零星的散落在為數眾多的判決裡，並未形成法院間之共識。

各類型判決之數量：

表格 8 台灣法院判決對政治人物之論述

	類型一	類型二	類型三	總計
地院判決	24	9	5	38
高院判決	15	6	7	28

小結

如同法院於新聞自由論述之分類，類型一之判決貼合釋字之內容，並未有任何的改變，純粹以私人名譽權受侵害來作個案認定，但在第二與第三類型時，法院則就公益性做出考量，其法理依據或為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之但書，亦可能是刑法第 311 條第三款，是時法院之論述即以逸脫釋字之範疇，而在個案中所牽涉之政治人物名譽權做出論述。類型二與類型三之差別在於，前者僅因被害人為政治人物輔助認定係爭誹謗性言論是否具有公益性，二後者則明確的點出政治人物之名譽權因其身分之特殊，須作出一定程度之讓步。然而就各類型按鍵之比例分布，仍可發現依舊以第一類型為最大宗，二三則為數稀少。

第三目 受有罪判決的比例，有罪判決之刑度

表格 9 平面與廣電媒體被告受有罪判決之比例

	有罪	無罪	合計(件)
地方法院判決	6 (16%)	32 (84%)	38
高等法院判決	6 (21%)	22 (79%)	28
累計 (百分比)	12 (18%)	54 (82%)	66

表格 10 平面媒體被告受有罪判決之比例

	有罪	無罪	合計(件)
地方法院判決	5 (19%)	22 (81%)	27
高等法院判決	4 (22%)	14 (78%)	18
累計 (百分比)	9 (20%)	36 (80%)	45

註：若判決為一部有罪一部無罪，則仍將之視為有罪判決，因若對一則新聞報導或是言論的一部分認定抵觸刑法誹謗罪，即便他部分未構成，仍形同對於新聞自由之箝制，仍為偏向不利於媒體之判決。於上訴高院二審之案件，若法院自為判決，則依其判決結果，若法院維持原判，則就原審判決結果認定有罪或是無罪。

由上表即可發現，在此類型的誹謗案件中，被告媒體勝訴之比例相當高，於地院判決有超過八成之勝率，而在高院判決亦逼近八成，且在高院判決媒體敗訴的六個案件，甚至有兩件高院撤銷地院判決，而給予刑度較低的判決。

於受有罪判決的 12 個案例，被告之刑期皆未超過六個月，考量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最重本刑為一年，第 2 項加重誹謗罪重本刑為兩年，法院於有罪判決之刑度，應可認為相當的輕微。而是否超過六個月亦具有重要之指標性，按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台幣 1000 元、2000 元或 3000 元折算一日。故新聞媒體從業人員即便獲判有罪之判決，其最重之罰金金額僅為 3000 (元) x 30 (日) x 6 (月) = 54 萬，且眾多有罪判決皆於刑法第 41 條修正前作成，法院依循舊法，「易科罰金以銀元 300 元即新台幣 900 元折算一日」¹⁵⁷，故實際的罰金總額更少。

縱使媒體敗訴，須遭受刑釋之制裁，一來刑度輕微，二來皆可易科罰金，因誹謗罪而真正入監服刑幾乎是不可能。由法院判決結果可以推斷，法院對於涉及誹謗罪之新聞媒體被告，態度堪稱友善。

另外觀察上述兩表，可以發現被告為平面媒體或是廣電媒體從業人員，法院整體判決無罪之比例皆達八成，下級法院在審理媒體所涉及之誹謗案件時，並不會因媒體之身分而對判決結果有顯著的影響。¹⁵⁸

第五款 對分析結果之探討

¹⁵⁷如台北地院 95 年易 2520 號判決。

¹⁵⁸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釋憲聲請的背景事實所涉及者為平面媒體，然而透過判決結果之實證研究，在法院判決引用釋字之比例以及判決無罪率上，平面媒體被告與廣電媒體被告並無顯著差異，故本文後續之論述，則不特別區分被告媒體之種類。

第一目 法院是否引用釋字第 509 號解釋

司法院第 509 號解釋作成後，下級法院在面對政治人物受新聞媒體誹謗案件時，引用該號釋字的百分比高達百分之 94，66 個案例中僅有 4 個未提及釋字第 509 號解釋，故可以推之，釋字之作成確實對法院的判決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其原因主要在於釋字 509 號解釋係對刑法第 310 第 3 項做出合憲性解釋，按釋字第 185 號解釋：「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與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其所為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級法院亦受到大法官解釋之拘束，所以在刑法案件涉及誹謗罪第 310 條第 3 項時，引大法官解釋之內容，作為法律規範意涵的釐清與條文意涵的補強，乃法官依法審判時所當，故此高比例的引用率為可想見之結果。而少數未引用的案例，皆為解釋初作成之幾年，至民國 92 年後，所有案例皆有引用釋字第 509 號，由此初步觀察，下級法院法官於作成個案判斷時，大多數有意識到該號釋字的存在，而以該號釋字的見解作為參考。

然而有引用釋字第 509 號，並不當然意謂著釋字必然對於個案產生影響。由上述之言就可以顯現，仍有許多案例，法院僅將釋字的內容大致說明，但在個案涵攝時，並未以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內容作為依歸，可能的原因為個案並未涉及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故法院僅是將釋字作為「神主牌」拿出來稍微膜拜，但並未實際派上用場。

第二目 若法院有引用釋字第 509 號解釋，則法院認為釋字第 509 號解釋對於誹謗案件所帶的影響為何，法院如何處理政治人物名譽權與媒體新聞自由相衝突之誹謗案件

釋字第 509 號解釋，憲法法院僅就言論自由與名譽權做出論述，而未更細緻的處理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此等政治性誹謗（political libel）的案件，這樣的判決途徑對於下級法院產生的影響相當明顯。

承上所述，絕大多數（逾九成）之判決皆有引用該號釋字，代表法院於作成個案判決時，皆意識到該號大法官解釋之存在，並引解釋之內容作為論理之依據或是補強，其所導致之結果即為，多數法院採納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路徑。

如前分析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之判決，從兩個面向切入觀察，一為法院對於新聞自由媒體從業人員之論述，二為法院對於被害人身分之論述，從前面之法院判決類型化表格可以明顯看出，下級法院仍偏向依循釋字的處理模式，將政治人物名譽權與新聞自由之爭執單純化，認定為私人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的衝突。其背後的原因究竟為何，則有待後續討論。

對於下級法院判決之趨勢做出假設性的詮釋，應該有兩個主要的原因導致為如此。其一，下級法院在個案處理時，因同時承擔多案件，故在個案上並無多餘之心力與釋字作出區隔，既然釋字第 509 號解釋涵蓋範圍較廣，政治性誹謗案件亦可落入釋字效力所及範圍，則從簡認定，無庸多費唇舌的論述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之差異，也不必說明政治人物名譽權與一般私人間之不同。縱未就此作出區隔，其判決仍無違釋字之意涵，因釋字亦未作出區分。

另外因為案件數量眾多，法官之工作繁重，司法社群普遍認知到，法官利用「例稿」來節省判決說理的複雜工作。所謂的「例稿」指的是許多法官會援用一段針對某議題的現成法律見解，這段話可能來自於上級法院或是同級法院之判決，

或者來自其他法官所提供的現成文字。¹⁵⁹

故法院在作成判決時，對於誹謗罪所涉及的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的折衝，刑法誹謗罪作為處理該爭議的立法選擇等語，往往在各個法院判決有相互承襲之情形，故法院有極高的可能性參考類似之誹謗判決，而不特別就個案中有異於其他私人誹謗罪之情形，做出另外的論述。

且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09 號解釋，本身亦可視為有更高權威性之例稿，大法官已示明了刑法誹謗罪即為處理言論自由與名譽權間的緊張關係，並將第 310 條第 3 項做出合憲性解釋，則下級法院自得就沿襲大法官之見解，在個案論理中以之為藍本，這也可以解釋為何高達九成之判決皆引用該號釋字。法官在時間緊迫，案件繁多的情形下，大法官解釋可謂最安全的論述途徑，而不需另外費神處理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此種「變型」之誹謗案件，僅需將其與其他誹謗案件等同視之即可。故可一定程度的解釋為何類型一的案件占最大宗。

另一個可能原因則為，釋字第 509 號，採取合憲性解釋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將真實性要件放寬，改採「相當理由確信真實」的標準，應如何解釋「相當理由確信真實」，學者認為就解釋文以觀，有兩種詮釋模式選擇。第一種模式是採「真正惡意」模式，此模式主要權威來源來自於大法官蘇俊雄與吳庚在釋字 509 號解釋的協同意見書，蘇大法官指出「只要行為人並非故意捏造事實，或並非因重大的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不實，」行為人即可不罰。而吳庚大法官則提出類似的「明之其為不實，或因輕率疏忽而不知其真偽」。此二見解雖然並未使用「真正惡意」一詞，但一般認為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New York Time v. Sullivan* 案所提

¹⁵⁹許家馨，〈民刑誹謗二元體系之形成與分析〉，頁 4（即將於 2012 年登載，手稿為作者所提供）。

出之「真正惡意原則」頗有共通之處，因而以真正惡意原則稱之。¹⁶⁰第二種模式則為「合理查證」，林鈺雄教授曾在一篇重要的論文中認為¹⁶¹，「相當理由確信真實」原則創設「合理查證」作為阻卻違法事由。

若採取採「真正惡意」模式，在美國法下，凡「善意」報導政府或是公務員執行公權力行為的言論，不論其內容之真實性，不論是否侵害被報導之公務員的名譽，均為憲法言論自由所保障，只有被害之公務人員能證明攻訐者是「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內容不實」的言論侵害其名譽時，此種不實的言論才受到法律的制裁。¹⁶²而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明確將「真正惡意」原則擴及公務員以外之「公眾人物」(public figure)。根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界定，公眾人物有兩種類型：其一，為在一社會享有普遍勝名或是惡名昭彰者；其二，為主動投入某一爭執的公共問題中，期能影響其結果者，就特定之爭執問題可視為公眾人物。而公眾人物所以與公務員等同，主要是因為其自願曝光於大眾，而且利用大眾媒體反駁不實言論的可能性大於常人，因此對於名譽之保障程度就比較低。¹⁶³

此原則在美國法上乃僅限於對於公眾人物之誹謗案件，被告方可主張此原則，然而衡諸釋字第 509 號協同意見書，將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真實性」之認定，改採「真正惡意」模式，由於釋字當中並未區一般私人與公眾人物，所以使得所有誹謗罪之被告皆可適用，其保障的範圍已然較美國法上之真正惡意原則來寬，我國法院之實務見解¹⁶⁴認定就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採取真正惡意原則，對政治人物之政治性誹謗案件，依釋字第 509 號解釋所提出之「相當理由確信真實」模式，

¹⁶⁰前揭註 67，法治斌，頁 152；法治斌（2003），《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頁 299，台北：正典。

¹⁶¹前揭註 142，林鈺雄，頁 96。

¹⁶²前揭註 1，頁 375。

¹⁶³前揭註 1，頁 376。

¹⁶⁴如台北地院 92 年自 172 號判決、台北地院 92 年自 281 號判決、台北地院 95 年自 135 號判決等等。

將之連結到真正惡意原則，已然提供此類型言論者充分之保障，故法院無庸對政治人物之誹謗案件另闢蹊徑，直接引用大法官解釋即可。

例如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自 219 號判決，引述釋字第 509 後，認為由釋字意涵可推知：「刑事訴訟程序上之公訴人、自訴人等，如欲提出此項誹謗罪之刑事追訴，應負有舉證證明被告具有『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意圖，亦即認為名譽受到某發表言論之人侵害者，必須能夠證明發表言論者具有『真正惡意』，抑或發表言論者於發表言論時明知所言非真實或過於輕率疏忽而未探究所言是否為真實，則此種不實內容之言論才須受法律制裁。」該判決所採之真正惡意原則，為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真實性之認定上放寬。法院縱未就政治人物之誹謗案件在判準上有所調整，但既已真正惡意原則作為衡量基準，可謂已對於被告提供足夠的保障。

反之，若將釋字第 509 號解釋理解為，合理查證模式，則因大法官解釋中僅提及「相當理由確信真實」並未言明，如何可謂「相當」，下級法院在個案之認定上留有極大的空間來考量被告是否有盡查證之義務，若法院欲對於政治性誹謗案件之媒體被告採取較寬容之態度，則法院即可在個案中的查證義務認定上稍微放寬，亦無庸另外闡明新聞自由於現代社會之特殊價值與政治人物名譽權當為退讓。

故無論下級法院對於釋字第 509 號解釋採取何種模式之理解，皆已對政治性誹謗性言論之新聞媒體有足夠的保障，下級法院縱使意識到個案中的背景事實牽涉到較為敏感的政治性色彩且可能涉及對於新聞自由的箝制，在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框架下，已得以妥善的處理，而不需另尋途徑，設立新的判準。

如此的推論可以從此類型案件之定罪率來驗證。高院與地院判決中，被告無

罪比例高達八成，高院少數的有罪判決中，竟有一半將原判決之刑度降低。新聞媒體涉及政治性的誹謗案件為數眾多，但在釋字作成後，有罪判決之比例卻低到讓人無法置信。

於最初觀察釋字第 509 號解釋之論理，由於我國憲法法院僅聚焦於言論自由與私人名譽權之衝突解決，天秤的一端僅為言論自由，並未加上新聞自由此「砝碼」，彼端則為私人名譽權，為考量公眾人物之公益性質。於是產生的疑慮即在於，該號釋字是否會對新聞媒體之政治性誹謗案件保護較為不周，憲法法院之解釋文論理是否有為德不卒之憾，然而承上所言，令人驚訝的是，並沒有這樣的趨勢呈現，我國媒體在社即對政治人物誹謗案件時，往往能全身而退，大法官解釋將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合憲性解釋，所設立之框架已足夠下級法院在操作時給予媒體較為優惠的待遇，媒體並未因憲法法院論述較少而蒙受其害，反而得以在現有知法律架構下怡然自得。

且少數法院法官對於這樣的態勢，也有些許意識，甚至有法院判決認為，我國媒體所作成之誹謗性言論過於放肆，而現行誹謗法對於媒體過於之友善，例如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上易 621 號判決，法官即認為個案中壹週刊之誹謗性言論，有違反新聞倫理然未及違法程度，法院在判決被告無罪後，又語重心長的點出媒體自律之重要性，並苦口婆心希望媒體文化能有夠優質的表現。

法院之論述如下：「按新聞從業人員必須遵從新聞專業倫理道德，以正確真實與平衡報導為基礎，使用正確之文字敘述所見所聞，提供社會大眾對於事實之真實與正確之認識，而不受傳聞記述之影響，因此，新聞從業人員刊登或使用於媒體之每一個「文字」、「相片」、「言語」，均需再三斟酌，不宜任意使用情緒性言詞或主觀性記載，或含糊不明確之記載...而新聞倫理 (Journalismethics)，指媒體及媒

體工作者出於自律需求，而訂定之成文或不成文規範，為非官方、非法律性質、無強迫性、無處罰條款之行為準則，然卻為新聞從業人員必須遵循之專業倫理道德。...又本件由卷附被告之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因其服務之壹週刊之報導而被訴多件刑事案件，鑑於司法之社會教育功能，期盼被告與所服務之壹週刊，能秉持專業倫理，確實在有報導準據之前提下，以不侵犯他人之隱私與遵循法定程序為前提，使用明確之文字與圖片、相片，為真實客觀處理，且宜多就社會光明正向有助於提振社會風氣、激勵民心與人類善良情操等之新聞作報導，併此敘明。」

由此法院判決以觀，法院認媒體之言論於法律上無違反，但並不代表此言論對於社會是有正面之價值存在而須保障，反而寄望媒體能夠理解其肩負之社會責任。

另外在台北地院 98 年自 5 號判決，更對媒體自律欠缺所導致的媒體亂象有精闢的見解，法院在個案中依舊「重重舉起，輕輕落下」，認為被告二人所任職之聯合報缺乏新聞編採作業準則記者倫理規範，雖非一聲譽卓著之新聞媒體所應有之作為，且造成審酌被告是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之困擾，但仍判被告無罪。

法院在判決中亦提及媒體因管制不足而形成「媒體公害」，法院認為：「媒體經營者在商業利益掛帥之經營理念下，遑論有自律之可能性，而媒體專業人員在現行體制中只是經營者之雇員，完全受經營者之指示，為經營者之利益服務，寄望新聞專業人員發揮自律之精神，恐怕亦不切實際。事實上，憲政主義之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存在目的在於保障人權，在屢次發生新聞報導侵犯人民隱私、名譽等基本人權，而媒體又無法自律時，國家即有介入規範之空間。不少國人在新聞媒體之刻意誤導下，對於新聞自由理念產生錯誤認知，以為國家不得對於新聞媒體作任何形式之管制，如此不僅使媒體陷於收視率、閱報率的叢林社會之爭，更因

媒體亂象所造成人民權益之嚴重受損，『媒體公害』成為人人批判之對象。而社會各界一再寄望之媒體自律機制，論者早已指明在欠缺法律強制力之支撐下，「媒體自律」只不過是美麗謊言。是以，應採取一種結構性之管制措施，在不涉及管制言論或表意內容之情況下，由國家建構一個能促進媒體自主與自律運作之法規環境，前新聞局長李大維先生所稱『他律不可行，自律不可能』之論點，並非的論。」

由上述兩個判決來看，法院皆對作成政治性誹謗言論之媒體無罪之判決，但卻非因惟恐對於新聞自由造成太大之箝制，而是在現行的法制下，刑法並未承擔管制媒體之功能。在其它制衡力量欠缺的情形下，媒體之亂叢生，對於個人名譽全與隱私全產生侵害，法院皆看在眼裡，但卻不選擇以不利之判決制裁，而改以在判決旁論諄諄善誘。

承上所言，媒體之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衝突時，由我國法案判決以觀，可未全盤的傾向對於新聞自由的確保，大法官解釋縱然在論理上有為德不卒之憾，但卻並未對新聞媒體的保障產生任何實質的負面影響。相反的，法院判決在近年卻逐漸感受到媒體作為第四權，在欠缺其他拘束的情況下，反而由過往威權時期的受害者變身為加害者。如同周處除三害的故事，媒體原本是監督政府，避免政府弊端橫行的力量，但時至今日的台灣，媒體卻也承為了一個禍害，而有待處理。

第二項 南韓

南韓憲法法院97Hun-ma265號判決中，體察到該不起訴處分之個案背景事實，政治人物挾其名譽權為令箭，箝制新聞自由之發展，故在判決中點明新聞自由為憲法保障之權利，與之衝突之名譽權縱然在南韓憲法上有相同之位階，但因政治人物名譽權之保障依歷史脈絡往往淪為控制媒體之手段，政治人物之名譽權在與

新聞衝突時，當有所退讓。這樣的思維，明白的展現憲法法院傾向側重新聞自由保護之態度。然憲法法院欲傳遞的訊息，南韓之下級法院是否有接收到，而亦採取同樣的論理脈絡，即以政治人物名譽權與新聞自由為個案考量之基礎？下級法院之判決結果是否也較有利新聞媒體之被告？新聞媒體之保障程度是否因為該號憲法法院之決定而有所提升，使得媒體從業人員面對政治人物名譽權之威脅，能昂首挺立的作出報導？

本項欲探討南韓憲法法院之決定，對於下級法院在面對政治性誹謗案件時論理與判決結果之影響。然而就南韓判決之部分，囿於語言之隔閡，無法地毯式的搜索所有相關的新聞媒體所涉之政治性誹謗案件，故於此特別選取於憲法法院判決作成後，這十多年來韓國司法實務較重要的指標判決，作為觀察之客體。¹⁶⁵後述之判決皆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產生極大的社會討論與激盪，而法院就此所作出的判決亦一定程度的反應出其對於憲法法院決定之理解。

透過指標性案例之分析，可以大致描繪出南韓下級法院於處理此類型案件之輪廓，但因並非全面性的判決取樣，觀察結果仍然存在誤差之可能性。

有別於南韓刑法第 310 條之阻卻事由，南韓民法並無與公共利益相關的免責條款，然而南韓法院（包括最高法院）在決定民事媒體被告是否可以免富誹謗之責時，皆會將刑法第 310 條適用於民事之案件。¹⁶⁶南韓最高法院於 1988 年之民事判決認為：「媒體報導誹謗他人名譽之案件，如果報導內容與公眾有關，且報導意圖純粹為了公益，媒體被告能夠證明報導內容為真，則可免負民事之責任。即便不能證明報導為真，若媒體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所言為真，亦可免誹謗之責任。如

¹⁶⁵前揭註 25。

¹⁶⁶前揭註 17，頁 115。

此一來得以平衡對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保護。」¹⁶⁷該案為所有新聞媒體與政府官員間誹謗案件之民事判決先例，而為後之法院判決所參考。

第一款 民主社會律師公會 vs 南韓論壇案

第一目 背景事實

南韓東亞大學的教授 Cha Yong-bom 認為南韓憲法法院的判決，可謂劃時代之里程碑，就南韓刑法上有關於公眾人物名譽權之紛爭作出決定，該判決為下級法院處理誹謗案件時提供新的判準，並充分的考量並兼顧新聞自由的確保。¹⁶⁸

由此觀察，南韓憲法法院之判決對下級法院逐漸產生影響，南韓之下級法院於憲法法院決定作成後，立即有所回應，於 2001 地方法院即在判決中採取相同之解途徑，並特別強調公眾人物與私人名譽權差別的概念。於 2002 年，南韓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的判決亦不約而同的展現對於公眾人物原則立場的重大改動，其所採取的標準是憲法法院基於新聞保護而演繹出來的新判準。

於 2002 年民主社會律師公會¹⁶⁹告南韓論壇的案件¹⁷⁰，明白的展現了憲法法院影響下級法院判決之趨勢。

這個最高法院之案件背景為，「南韓論壇」一個立場保守之雜誌，批評民主社

¹⁶⁷南韓最高法院 85daka 29 號判決。

¹⁶⁸前揭註 19，頁 10。

¹⁶⁹Lawyer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http://minbyun.org/english/about>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¹⁷⁰南韓最高法院判決，2000 Ta 37524, Jan. 22, 2002。

會律師公會、其他民間組織和工會所進行的「階級鬥爭」，圖利北韓朝鮮勞動黨，並否認南韓政權之存在。律師公會成員認為雜誌之報導內容有損其名譽對此項，故提起民事訴訟項雜誌社求償。

首爾地方法院作出了有利於被害人之判決，首爾高等法院亦維持原判，並認為：「無證據顯示報導文章內容為真實，也無證據顯是被告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其為真。」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之判決顯示，對於媒體報導真實性之要求仍然相當之嚴格，並未因媒體為被告身分之特殊，而稍微放寬對於真實性之要求。

第二目 法院判決

下級法院之見解，在上訴到最高法院後，就真實性要件之涵攝，則採取較為寬鬆之態度。最高法院認同首爾高等法院之部分判決，但就另一部分則採取不同見解。最高法院引述憲法法院 97Hun-ma 265 號判決之內容，其主張¹⁷¹：

在決定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與名譽權保護之界限時，必須考量誹謗之言論係涉及個人之私領域或者是涉及公眾事務。易言之，法院須先檢驗誹謗被害人是公眾人物或是私人、言論涉及公眾事務或是純粹落於私人生活領域、系爭言論是否有助於公眾意見的形成並激發公開的辯論，且因其事涉公眾與社會之利益，民眾有權客觀的知悉事情的全貌。在衡諸上述幾點之後，法院當留意，誹謗性言論乃針對公眾人物與公眾相關的事項或是公眾人物的私領域，並設立不同的判準。當言論僅涉及私人利益，名譽權的保障應優先於言論自由，反之，若事涉公眾與社會性事務，審查基準則需改變，對於新聞限制亦當縮減。

¹⁷¹判決內容為作者翻譯自 Kyu Ho Youm, Defamation law and the internet in south korea 9 Media & Arts Law Review 141 (2004).

南韓最高法院在判決中採取憲法法院之見解，在誹謗案件中區分被害人為一般私人或是公眾人物（政治人物）、事涉公眾事務或是個人私領域，而採取不同的判準。並考量若為涉及公眾人物於公眾事務的陳述，對於新聞自由的限制應該減輕。

最高法院在作成決定時，亦注意到案件中的政治性色彩，並以之作為決定當如何取捨新聞自由與名譽權折衝時的關鍵因素¹⁷²：

當誹謗性言論提及公眾人物之政治傾向時，法院對於個案中公眾人物之案件背景須格外的注意。公眾人物之社會與政治的影響力越大，該公眾人物之政治傾向越會牽動國家之發展方向，據此，其政治傾向更應該公諸於世並接受徹底的檢驗。與公眾人物政治傾向有關的任何疑問與憂慮，必須承受社會大眾廣泛的質疑以及公開的辯論，只要這些質疑有合理的立論基礎。在一個民主的社會，對於意識型態的疑問，不當以名譽權保護為由作出箝制。即便並未有政治傾向精確的論述與正式的判斷，意識型態之認定亦只能用激烈的利弊衡量討論來反駁。

法院特別點名個案中公眾人物之政治性格，並認為於民主社會中，對於特定人物或特定組織其政治傾向、意識型態的推斷無絕對的對錯，被告之舉證責任當有所減輕，使得論者得以作出對於政治人物意識型態的質疑與評論。

第三目 判決分析

由南韓最高法院的判決以觀，顯然有採納憲法法院之意見，在處理新聞媒體

¹⁷²判決內容為作者翻譯自 Kyu Ho Youm, *News Media and Defamation Law in South Korea: A Case of the Positivist, Instrumentalist Interac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Marriott Hotel, San Diego, http://www.allacademic.com/meta/p112292_index.html (last visited Jan 11,2012).

所涉及之政治性誹謗案件時，在判決的論理提及新聞自由與特殊性，亦區分公眾人物與一般私人而採不同之判準，使得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有更大的發聲空間。

故法院在個案認定上，對於真實性之要求有所放寬，且若事涉公眾性事務，在取捨名譽權與新聞自由保護時，更向新聞自由保護傾斜。最高法院可謂全盤採取與憲法法院相同的判決路徑。其於 2002 年作成，就時間點觀察，可以合理的推測受到憲法法院之影響，而在誹謗罪之部分做出有異於地方與高等法院決定之無罪判決¹⁷³。

由此可知，就此個案觀察，憲法法院之判決確實對於法院司法實務處理同類型案件有指引之作用，南韓最高法院在審理個案時，依先前下級法院之判準，沿用憲法法院之見解，而給予新聞媒體較有利之判決。

憲法法院之判決有立竿見影之效果，最高法院於判決中援引，並依循其論理脈絡作出同樣有利於媒體之判決。

第二款 南韓文化電視台(Munhwa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案例¹⁷⁴

第一目 背景事實

於 2003 年，南韓最高法院肯認了區分公眾人與私人之判準。案例事實為¹⁷⁵，南韓文化電視台製作了一個新聞節目「新聞書桌」(News Desks)，其中一級的主

¹⁷³但在公然侮辱罪部分仍維持原判，認定被告有罪。

¹⁷⁴南韓最高法院 2002 Ta 63558 判決（作成日期 09/02/2003）。

¹⁷⁵South Korea: Press Arbitration Quarterly 122 (winter 2003),

<http://www.article19.org/resources.php/resource/2482/en/index.php?lang=en>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題為「大田司法賄賂醜聞」，電視台於 1999 年時報導，某南韓律師透過非法遊說、賄賂大田檢察官之方式，獲得其客戶所需要的資源。電視台聲稱，檢察官與律師進行暗盤交易，並允許律師享有該名檢察官之前擔任法官時所有之特權。首爾之地方與高等法院之判決皆不利於電視台，認定被告須賠償原告之損害並作成更正報導，電視台就此上訴最高法院，冀求法院駁回高院之判決。

第二目 法院判決

最高法院於該案翻案，撤銷高院判決，並認定電視台無須因誹謗而賠償原告，且認為對於新聞自由的保障範圍，應及於對政府官員有關之公眾事務的報導。法院認為：

在平衡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與名譽權之衝突時，法院應採取不同之判決基準，決定司法審查之密度時，應考量聲稱受媒體報導誹謗知被害人為公眾人物或是一般私人，以及系爭言論涉及公眾事務或是為純粹為私人事務。若誹謗性言論帶有公眾與社會之重要性，對於新聞自由的限制當有所減少。考量到政府官員於執行政府職務時的道德、誠信、操守應受到人民的監督與批評，這樣的監督與批評不應過於輕易的被限制，除非如此言論為惡意或對於政府官員實質上不平衡的攻擊。¹⁷⁶

最高法院認為，縱然南韓文化電視台的報導，暗示大田檢察官於處理案件時

¹⁷⁶為作者自行翻譯，最高法院判決第 127 至 128 行，原法院判決內文如下"*In drawing the limits on balancing freedom of speech and the press vis-à-vis protection of reputation, the courts should employ different standards of review. The varying degrees of judicial scrutiny should focus on whether the person, who was allegedly defamed by a media statement, is a public figure or a private individual and on whether the statement is about a matter of public concern or of a purely private concern. If the defamatory statement addresses a matter of public and social significance, restrictions on freedom of the press should be lessened. Given that public officials' morality, honesty, or their propriety in conducting government business should be subject to the citizens' vigilance and criticism, such vigilance and criticism should not be too easily constrained unless they're a malicious or substantially unbalanced attack [on the public officials].*" (127-128)

受到對造律師不當之影響，但是應該允許新聞媒體作出這樣的隱喻與懷疑，因為人民與媒體有必要監督並批評政府官員執行職務之公平性。故最高法院作成有利於新聞媒體判決。

第三目 判決分析

從南韓最高該號判決觀察，最高法院仍然沿用憲法法院所揭櫫之判準，以被害人之身分、誹謗性言論之性質，決定審查之基準。另外於個案中也可以明確的看到，法院提及新聞重要性，並且在新聞媒體批評政府官員時，更應給予較高程度之保障。最高法院並不僅就言論自由做出論述，而意識到新聞媒體於民主社會之特殊功能，特別在監督政府施政時彰顯，故在此範圍下，更具有重要信而需被確保。

從上述兩個最高法院之判決觀察，於憲法法院作成的決定，可謂扮演火車頭的角色，最高法院立即在相關政治性誹謗案件上，採取與憲法法院同樣的判決路徑，論述新聞自由以及區分公眾（政治）人物與一般私人而有不同之判準。為此二判決皆為民事判決，縱然於南韓刑事誹謗罪之阻卻事由於民事侵權行為亦沿用，最高法院亦在判決中提及刑法誹謗罪相關條文，然而卻與刑事判決有些許隔閡，而不能完全的佐證憲法法院決定對於下級法院判決之影響。

第三款 PD 手冊案

第一目 案件事實

在 2008 年 4 月 18 日，南韓政府與美國簽訂合約，全面開放美國牛肉產品銷

入南韓本土牛肉市場，美國牛的進口案引發許多爭議，人民認為南韓的防疫主權受到剝奪。即便美國牛肉被檢測到帶有疾病（狂牛症），依據南韓與美國之協議，南韓政府不得逕行將美國牛肉退還美國，此外其他的食品安全檢疫措施也較相鄰的日本寬鬆。於是在 2008 年 4 月 29 日，南韓主要媒體集團 MBC，旗下之電視臺節目「PD 手冊」，對於美韓的新協議與狂牛症危機提出質疑，在節目內容有些許翻譯上的錯誤，但其主要訴求在於警告南韓民眾，過於寬鬆的新牛肉進口檢疫措施，會對南韓人民健康產生重大的危害。¹⁷⁷

對美國牛肉的瘋牛病危險作出報導的 MBC 電視臺節目製作組因涉嫌歪曲事實而被起訴，地方法院對此做出了無罪判決。地方法院指出，報導內容不能看作是歪曲事實。法院對《PD 手冊》的無罪判決和此前判決《PD 手冊》歪曲事實的民事裁判相違，從而引發了爭議。

在韓美達成牛肉進口協定後，MBC 電視臺「PD 手冊」節目組以開放進口美國牛肉為主要內容在 2008 年 4 月和 5 月播放了兩次以“美國牛肉真的沒有瘋牛病危險嗎？”為題的專題報導。報導內容中引起爭論的專案為：站不起來的牛、美國婦女因食用美國牛肉感染瘋牛病而死亡、韓國人的遺傳基因抵抗瘋牛病較弱以及對韓美牛肉談判的批判等，這些報導內容加劇了民眾的抗議示威，展開了全國性的反對進口美國牛肉的燭光集會。於是，前農林水產食品部長官鄭雲天和前政策官閔東石以「PD 手冊」節目組涉嫌破壞名譽提出了誹謗起訴，牛肉進口商也以妨礙業務為由告到了法院，同時「為市民的律師會」等也提出了賠償損失的訴訟。

第二目 法院判決

¹⁷⁷參照前揭註 20，頁 12-13。

法院不採檢察官之見解，認為「PD 手冊」並未蓄意作出扭曲的報導，法院認為考量美國當時處理狂牛症時的相關措施，以及專家學者之意見，「PD 手冊」之報導內容大部分為真實的，即便些許細節被誇大渲染，然亦不得即以此認為有蓄意的誤導。檢察官本諸報導內容中關於事實的些許翻譯錯誤，而認為整篇報導是被扭曲的，但對於檢察官之起訴，法院皆不認為有罪。¹⁷⁸

判決中亦再次確認了新聞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價值，法院認為節目對於進口牛肉談判的批評，為媒體之報導自由（Freedom of Reporting），乃新聞自由之重要內涵。法院亦闡明，對於政府政策的批評，不至於會降低政府官員社會地位與公信力，回顧最高法院之判決，最高法院認為，為保障憲法所揭櫫的新聞自由，對於政府政策合理的批評當被允許，地方法院並再度澄清，作出批判性的報導是新聞媒體的社會責任與權利。¹⁷⁹若媒體作成不利報導時，政府官員即以誹謗訴訟施壓，但又同時坐享媒體有利報導之利益，這會導致媒體功能之弱化，甚至損害國家民主之發展。¹⁸⁰

最終地方法院認定，報導內容不能看成是歪曲事實，因此不能認定是破壞名譽，做出了「PD 手冊」無罪判決。檢方對法院判決提出了強烈抗議，同時引發了贊成和反對的各界爭議。

表格 11 對「PD 手冊」節目組判決的整理¹⁸¹

資料來源：南韓國際廣播電台

¹⁷⁸[Editorial] PD Notebook verdict exposes continued politicized prosecution, http://www.hani.co.kr/arti/english_edition/e_editorial/400230.html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¹⁷⁹同前註。

¹⁸⁰DongaIlbo (南韓東亞日報網站), <http://english.donga.com/srv/service.php3?biid=2010030562058>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¹⁸¹KBS (南韓國際廣播電台), http://world.kbs.co.kr/chinese/news/news_newissue_detail.htm?No=1623&id=newissue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區分	判決	檢察官起訴書之見解
歪曲事實	<p>站不起來的牛、美國婦女艾麗莎·濱孫因感染瘋牛病而死亡以及韓國人的遺傳基因抵抗瘋牛病較弱等的報導，不能看成是歪曲事實。</p>	<p>報導意圖讓人誤解站不起來的牛得了瘋牛病，艾麗莎·濱孫的死亡原因是由於感染了瘋牛病，這是歪曲事實。沒有正確的科學根據而報導韓國人的遺傳基因抵抗瘋牛病較弱，是歪曲了事實。</p>
指責政府	<p>站不起來的牛的紀錄片已被公開，美國牛肉商採取了召回牛肉的措施，並且在艾麗莎·濱孫死亡原因並未查明的情況下，韓國政府卻與美國達成了牛肉進口協議。因此，即使指責政府疏於瞭解美國牛肉的安全和屠宰系統情況，也不能看作為歪曲事實。</p>	<p>報導政府疏於瞭解美國牛肉的安全和屠宰情況是歪曲事實，這是企圖歪曲和錯誤的報導事實情況。向法庭提出的證據資料已經證實，被告和證人也承認，並且在民事裁判中也曾判決是歪曲事實。</p>
破壞名譽	<p>在有足夠理由懷疑牛肉安全的情況下，並提出專家意見等為根據，對談判結果作出指責是報導的自由，即使因此而降低了對公務人員的評價，也不能看成是破壞名譽。</p>	<p>已有明確的證據證明，被告也承認部分事實，已證明是歪曲事實的報導，但法院卻判決未歪曲事實，這是法院的錯誤判斷。</p>

第三目 法院判決分析

南韓與美國之自由貿易協定引發當時國內民眾之反感，人民擔憂南韓本土之產業受到波及，而美國牛的進口更是引發安全顧慮上的考量，當時媒體的報導激化了民眾反對政府政策之情緒，政府官員就此對新聞台提告，於刑事判決作成前，刑事判決以認定媒體需提供賠償，然而刑事判決卻改採不同見解，認為新聞台無罪。

從法院於名譽權損害之相關論理可以發現，此地方法院之刑事判決認為被告有足夠理由相信其所作成之報導為真，且媒體針砭時政為其職責所在，即便有貶抑公務員名譽之可能，亦不能驟論構成誹謗罪。地方法院之判決亦採取憲法法院決定之途徑，凸顯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此二特點，而並未以一般私人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之衝突來解決個案。

本案判決雖然有利於媒體被告，新聞自由似乎獲得了確保，然而本案飽受爭議之處在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檢察官對於涉案之媒體從業人員一系列之強制處分，以及不合理的濫權起訴，在判決作成前，即已掀起軒然大波。

時序拉回法院判決前，在「PD 手冊」節目播出後，檢察官即組成特別調查小組，就此展開密集之調查。然而部分檢察官亦認為本案的調查程序極度不合理，原調查小組之檢察官組長甚至辭職，聲稱該節目不可能構成誹謗罪。而後檢察官進行一連串不合理的調查程序，搜索 MBC 電視臺，並羈押相關節目製作人員，並決定起訴。民間有股聲浪認為，當權者企圖透過起訴來恫嚇新聞媒體從業人員，並警告媒體不得再作成如此具有批判性的報導。¹⁸²

¹⁸²前揭註 178。

於 2008 年 5 月至 8 月，許多南韓民眾參與「燭光抗議遊行」，表達對於展開新的牛肉協議的不滿，使得南韓總統李明博於一個月內兩次公開的道歉¹⁸³。檢察官之所以不合理的起訴「PD 手冊」節目之相關從業人員，亦意味著政府責怪「PD 手冊」節目中「扭曲」之報導，煽動燭光遊行活動，故欲報復媒體從業人員。

本案地方法院雖作成無罪之判決，然而南韓之新聞媒體於調查程序中已飽受騷擾，政府透過起訴之方式想要馴化媒體，使其不敢再作具有攻擊性的批評，縱然法院之判決讓媒體免於刑事之制裁，但在訴訟程序所引起的紛擾，已嚴重的侵害媒體之新聞自由。

第四款 小結

由上述三個韓國法院對於新聞媒體涉及政治性誹謗案件之判決，可以發現南韓憲法法院所採取的判決途徑，對於下級法院產生明確的影響。下級法院在處理類似案件時，已然意識到並非一般私人間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矛盾，案件有本質上的轉變，新聞媒體身為民主社會制衡政府監督時政之重要力量，眼前正面臨著訴訟的壓力，政府官員企圖透過誹謗罪之方式試圖使媒體靜默，而法院之判決也明白的予以回應，於判決中先確立政治人物與一般私人間於涉及誹謗罪時應採不同之判準，而新聞媒體的社會價值在於監督批評政府，不宜用誹謗罪來扼殺媒體發言之權利，如此才能使得民主社會有健全的第四權來匯集民意，制衡政府施政。憲法法院之判決論理，成功扮演起火車頭之角色，引領著下級法院作出更有利於新聞媒體之判決。

¹⁸³KOREA TIMES June 20, 2008.

第三項 兩國憲法法院判決對下級法院影響之總體觀察與比較

本節前兩項觀察台灣與南韓法院之判決，可以初步認定，台灣與南韓之憲法法院判決，對於下級法院皆有顯著之影響。從判決論理之角度觀察，台灣下級法院判決引用釋字 509 號解釋之比例突破九成，且過半之法院在處理新聞媒體所涉及之政治性誹謗案件，皆把該案單純視為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衝突，而將刑法誹謗罪當作調和二者矛盾之立法，在法官心中天秤兩端即為「言論自由」與「名譽權」，法院多半不會更細緻化的區分。縱然個案中誹謗性言論為媒體報導，與一般私人所為之誹謗性言論有別，另蘊涵著媒體身為第四權監督時政，匯集民意之功能，涉及新聞保障，但台灣之下級法院多遵循大法官於釋字 509 號之處理模式，僅論述「言論自由」。另外就名譽權之部分，台灣之下級法院，亦不特別注意受侵害人為政治人物之身分，逕以「名譽權」處理，大多並未類型化的區分被害人之身分，此部分亦與釋字之論理途徑相同。可以發現釋字第 509 號解釋路徑的選擇，被下級法院所依循，並一定程度的「複製」到個案的論理上。

反觀南韓之下級法院判決，從上述之三個指標性案例觀察，南韓之下級法院皆有意識到誹謗性言論為媒體作成，並在判決中旁論新聞媒體於民主社會之價值，而非單純以言論自由概括論述之，此即與南韓憲法法院 97Hun-ma265 號判決採取同樣之論理架構，而在名譽權部份之論述，下級法院皆類型化區分被害人之身分，以之作為切入點使得政治人物之名譽權，因其身分之特殊性，而在新聞自由前退讓。故在南韓下級法院，法官心中天秤的兩端為「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有鑑於南韓憲法法院教為細緻化之處理模式，大體上級法院皆亦步亦趨的跟隨。

而就判決之結果觀察，兩國憲法法院之決定皆偏向對於新聞自由之確保，這也反映到下級法院判決之結果，以台灣近十多年來的判決來看，媒體涉及之政治性誹謗案件，其勝訴率高達八成，且少數敗訴之案件，刑度皆少於六個月得以易科罰金，台灣法院就此類型之誹謗案件，對於媒體被告之態度相當友善。台灣之下級法院雖隨同釋字第 509 號解釋，並未在此類型的誹謗案件上有更細緻化的處理，但此並未影響判決之趨勢，媒體仍然鮮少入罪，台灣憲法法院在論理上為德不卒之憾，實質上並未造成太大的影響，下級法院仍然利用憲法法院所放寬之刑法罪誹謗條文，給予媒體極度優惠之判決結果。

而南韓下級法院之判決，就三個指標性案例觀察，皆為有利於媒體被告之判決，且因為憲法法院之論理清晰，促使下級法院更容易意識到此類型之誹謗案件，與一般私人之誹謗案件相較，背後有更複雜之政治性色彩與當權者之威壓，故法院之判決皆勇敢的類型化區分被害人之身分與事務之性質，採取不同審查基準，給媒體更多的餘裕，以免扼殺新聞自由呼吸的社會空間。

總結下級法院之表現，可以確定的是，憲法法院之判決論理與判決結果大幅度的影響了台灣與南韓下級法院在面臨此類型案件之態度，下級法院原則上依循著憲法法院之路徑選擇而作成判決，縱然台灣與南韓之判決論理有所不同，但就結果來看，憲法法院之決定確實使得媒體較不容易受到誹謗罪相繩，這由下級法院之判決結果可以明確的顯現。

第二節 兩國憲法法院判決之後續發展 ——社會脈絡之分析

本章第一節以兩國下級法院判決為藍本，觀察下級法院是否受到憲法法院決定之影響。初步觀察結果顯示，憲法法院之判決影響力顯著，兩國之下級法院判決皆呈現同樣的趨勢，對於為被告之新聞媒體給予較為有利的判決，而判決之論理也隨同憲法法院之論理。由下級法院之判決結果來看，兩國憲法法院分別在 2000 年左右所作出的決定，可謂有立竿見影的效果。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的衝突鐘擺，似乎有稍微擺盪至媒體新聞自由的態勢。這樣的走向，讓新聞自由之發展露一線曙光，在台灣與南韓社會逐漸民主化後，誹謗罪成為政治力控制媒體的替代手段，法院判決若對於媒體採取友善的態度，則可以減輕媒體履行其社會責任監督政府時所承受的潛在風險。

美國學者有言，在眾多對於新聞自由之限制中，最為嚴重可能為誹謗。¹⁸⁴然而新聞自由之發展，除了遭到法院判決的影響外，皆不可能免於所處環境中，其他力量的干預，誹謗罪的法律訴訟，僅為其中的一個面向，台灣與南韓之媒體在法院這個戰場逐漸取得優勢，並不必然意味著新聞自由必能完全的獲得保障。

社會之政治氛圍與其他媒體相關之法律，亦有可能對新聞重大的影響，政府或是當權者對於媒體之管制，自始即為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對於新聞自由的討論亦須考量在法院判決以外，媒體與政府間互動之關係。

在確立判決之走向後，台灣與南韓兩國新聞自由之發展，理當朝著正向發展。

¹⁸⁴ROBERT J. WAGMAN, THE FIRST AMENDMENT BOOK 143 (1991).

兩國之新聞媒體在迎接法院友善的判決同時，是否都得以免於其他政治力的干預，得以昂然挺立的肩負起監督政府之社會功能？

本節即欲承接上一節之內容，更進一步的探究在憲法法院作成決定後，新聞自由於兩國社會發展之現狀，來了解除了法院判決以外，就整體社會層面以觀，新聞自由是否有受到其他力量之干預。並觀察台灣與南韓兩國新聞自由之發展，究竟皆為晴空萬里，亦或是仍然烏雲密布。

第一項 整體新聞自由之比較－從自由之家的新聞自由年度評比來觀察

欲觀察比較台灣與南韓新聞自由發展之程度，首先面臨之難題即為，如何可以獲得可資比較之基礎。兩國新聞自由發展之環境不盡相同，且有不同之政治生態，如何客觀的分析兩國之現狀，並做出評比，為本篇論文於此面臨的難題。

自由之家的新聞自由年度調查報告，提供 194 個國家和區域的分析報告和數據排名，並逐步擴大自由之家自 1980 年以來所進行的調查程序。政府、國際組織、大學教師和很多國家的新聞媒體廣泛地使用此研究成果。

故本文則選擇先以台灣與南韓歷年來於自由之家的年度評比當作切入點，以之作為立論之基礎。而後再觀察 2000 年以後，台灣與南韓新聞媒體所面臨的重大事件，作為兩國新聞自由發展之評比。

這項研究基於普遍的標準。起點是最小、最普遍的單位：個人。雖然其承認

文化差異、不同的國家利益和不同程度的經濟發展等情況確實存在。然而世界人權宣言第 19 條提到：「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以及通過任何媒介和跨國界地尋求、接受和傳播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從最民主到最獨裁的國家，都透過聯合國體制保證這個信條，故否定這個信條就是否定資訊自由的普遍性，而其乃基本人權之一。自由之家試圖在任何地方，包括在貧窮和富有的國家裡，以及在各不同種族、宗教和文化背景的國家中，去認識新聞自由。自由之家雖然承認文化區隔或經濟情況的差異可能會限制國家的新聞流動量，但其認為這些和其他試圖解釋徹底集中控制新聞和資訊內容的論點都是不可接受的。此調查報告不評價新聞媒體對國家負責的程度，因為報導責任的問題經常會淪為政府限制新聞自由的保護傘。的確，不負責任的新聞對大眾有害並且降低其媒體公信力。然而自由之家卻認為，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政府以要求新聞媒體負責為藉口來限制新聞媒體反而會造成更糟的結果，可能嚴重影響資訊流動的自由度。

該調查報告的資料來自海外通訊記者、工作人員、人權和新聞自由組織的研究報告、區域政治專家、政府和多邊組織的報告，以及種種國內和國際的新聞媒體。此外，該調查報告特別得助於國際言論自由交換網絡（IFEX）的成員對全世界不同國家的新聞自由侵害提供詳細和及時的分析。調查問卷中，不同性質的題目試圖圍繞可能壓迫資訊流動、發行、廣播和網際媒體自由運作的各種方式，希望針對各個國家中媒體實際運作的整體環境做出客觀具體的描述。

該指標對各個國家新聞自由程度的檢查目前包括 23 個問題，可分為 3 大類：法律環境、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185 對於每個問題來說，較自由的情況可得到較

¹⁸⁵下為自由之家新聞自由年度調查報告的指標及其分類：21（一）法律環境（0-30分）

1. 憲法或其他基本法中有保護新聞和表現自由的條款，且被實施嗎？（0-6分）

-
2. 有刑法，安全法規，其他法律限制報導嗎？有記者被這些法律處罰嗎？（0-6分）
 3. 誹謗公務員或國家有懲罰嗎？有被強制施行嗎？（0-3分）
 4. 司法獨立嗎？法庭公平審判媒體的案件嗎？（0-3分）
 5. 資訊自由的立法適當嗎？記者能利用它嗎？（0-2分）
 6. 個人或企業能合法、沒有不當干擾的建立並且經營私人媒體業務嗎？（0-4分）
 7. 媒體管理機構，例如廣電局或國家通訊社或通訊委員會，能夠自由而獨立的運作嗎？（0-2分）
 8. 有成為一個記者和從事新聞業的自由嗎？（0-4分）

首先，法律環境類別檢驗了可能影響新聞內容的法律和條例，以及政府是否使用這些法律和制度去限制媒體的運作能力。該評估包括以下層面：憲法和法律對表現自由的正面保障；安全法規、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可能產生的潛在負面影響；對誹謗和誹謗罪的處罰；新聞自由法規的存在且是否有效施行；司法獨立和媒體管理機構的獨立；媒體業務和記者的登記要求；以及記者團體自由運作的能力。

（二）政治環境（0-40分）

1. 媒體報導和報導內容受到政府或特定政黨利益決定到什麼程度？（0-1分）
2. 接近、使用官方或非官方消息來源被普遍管制嗎？（0-2分）
3. 有官方的審查制度嗎？（0-4分）
4. 記者實踐自我檢查嗎？（0-4分）
5. 媒體新聞報導是健全的，且它反映出多元不同的觀點嗎？（0-4分）
6. 本地和外國記者都能自由地採訪新聞嗎？（0-6分）
7. 記者或媒體業容易遭受國家當局或任何其他行為者的非法威嚇或激烈暴力行為嗎？（0-10分）

在政治環境類別下，其評價政治對新聞媒體內容的控制程度。檢驗的問題包括國營和民營媒體的報導與社論獨立；對資訊和消息來源的接近、使用；官方審查和自我審查；記者自由採訪的能力（包括外國和本地記者）；國家或其他行為者對記者的恐嚇，包括任意拘留、監禁、暴力攻擊，和其他威脅。

（三）經濟環境（0-30分）

1. 媒體被政府所有或控制到什麼程度？這會影響他們的差異觀點嗎？（0-6分）
2. 私人媒體所有權是透明的，允許消費者判斷消息的公平性嗎？（0-3分）
3. 私人媒體的所有權高度集中嗎？它會影響內容的多樣性嗎？（0-3分）
4. 有對新聞業製作和銷售方法的限制嗎？（0-4分）
5. 國家禁止媒體在業務的建立和運作上過高的花費嗎？（0-4分）
6. 國家或其他行為者努力透過廣告或補助來控制媒體嗎？（0-3分）
7. 私人或政府機構試圖藉由給予記者特定報酬的方式來影響新聞內容嗎？（0-3分）
8. 國家的經濟情況會加強媒體對國家、政黨、大企業或其他有影響力的政治行動者的資金依賴嗎？（0-4分）

媒體經濟環境的檢驗則包括了媒體的所有權結構；所有權的透明度和集中度；建立媒體的成本（製造和分配）；國家或其他行為者是否選擇性的阻擋廣告或補貼經費；新聞具體內容對於腐敗

低的分數，而較不自由的環境則被給予較高的分數。各國的總得分由三個類別分數的總和所組成，將得分 0 到 30 分的國家界定為新聞自由；31 到 60 為部分新聞自由；以及 61 到 100 為新聞不自由。

故在此先以台灣與南韓近十年來，於自由之家新聞評比之分數作為觀察之出發點，回顧這近十年來，台灣與南韓在新聞自由表現上之發展。

台灣與南韓兩國於自由之家年度評比之對照：

表格 12 自由之家對台灣新聞自由各年度評比分數

	法律	政治	經濟	總分	自由度評比
2011	7	9	9	25	自由
2010	7	9	8	24	自由
2009	7	9	7	23	自由
2008	7	7	6	20	自由
2007	7	7	6	20	自由
2006	7	7	6	20	自由
2005	8	6	7	21	自由
2004	9	7	7	23	自由
2003	9	8	7	24	自由
2002	8	6	7	21	自由

資料來源：自由之家，表格為筆者另行整理。

就自由之家的年度評比觀察，台灣在法律面向的分數，由 9 分逐漸下滑，近

和行賄的影響；以及國家經濟情勢影響媒體發展的程度。

六年來維持在 7 分；於政治面向的分數則稍有波動，近三年來攀升，於 2008 年來到 9 分；經濟面向則起伏不定，於 6 到 9 分間徘徊。台灣各項加總後之整體分數大致在 20-25 分間遊走，自由度評比結果為「自由」之國家。

表格 13 自由之家對南韓新聞自由各年度評比分數

	法律	政治	經濟	總分	自由度評比
2011	9	14	9	32	部分自由
2010	9	12	9	30	自由
2009	9	12	9	30	自由
2008	9	12	9	30	自由
2007	9	11	10	30	自由
2006	9	11	10	30	自由
2005	8	11	10	29	自由
2004	8	11	10	29	自由
2003	7	10	12	29	自由
2002	3	11	16	30	自由

資料來源：自由之家，表格為筆者另行整理。

反觀南韓，在法律面向的分數除 2003 年特別低之外，近六年都為 9 分；另外在政治面向，南韓的分數則緩步上升，於 2011 年甚至到達 14 分；而在經濟面向上，南韓緩慢的下降後，維持 9 分之平盤。就整體分數來看，南韓的分數大致落在 25-30 分的區間，為新聞自由之國家。然而在最近 2011 年之評比，自由度大幅衰退，首度超過 30 分，而脫離「自由」國家之分類，落至「部分自由」國家。

對比台灣與南韓之評比分數，這十年來兩國大概維持五到十分的分差，台灣略優於南韓。由於自由之家的新聞自由評鑑各國之年度報告並未明列不同國家各個面向之各個問題分數，所以只能粗略的就法律、政治、經濟三個大的面向分析起。就法律環境而言，該面向之問題主要環繞在是否有法律保障新聞自由以及司法判決對於媒體從業人員是否公正，台灣與南韓就此部份之分數皆趨於穩定，可以就先前台灣與南韓法院判決走向作出推測，在兩國憲法法院作成決定之後，下級法院在處理媒體所涉及之政治性誹謗案件時，大致有遵循憲法法院之論理脈絡，並採取較有利於媒體被告之態度。兩國就法律面向分數的穩定，可謂受到憲法法院判決影響延伸至下級法院之結果。但台灣在此部分之表現仍略優於南韓。

而在政治面向上的表現，台灣與南韓有著較大的落差，南韓的分數約高於台灣五分左右，為兩國分數差異最大之區塊。自由之家就新聞自由總分之評比，30分以下為自由國家，故評定為自由之國家其各面向之分數應為10分以下。而南韓近十年來之政治面向評比皆未低於10分，故可推論南韓之新聞自由受到政治面向極大程度的干擾，劣於一般新聞自由之國家。台灣在政治面向的表現，於2009年起增加兩分，但整體而言仍遠低於南韓，此部分的差距為南韓與台灣分數落差之主要區塊。

在經濟面向上，南韓則從2002年的16分快速的下降，與法律及政治面向呈現極大的反差，近四年維持9分。台灣則略為升高，在2011年到達9分，與南韓相同。此面向兩國近四年之表現無顯著差異。

小結：

就自由之家的年度報告評比來觀察，台灣與南和新聞自由表現的現況，台灣

略優於南韓，而主要差異的點在於政治面向的評比分數，而在法律面向，台灣與南韓皆趨於穩定，而台灣稍高於南韓兩分，就經濟面向的考察，由於該區域之問卷調查問題與本篇論文未有直接之關連性，故選擇不進一步分析。

自由之家的新聞評鑑，以數字化的方式表現各國新聞自由程度，但光從數字無法了解兩國之新聞發展全貌，也無法解釋為何數字上會存在著落差，下一款則回顧於憲法法院作成決定後，到現今台灣與南韓之新聞自由發展上之重大事件，並再回頭詮釋兩國新聞自由在分數評比上之結果。

第二項 政治及法律面向的後續發展

台灣與南韓有著相近的民主化歷程，兩國皆為第三波民主化之國家，在媒體與政府間的互動狀況，也呈現一定程度的相似性，但在影響之程度上卻有別。以下則分成法律與政治面向來做分析。

第一款 法律面向

台灣與南韓之憲法明確的保障新聞自由，司法具有獨立性，法院之判決使得新聞自由的保障得以實。媒體所涉及之政治性誹謗案件，法院得以公正公平的審理，且由上述論文內容得以發現，判決結果逐漸偏向對於新聞自由的保障。

但根據自由之家於 2002 及 2003 年南韓的年度報告特別提及，法院仍然會因記者或是媒體從業人員觸犯誹謗罪，而就其刑責認定應入監服刑，¹⁸⁶南韓之媒體

¹⁸⁶自由之家 2003 年南韓新聞自由年度報告。

權利團體指出，政治人物與商人利用誹謗罪來報復媒體所作出之批判性報導。反之，台灣媒體從業人員涉及誹謗罪時，有罪率偏低，且刑度皆不逾六個月，可易科罰金。¹⁸⁷南韓媒體從業人員仍需承擔受牢獄之災的風險，且其雇主並不願為其第一線媒體從業人員負擔其責任，使報導之記者必須單獨得面對司法訴訟。

在誹謗罪之法院判決以外，就台灣與南韓所制訂之媒體相關法律觀察。管制平面媒體的出版法，在威權時代主要是發揮其政治控制功能。威權政府實施專制統治，圖書、出版、新聞、輿論行業處於情治、警察、業內執法部門的政治高壓之下，出版法與其他「反共」、反民主的法令一起，作為維持國民黨專制統治的工具。於 1999 年廢止後，新出刊報紙雜誌已毋需事先申請登記，平面媒體不再受到管制，可謂完全的獨立。

而就廣播與電視媒體之發展，台灣民間媒體改革組織一直存在著媒體去政治化之聲浪。陳水扁於 2000 年勝選執政，執政團隊並未大刀闊斧解決黨政軍控制媒體問題，反而延續舊時國民黨執政的做法，以其執政優勢任命官股擁有的臺視、華視高層人士，引發民間反彈。另一方面，在野的國民黨繼續擁有中視、中廣等電子媒體，雙方都無意放棄掌控媒體資源。在朝野結構的僵局與限制之下，由學界為主組成的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其後轉型為媒體改造學社）以臺視、華視公共化為訴求，持續向民眾宣傳及在國會遊說並與行政部門協商¹⁸⁸。黨政軍退出媒體的問題終於在 2003 年 12 月《廣播電視法》修法中明文納入，禁止政府官員或是政治人物擔任媒體機構之重要人物，並要求政黨釋出所有之媒體股權，以二年為緩衝期。2005 年底，黨政軍退出的時限已到，國民黨才洽談將三中媒體（中視、中廣、中影）轉手給中國時報集團。¹⁸⁹

¹⁸⁷ 參照本章第一節。

¹⁸⁸ 林麗雲（2003），〈坐而言起而行，無盟之實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50 期，頁 147-153。

¹⁸⁹ 前揭註 37，頁 28。

另外在 2005 年，立法院通過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以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¹⁹⁰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為行政院下之獨立機關，取代原本之新聞局來監督管制通訊傳播媒體。通訊傳播委員會被寄予厚望，能夠改變原本行政體系藉由新聞局箝制新聞自由的過往，其專業且獨立的運作，確保媒體的新聞自由。

整體而言，台灣近年來的媒體相關法令改革，皆是朝向媒體去政治化，讓過往威權時期黨政軍滲透媒體操控媒體的情況徹底消除。縱然仍有論者批評黨政軍退出媒體空為形式，實質上政治人物與媒體間角色區分仍未落實，但至少在制度面上，仍有大幅的改善。

反觀南韓媒體與政府之關係，仍然存在著激烈的對抗，尤其是 2003 年盧武鉉當選總統後，推行兩部新法，企圖重新分配媒體勢力，並鼓勵媒體之多元化發展。¹⁹¹然而南韓保守派媒體即大力反彈，質疑政府試圖透過媒體法律的改革，降低媒體的影響力。

首先南韓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通過「報紙法」(The Law Governing the Guarantee of Freedom and Functions of Newspapers)，要求所有報紙(包含架設網站之電子報)須向政府登記，並將市場佔有率超過百分之 30 以及三家總計市佔率超過百分之六十之報紙認定為控制市場之報紙 (dominant market players)。若上述所謂之控制市

¹⁹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

¹⁹¹前揭註 121，頁 11。

場之報紙違反公平交易，則可能遭致勒令停業或是須付巨額罰款。該法另外也設立報紙之經銷代理，由於多數的報紙無法送達較偏遠之地區，政府之報紙經銷代理制度，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使讀者有更多的選擇。¹⁹²

縱使該法案遭到南韓本地與國際間的抗議浪潮，仍然於 2005 年七月正式生效，朝鮮日報（ChosunIlbo）與東亞日報（Dong-a Ilbo）認為該法違憲，故提起憲法訴訟。憲法法院判決認為該法部分條文違憲，認為政府不應用不法之手段干預媒體發展，但是政府亦有責任設立健全之媒體環境，讓多元之媒體得以運作、競爭、蓬勃發展，國家有義務使人民免受媒體濫權的侵害。¹⁹³

另外南韓通過了媒體仲裁法（the Law Governing Press Arbitration and Damage Relief），授權媒體仲裁委員會審查媒體是否侵害國家或是私人的利益，且即便直接被害人未向仲裁委員會聲請調查，第三人之聲請亦可。¹⁹⁴在 2005 年 7 月，新成立之仲裁委員會即允許盧武鉉政府得以要求朝鮮日報更正報導，該報導內容系有關於盧武鉉聯合政府。

盧武鉉主政時期，南韓之媒體改革，主要環繞在削弱主流媒體（三大報社）之力量，並嘗試使得媒體更具多元性。這樣的立法意旨，南韓民間有正反兩面的聲音，傳統報業由主流媒體所壟斷，使得多元化的意見無法呈現。但對於主流媒體的打擊，其背後亦可能蘊含著政治的考量，試圖馴化對政府不友善之媒體。

承上所言，觀察台灣與南韓近年的判決趨勢與施行之法令，可以發現台灣新聞媒體自由的發展比南韓來的順利，新聞從業人員已無懼於刑法誹謗罪的威脅，

¹⁹²自由之家所作之南韓新聞自由評鑑 2006 年年度報告。

¹⁹³南韓憲法法院判決 Newspapers Act Case, Case No. : 2005Hun-Ma165,314,555,807, 2006Hun-Ka3

¹⁹⁴前揭註 192。

而在法律面向，則已初步的制定政策，讓媒體逐漸去政治化。而南韓的新聞從業人員，仍受到誹謗罪入監服刑的陰影籠罩，在法制面上，國家仍企圖透過新法的制定，對於媒體發展造成干預。這樣的差異，可以反映在台灣與南韓在自由之家新聞自由評比之分數，台灣略低於南韓。

第二款 政治面向

在政治面向之觀察，台灣與南韓亦存在著高度的相似性。兩國政府皆有用直接或是間接的手段干預媒體的內部操作，或是於外部施加壓力與媒體。

第一目 外部施壓

台灣政治力對於媒體的外部壓迫，主要呈現在預算的審核上。於 2008 年政黨輪替後，馬英九繼任成為總統，國民黨佔有國會之多數，在公共電視之年度預算案上，凍結過半之年度預算。而後並採取逐項的細緻審查，使得公共電視台的營運陷入危機。

南韓政府於媒體之外部壓迫型態，包含了查稅以及檢察官之誹謗罪起訴。例如南韓於 1998 年，金大中當選總統以後，回應社會對於媒體改革的聲浪，展開一連串的媒體改革運動，但卻於 1999，國稅局開始對媒體之稅務展開調查，國稅局認為中央日報與朝鮮日報涉嫌逃漏稅，調查結果，中央日報的負責人被逮捕並起訴，而後法院判決其逃稅有罪。到了 2001 年，稅務調查與審核的規模擴大，共有 23 家南韓的媒體被調查，使得南韓政府查稅背後真正的政治動機令社會大眾起疑。媒體從業人員與新聞自由保障團體大力的抨擊，認為這樣的政府行動是新型態的媒體控制手段。而政府則回應，表示查稅行動並未帶有任何政治目的，媒體的稅

務如同其他行業，亦須公開，並合於稅法之規定。¹⁹⁵

在經過史無前例的四個月長期調查後，朝鮮日報、東亞日報以及國民日報之所有人皆被控逃漏稅。針對這樣的調查結果，亦呈現兩極化的聲浪，支持者認為報業急須徹底改革，改變長期以來根深柢固之不公平與煽情的報導內容。且支持者亦指控，報業過去透過恐嚇揭漏查稅人員醜聞之手段，逃避稅務。

而反對者則認為，這樣的調查絕對係基於政治的動機。總統金大中援助北韓的「陽光政策」遭到主流媒體的大力批判，故用查稅來進行反制。而規模較小的違體，僅因其未批評金大中援助北韓的「陽光政策」，而未遭受池魚之殃。根據MBC所進行的民意調查，逾半的民眾認為，查稅行動為政府的政治獵殺計畫。¹⁹⁶

另外檢察官對於媒體涉嫌誹謗罪時的起訴，亦可能使司法調查程序成為政治打手的武器，在前述之由南韓PD手冊案件，即可看到政府當權查者藉由公權力侵害媒體自由之痕跡，亦在當時引發廣泛的討論。檢察官受行政機關之影響，而對於媒體從業人員施加強制處分，包含搜索羈押等等，使得媒體從業人員深陷恐懼，此亦為政府自外部干預新聞自由之形式。

第二目 內部控制

就內部控制手段而言，媒體內部人事操控則為台灣與南韓新聞媒體界為不可被忽略的現象。

¹⁹⁵前揭註 21，頁 359。

¹⁹⁶ Donald Macintyre, *Stomping the press times*, <http://www.time.com/time/magazine/article/0,9171,166758,00.html>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台灣於陳水扁 2004 年順利連任後，民進黨政府提名賴國洲為台視董事長，以擁扁藝人江霞出任華視總經理，都引起輿論撻伐。曾與江霞於華視共事的資深媒體人朱立熙在其部落格表示，江霞接任華視經理純粹為政治酬庸性質，因其力挺總統陳水扁，展現「政治正確」，才能完全沒有任何相關經營經驗而直接空降華視，朱立熙認為這樣的人事安排是個「笑話」。¹⁹⁷

而類似的情形並非陳水扁執政時的個案，馬英九於 2008 年再度政黨輪替當選總統時，即指派其競選活動之發言人羅智強擔任中央社的副社長。於羅智強上任後，中央社的記者據傳收到編輯部的指令，要求更改部分報導內容，中央社下半年對於政府之批評性報導明顯的減少。¹⁹⁸立委管碧玲即批評，馬英九政府的媒體政策，就是「逼走眼中釘，犒賞子弟兵」。立委涂醒哲更批評馬政府「把媒體當工具，把人民當傻瓜」。¹⁹⁹

南韓的媒體亦存在類似的現象。南韓重要媒體機構的經理，長期以來都會受到當權者意志的影響，不論是直接或是間接。南韓總統上任後，對於媒體高層人是任命的指派，可以稱為一種既定的「傳統」。例如南韓兩家主要的電視公司 KBS 和 MBC 的總經理，皆是由南韓總統指派。²⁰⁰1998 年金大中當選總統後，立即指派其核心幕僚擔任兩大電視公司的總經理。

而在 2008 年，李明博繼任總統後，同樣的傳統又再度顯現。李明博強制更換南韓廣播電視公司 KBS 與 YTN 的總經理，改由李明博的支持者擔任。電視公司之工會展開激烈的抗爭，然而空降的總經理則濫用其內部人事權，嚴厲的懲戒媒

¹⁹⁷朱立熙個人網站，http://www.rickchu.net/detail.php?rc_id=1263&rc_std=14（最後瀏覽日：01/11/2012）。

¹⁹⁸自由之家台灣 2009 新聞自由年度報告。

¹⁹⁹聯合報 2008 年 10 月 10 日，第 02 版。

²⁰⁰前揭註 21，頁 356。

體從業人員，甚至解雇部分公司之公會幹部。此外，警察因工會成員未按時至警察局說明，逕行逮捕並拘留長達 48 小時。國際特赦組織泛亞區副執行長認為，這樣的逮捕事件，明顯侵犯到媒體公會成員的結社自由以及新聞自由。²⁰¹

就政治面向的觀察，台灣與南韓的新聞媒體發展，皆可謂內憂外患，政治力透過各種方法試圖影響媒體之新聞自由，且兩國媒體所面臨的問題極為相似，例如政治性的指派等等，但觀察台灣與南韓的發展，可以發現南韓的情形更為的嚴重，媒體從業人員面臨到刑事誹謗罪之調查，另外亦可能因逃稅而被判刑，在政治性指派上，南韓主要媒體皆無法免於總統之意志實踐。相較之下，台灣的狀況則較為輕微，雖然也有政治性指派的事件，但較偏向是零星的個案，而非是既定成俗的傳統，而政治力所干預的手段亦較為輕微。

自由之家的新聞自由評分表，南韓在政治面向之分數高居不下，回顧這幾年來南韓政府與媒體間的互動，可以了解其原因，而台灣在這面向的表現上則是略優於南韓，且在出版法廢止，廣播電視法使黨政軍脫離媒體後，對於媒體干預的程度逐漸下降。

第三節 兩國新聞自由發展有別之原因

台灣與南韓之法院判決，已逐漸改變過往之趨勢，而對新聞媒體被告作出有利之判決，但這不必然代表新聞自由於此之後即可獲得最大程度之保障。在所有

²⁰¹ Amnesty International, <http://www.amnesty.org/en/for-media/press-releases/south-korea-journalists%E2%80%99-arrests-threaten-press-freedom-20090324>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箝制新聞自由之手段當中，縱然民事與刑事之誹謗法律訴訟最為有效且嚴厲。但政府仍有可能太過其他之手段來有形或是無形的壓迫媒體，而不同社會對於誹謗與名譽權之理解及重視程度，亦會連帶的影響媒體在面對類似問題時的所遭受到的待遇，法院判決為最明確的指標，但不可否認的，在法院判決以外，仍有許多可能的潛在因子，持續的影響媒體的新聞自由。

台灣與南韓兩國於民主轉型後，新聞自由伴隨著民主化歷程而逐漸茁壯，但從國之新聞自由表現觀察起，仍然存在著一定程度的落差，其中有何原因導致兩國之新聞自由評比出現些許之差距，即為需要探討之問題。於本項之內容，則討論台灣與南韓之法律面向（判決以外之整體觀察）與政治社會面向，自此二方面試圖探究台灣與南韓新聞自由程度有有差亦存在之原因。

第一項 法律面向

台灣與南韓之法院判決縱然都呈現有利於媒體之走勢，但就兩國實際之狀況分析，卻仍有程度上之差異。根據 2009 年對於南韓平面媒體相關從業人員之調查，就媒體相關之政策、法律與媒體倫理之面向，有高達百分之 68 之受訪者認為，誹謗案件之訴訟是箝制新聞媒體從業人員的選項。²⁰²南韓之新聞從業人員仍未完全走出誹謗相關訴訟之陰霾，即便法院判決的態勢已有好轉的跡象，但媒體從業人員仍對於法院判決不甚信任。此外牽扯入誹謗訴訟，即便最終判決得以全身而退，但對於媒體從業人員來說，也可能是遍體鱗傷。

檢察官體系與媒體間的互動關係

²⁰²前揭註 20，頁 10。

首先需要注意的是，南韓法律體系中，檢察官對於相關誹謗罪所扮演之重要角色。常期以來，南韓人民對於檢察官普遍存在著信任危機。於威權統治時期，南韓檢察官基於行政一體，而受到行政機關之影響與指揮，對於檢察官而言，其升遷與考核皆受到行政體系之影響，檢察官若要有平步青雲之機會，則一定程度需揣測上級的意思。²⁰³如此的利害關係糾葛，則給予行政權德以操縱檢察體系之機會。而這樣的現象，在威權時代結束之後，仍然持續的存在，檢察官之作為與不作為，皆帶有濃厚之政治性色彩。

檢察官對於特定人物之起訴，極易淪為當權者政治操弄的手段，例如只要南韓之政權輪替，新上任之政府即會雷厲風行的對前朝政府官員展開查賄行動，用此彰顯其與舊政權之不同，並形塑出較為優越的新氣象。²⁰⁴例如前任南韓總統盧武鉉，即在卸任之後遭到大規模的賄賂案件調查，深陷貪腐醜聞中，於 2009 年留下遺書後，即從自家後院之懸崖跳崖自殺。²⁰⁵南韓舉國嘩然。南韓多數民眾皆認為，檢察官之調查行動即為南韓政治力操作下之產物，藉由調查之刑事汙名化前任總統，並營造出一番政府改革之新氣象。

然而反觀在政府官員涉嫌貪汙案件而接受調查後，檢察官與已起訴的比例卻偏低，即便起訴遭受有罪判決後，仍有極高的可能遭到總統特赦或是假釋，南韓人民對於檢察官起訴與否之決定，普遍認為有政治力操作的痕跡。南韓憲法法院審理案件類型中，**Hun-ma** 即為針對國家資作為或是不作為，提供人民得以提起憲法訴訟之類型，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即被視為一種國家不作為的樣態，而可交由憲法法院決定之，憲法法院若認定該不起訴違憲，則代表該案仍有可議之處，

²⁰³ In Sup Han, *A Dilemma of Public Prosecution, in RECENT TRANSFORMATION IN KOREAN LAW AND SOCIETY* 363, 369 (Dae-Kyu Yooned.,2000).

²⁰⁴ 同前註，頁 365。

²⁰⁵ 自由電子報 2009 年 5 月 24 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may/24/today-t1.htm>（最後瀏覽日：01/11/2012）。

而須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之²⁰⁶。由此制度面觀察，可以察覺南韓 1987 制定新憲時，即已意識到檢察官之職權操作，容易成為行政權之打手而非正義之守護，並凸顯了南韓社會對於檢察官體系之不信任。

除了檢察官之作為與不作為易遭人非議外，南韓之檢察官亦深陷諸多醜聞，可謂「公親變事主」。例如南韓法律界特有的捐客文化，檢察官即數度被發現涉嫌提供案源予執業律師，並收取酬庸。在南韓法律界，存在案源分配極度不均的現象，個人執業律師若欲求生存，需依靠捐客協助引介案件，而捐客可收取約百分之四十之案件報酬回饋，捐客的案源主要來自於現任檢察官與法官提供，故這樣利益輸送圈演變為，司法官透過捐客介紹案件給律師，而律師透過捐客將訴訟費用轉交到檢察官或是法官之手。²⁰⁷

承上所言，檢察官體系在南韓人民的心中可說是烏煙瘴氣，在這樣的氛圍下，可以發現許多南韓誹謗罪之起訴，帶有高度之政治性操作色彩。以南韓 2008 年 PD 手冊案件來看，檢察官就該節目之內容展開偵查，並作出一連串之強制處分，包含搜索媒體大樓、羈押相關從業人員等等。南韓法律界人士與分析家咸認為，²⁰⁸此為政府為了報復媒體，故採取一系列行動，希望能恫嚇媒體，使其不再作出不友善之言論。在該案中，多數之法界人士不認為該透過起訴的方式來處理媒體報導之問題，政府應透過言論澄清政策方向，用公開的回應來達到人民與政府互動之效果。然而卻演變成檢察官體系強勢出擊，檢察官的積極介入，即有瓜田李下之嫌，刑事程序之啟動並非基於法律而是政治考量。甚至連原本承辦之主任檢察官，因不認為有起訴之必要，而辭去職務，由他人接手偵辦。

²⁰⁶南韓憲法法院法第 68 條。

²⁰⁷Dae-Kyu Yoon, *Unfair and Irregular Practices in the Korean Legal Profession*, in RECENT TRANSFORMATION IN KOREAN LAW AND SOCIETY 393, 399-402 (Dae-Kyu Yoon ed., 2000).

²⁰⁸同前註 178。

檢察官透過偵查起訴之方式，已實質的對南韓新聞自由產生危害，縱令最後法院判決結果對媒體堪稱友善，但這樣的起訴已對於媒體產生寒蟬效應，因私人企業經不起國家透過檢察官不停的擾動。

檢察官與媒體之間處於一個對立甚至仇視的狀態，縱然晚近之法院判決試圖對檢察體系傳遞訊息，透過判決結果告知檢察體系，無正當理由之起訴，必然遭到敗訴之判決，但檢察官是否因判決無罪而不再透過刑事訴訟程序來壓迫媒體，仍有待觀察。

此外，檢察官本身亦可能成為媒體誹謗之對象，例如於先前所提及之南韓案例中，即有媒體對於檢察官收賄的相關報導，檢察官認為其名譽受損而各訴，並展開刑事偵查程序。在南韓社會，檢察官與媒體間之關係，一直為非常敏感之議題，檢察官過往為行政權之打手，此現象在民主化後亦未有大幅度之改善，檢察官之職務為司法體系之一環，在南韓法院判決以改變見解時，檢察官體系似乎仍受到外力的干擾，而不能正常的運作，此也導致媒體仍然籠罩在陰影中，無法獲得完全的新聞自由。

反觀台灣之檢察官制度，縱然也有少數人民對檢察體系選擇性偵辦有所質疑，但檢察官於台屋之社會的公正性，並未受到如此強烈的質疑聲浪。台灣誹謗罪之案件，由檢察官起訴之比例偏低²⁰⁹，亦即檢察官多不欲主動偵辦此燙手山芋，在政治人物與新聞媒體間的誹謗案件，多半系由政治人物提起自訴，故檢察官在誹謗案件中所扮有的角色並未如此吃重。檢察官也鮮少透過強制處分的方式，對媒體進行搜索扣押，或是對媒體進行其他不友善的刑事程序，就此以觀，台灣檢察官與媒體間的互動並未如同南韓來的如此激烈，檢察官仍保有其中立性，而在新

²⁰⁹參照第四章第一節台灣下級法院之判決分析。

聞誹謗案件不至於成為壓迫媒體之工具。²¹⁰

第二項 政治與社會面向

在南韓之政治體系下，國家仍透過許多外部或是內部控制之手段影響媒體的運行，南韓政府可以作的手段眾多，就外部控制而言，於 2001 到 2002 年間，政府即對主要的媒體進行全盤性的查稅行動，並勒令許多主流媒體必須補稅或是繳交罰金。政府查稅之範圍與對象持續擴大，從 1999 年的六家媒體，逐漸攀升至 23 家媒體，²¹¹補稅之金額也越來越聚大。雖然查稅為國家稅務運刑之常態，無明顯的政治性考量連結，但南韓政府在政權交替後，所展開之查稅行動，易使人產生疑竇，是否又為另一種形式的恫嚇與控制。

另外一項阻礙新聞自由法展的現象為政府指派媒體負責人，在 2008 年李明博當選南韓總統候，立刻在同年撤換三家主要媒體集團之負責人，其繼任的人選，多半為與李明博有較友善關係的媒體從業人員，而其他媒體內部重要職務的選擇，政府亦會提出建議名單，交由媒體內部作衡量，但這樣的程序與指派的動作，已嚴重干預媒體之自治。且媒體機構負責人之政治傾向與態度，即易透過內部之指揮轉介於基層記者之報導內容上，就此以觀，南韓的媒體事業由內而外遭受到政府干預之夾擊。

而自南韓逐漸民主化後，媒體的數量爆炸性的成長，政府給予極大的自由空間，但僅限於非關政治性的新聞，例如就經濟新聞層面或是其他影劇新聞，南韓

²¹⁰然而在其他之案件仍有論者認為檢察官受到政治力的影響而選擇性偵辦，譬如近期沸沸揚揚的宇昌案與夢想家事件，民進黨之支持者即認為檢察體系為選擇性的偵辦。自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dec/15/today-t1.htm>（最後瀏覽日：01/11/2012）。

²¹¹前揭註 21，頁 358。

媒體呈現極度積極的狀態，但是就涉及較為敏感的政治性案件中，南韓媒體之態度則傾向畏縮。南韓在經濟上挹注媒體發展之際，卻似乎連帶的使得媒體之政治監督面向萎縮，過往威權時代的箝制，似乎不再有形的存在，而透過間接的方式無形的網綁住新聞自由。

反觀台灣的現狀，則呈現完全不同的走勢。於 2000 年政黨輪替後，民進黨獲得政權，也開啟朝小野大的政治局勢，國民黨為主的泛藍勢力與民進黨之泛綠勢力，在政壇進行惡鬥。而媒體成為惡鬥的主要配角，透過政治性新聞之傳播，加深政治力互鬥之狀況，台灣媒體脫離威權統治時期之壓迫後，反而呈現截然不同之走勢，泛政治化成為台灣媒體的重要特色，例如為數眾多的政治性評論節目，政治性人物為來賓，搭配資深媒體從業人員或是政治觀察家，產生一種媒體名嘴現象。²¹²

台灣媒體不在如戒嚴時期受到行政機關的壓迫，轉而以市場為導向，積極透過極度煽動性的政治新聞，爭取閱聽人的青睞。於是乎媒體的意識形態亦如政治現狀，有了兩極化之發展，媒體之立場清晰且極度傾斜，其原因不見得是因為政治力的操作，在 1999 年所訂立的媒體傳播事業法，已明確的要求政治力退出媒體經營，即便未能全盤掃除政治力在媒體內部經營的影響，但仍有一定之去政治化之效果。但在 2000 年以後，媒體卻自願性選擇的泛政治化，透過選邊站的方式，吸收特定政治傾向的觀眾。由其在政論性節目時，特別明顯的政治性色彩，得以衝高收視率，吸引民眾之注意。

台灣的媒體與政治文化，與南韓朝向截然不同之走向，台灣之媒體選擇透過政治化的方式獲得商業利益，並吸引民眾的目光，政治性言論不但並非禁忌，反

²¹²前揭註 12，頁 23。

而成為閱聽律的保證。學者就此有提出爆料文化之觀點，認為台灣社會普遍存在一種政治性謠言滿天飛的現象，政治人物間透過主流媒體互相進行攻訐，詆毀他人名譽以在選舉時獲得較多的選票，而媒體亦樂為資訊的傳遞者，在如此的過程中獲取利益。²¹³

媒體甚至不會被動的接受政治性新聞，亦會主動的創造政治性的新聞²¹⁴。例如在陳水扁為總統時期，媒體經常擔任傳聲筒的角色，先問時任台北市長馬英九對於總統推行之特定政策之看法，再透過更為激烈的文字利用報導傳達與總統。在兩方隔空交火時，予以更大幅度之報導。另外更顯著的例子為涂醒哲舔耳案，立委李慶安未經過審慎查證即透過媒體發言，認為涂醒哲涉及醜聞，而媒體一窩蜂的報導完全未經求證，更可顯現台灣媒體對於政治性新聞的舐血。

台灣媒體與南韓媒體在政治性報導上所採取之不同態度，也在在的影響到兩國新聞自由之發展。

²¹³同前註。

²¹⁴林元輝（2006），《新聞公害的批評基礎》，頁 93，台北：巨流。

第五章 兩國憲法法院引領社會變遷功能的比較

違憲審查制度在民主化之歷程，一直被視為極度重要的功能，尤其在新興民主化之國家中，憲法法院所肩負之違憲審查制度，對於民主鞏固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台灣與南韓之情形也是如此，台灣與南韓的憲法法院，在兩國民主轉型的過程中，積極地保障人權。南韓社會改革運動人士將憲法法院視為改善南韓壓迫及反民主化法律唯一體制內的途徑，²¹⁵而台灣之憲法法院也是積極地扮演人民權利守護者，並同時對抗威權時代殘留的不合時宜的法律與政策。²¹⁶兩國之憲法法院皆展現司法積極主義之特性，不吝惜也不畏懼在重大的議題上發聲。

於新聞自由與政治性誹謗案件之糾葛，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亦有志一同地在相近的時間點，針對相同的議題，作出相近的判決。諸多的雷同看似巧合，但回顧本篇論文前幾章的分析可以發現，實非偶然。台灣與南韓社會在民主化的時程，有著相同的步調，在過往威權勢力逐漸消褪，媒體肩負起社會責任，由政府傳聲筒搖身一變成監督者，誹謗罪成為當權者用來反制不友善新聞媒體報導或評論之手段。

兩國憲法法院在相同的社會脈絡下，面臨到同樣的議題，亦即新聞媒體與政治人物間的誹謗案件當如何處理？法院之判決皆為有利於媒體及新聞自由的發展。但時至今日，憲法法院之決定至今已達十餘年，法院之決定究竟對於社會產生何種程度的影響？判決是振聾發聵，並引領時代變遷，還是判決僅為少數法律人士

²¹⁵前揭註 74，頁 116。

²¹⁶前揭註 73，頁 16。

所注意，而如同犬吠火車呢？

就此而延伸的問題即為，法院之判決是否可以帶來社會之變遷？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在相似時間點，處理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保護的爭議，法院的決定對於兩國社會是否產生影響？若有，影響的程度為何？若無，是因其他的社會或政治因素所引發改變嗎？

針對這個問題，美國學者 Gerald N. Rosenberg 在其著作《落空的期望》(The Hollow Hope) 中，提及了兩派理論，分別為有限法庭論 (constrained court theory) 與動力法庭 (dynamic court theory)。前者採取較悲觀的看法，認為法院因其本質上的限制，沒有能力促成重大社會的改革；而後者則採取較樂觀之見解，主張法院可以是有效能的重大社會改革促動者。

Gerald N. Rosenberg 在該書中，反覆推演這兩個觀點，為這兩個觀點找出說得通的道理。而後以批判的態度，檢驗這兩種觀點之所以說得出道理的各项證據，並建構各項限制與條件，以此來設定法院得以促成重大社會改革的前提情境。Gerald N. Rosenberg 認為兩種觀點對於法院的影響力評估都過分之簡化，故在有限法庭與動力法庭理論間搭建了橋梁，修正兩個理論，而建立另外一套模型。²¹⁷

Gerald N. Rosenberg 以美國法院實務對於民權案件以及女權墮胎案件為實例，以之證明其模型得以解釋美國法院判決所牽動之社會變遷的發展。該模型對於法院影響效力的分析與預估，可以作為評估台灣與南韓兩國憲法法院判決影響力之借鏡。在此則以台灣與南韓的兩個憲法法院判決，當作兩個實驗組，再作一次檢驗。並與 Gerald N. Rosenberg 的理論對話，探究其理論模型是否確實於台灣及南

²¹⁷前揭註，頁 66。

韓兩個社會亦適用，如果有相異之處，則更進一步探討，為何會有如此之落差。

本章第一節先簡述 Gerald N. Rosenberg 對有限法庭與動力法庭論之理解與附隨的修正，並介紹其所建立之模型，第二節則分別將台灣與南韓的發展套入，並檢驗其於美國政治體系所得出之論理，是否亦能在台灣與南韓此不同社會中適用？第三節則對於兩國憲法法院的判決做出總體性的評價。

第一節 有限法庭論與動力法庭論

有限法庭與動力法庭為兩種美國法院於社會變遷扮演角色的詮釋。有限法庭認為法院沒有能力促成重大社會改革的想法，其實繼承了美國開國者的獨特觀點。這樣的觀點美國之政治制度的組織架構，以及美國法律體系所創造出的行為程序即信仰基礎作為論述前提，從而認為法院要促成重大社會改革所必須具備的各項條件鮮少存在。²¹⁸

有限法庭論根據三點理由，主張法院通常不會是具有影響力的社會改革促成者：

限制一憲法權利的有限本質使得法院就多項重大社會改革的訴求，或者根本無法審理，或者無法為有效的行動，並且削弱全面動員之機會。

限制二司法權缺乏不受其他政府部門干預的獨立性，而此項獨立性正是促成重大社會改革的要件

限制三法院欠缺適當的工具可以輕易發展出適當的政策，並落實要求重大社

²¹⁸同前註，頁 31。

會改革之判決

總而言之，有限法庭主張，要求法院推動重大社會改革的訴訟當事人遭遇到種種強而有力的限制。首先，他們必須說服法院，使其認為他們所主張的權利是憲法或法規本文所要求的；其二，法院會非常謹慎地避免脫離政治主流過遠；第三，當事人面臨如何落實裁判的問題。因為欠缺強而有力的工具可以強制履行，法院在強烈的抵抗之下往往毫無用處。²¹⁹

反觀動力法庭論者之主張，則認為在其他機構無法採取行動時，法院有這樣的能力，因為法官無須為選舉負責，並且終身任職，不受選舉承諾與政治協商結果的束縛，而且不會因為審理或是裁判受到訴追，他們可以採取行動落實憲法的要求。

動力法庭論的支持者亦主張，法院判決還有間接的影響力，除了透過凸顯議題並激發行動，法院還能夠為特定議題提供曝光機會，並作為變革的「催化劑」。當社會大眾忽略了特定的情況，而政治菁英也並不想處理這些問題時，法院的裁判可以「將那些原本可能持續不受關切的議題加以政治化」，這或許能夠促使社會大眾向政治菁英施壓，要求有所行動。

Gerald N. Rosenberg 則採取較為折衷的立場，認為原則上法院在社會變遷上所扮演的角色如有限法庭論者所言，存在三種限制，難以促成重大社會的改變。但是在特定情況下，法院有可能成為有效能的重大社會改革促動者：

(一)有數量眾多的判決先例支持改革，就能克服前述限制一。

²¹⁹前揭註 7，頁 46。

(二)如果國會與行政部門有相當多的成員支持改革，就能克服限制二。

(三)獲得民眾支持，或至少全體民眾對該項改革的反彈低，就能克服限制三。

並且存在下列其中之一的條件：

a.已提供正向誘因，誘使配合；或者

b.已課予成本，促使配合；或者

c.法院裁判能透過市場機制加以落實；或者

d.對於貫徹改革關鍵影響力的行政官員或公務員願意採取行動，並且將法院的命令視為爭取額外資源的工具，或可用來躲在其背後的掩護。

Gerald N. Rosenberg 對於光譜兩端的理論作出修正，並以其所建構之模型，套用在美國民權運動與女權運動等重大社會改革上，認為利用法院判決當作社會變遷之推手，結果是令人失望的。當限制得以被克服，而條件之一也存在時，法院確實能協助促成重大社會改革。然而這也意謂著改革所遭遇的制度性、結構性問題，以及意識形態上的障礙，法院影響力是頗為微弱的。法院的貢獻為錦上添花，僅正式承認該逐漸發展的事態，比較像是為一個新的案子剪綵，而非親自動工。²²⁰

Gerald N. Rosenberg 採取較為悲觀之看法，認為法院判決能作成的影響，遠較想像中來的有限，過往美國的許多社會運動，看似透過法院判決而獲得豐碩的成果，但就其觀察，並非是因為法院判決的效力所及，而是其他政治和社會因素之配合所致。

第二節 兩國憲法法院引領社會變遷的

²²⁰同前註，頁 508。

功能－有限法庭？動力法庭？

本節承接著上一節對於有限法庭與動力法庭論爭的回顧，並參考 Gerald N. Rosenberg 的修正理論，試圖以台灣與南韓兩個不同的憲法判決當作檢驗的客體，觀察到底在台灣與南韓的社會脈絡下，憲法法院的判決對於社會變遷有何影響。

首先，需要先釐清，兩國憲法法院所涉及的社會變遷，究竟為何？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所作成之決定，處理的議題為刑法誹謗罪之合憲性，其可能導引出的第一層次的社會變遷為下級法院判決：下級法院面對政治性的誹謗案件，如何作成判決？當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發生衝突時，何者當退讓？新聞媒體的報導空間，是否必須顧及政治人物名譽權的維護？第二層則為整個司法體系，尤其需觀察者為檢察官於此類刑事案件中所扮演的角色；而第三層次的社會變遷為：新聞自由與政治力間的互動關係。如南韓憲法法院所言，對於誹謗性言論的箝制，常常淪為政治力打壓媒體新聞自由的手段，政治人物的名譽權僅為幌子，其背後主要的利益考量在於使得媒體因恐懼刑事之訴追，而噤若寒蟬。

第一層次而言，憲法法院決定所可能造成的社會變遷，在於下級法院是否透過判決，給予新聞從業人員在報導時更大發聲空間。下級法院之決定可能使得媒體不再飽受誹謗罪之威脅，得以有較多的揮灑，以盡監督政府與針砭時政的功能。

第二層次而言，則觀察憲法決定之效力，是否擴及下級法院判決以外之司法體系，特別須注意的是檢察官對於政治性誹謗案件的處理態度，檢察官是否積極的涉入此類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抑或是採取較為中立的態度，讓被誹謗之政治人物提起自訴。

第三層次而言，憲法法院決定可能造成的更大範圍的社會變遷，防堵政治力對於媒體新聞自由的干預。透過判決所揭櫫之憲法法院對於新聞自由保障之意旨，建立一個新聞自由發展較為健全的環境，以及不受政治力黑手操控的媒體文化。

而在本章之後所探討的社會變遷，則先探討第一層次之改變程度，易言之，即為憲法法院判決之作成，是否使得媒體在報導時享有更多的新聞自由，不必過分顧忌可能誹謗政治人物名譽權。此部分的討論則回應第四章第一節，憲法法院判決對於下級法院判決之影響，並以該節之觀察內容作為論述之基底。

再者，進行第二層次及第三層次的探討，觀察憲法法院之判決，是否導致更大規模的改變，使得政治力對於新聞自由之干預程度降低。此部分則回應第四章第二節，觀察憲法法院決定做成之後，台灣與南韓社會，政治力與新聞自由間的發展關係，並評價這些改變，與憲法法院決定間是否有任何之聯性，法院之決定是否有所影響。

第一項 台灣

第一層次

就台灣之社會發展來觀察，憲法法院之判決，所採取的論理僅提及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並未觸及新聞自由，也未區分私人與政治人物之名譽權而異其處理模式。但就判決結果來看，對於言論自由的保護，已擴及至媒體報導時的新聞自由。憲法法院之結論，對於下級法院產生極大程度的影響，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政治性誹謗判決，引用釋字第 509 號，並採取較為寬鬆的判準來認定刑法誹謗罪之要件。其適用之結果為，媒體為誹謗罪被告時，無罪率超過八成，即便被判決有罪，刑度亦相當輕微。誹謗罪在媒體工作之實務上，已逐漸不被視為職業風險，媒體對

於政府之批評可謂百無禁忌，如自由之家於 2006 年度的觀察，台灣媒體充滿活力，且積極地批評政府之施政。

且出乎意料的是，民間卻逐漸有股自律的聲浪，認為媒體的報導專業倫理嚴重不足，對於政治人物之名譽權之保護以及新聞自由的可信度維持出現了缺口，而法院判決為重要之把關者，但卻未有適當的回應，過分的降低媒體的查證義務，重源輕流，對於消息來源控管嚴格，但對於媒體及其轉述者過於寬鬆，使得媒體只要主張其報導有所本，即便其所本之消息來源之可信程度偏低，媒體在法院判決時，即可輕易地能逃脫刑法誹謗罪。²²¹此外，這樣的態勢也可以透過地方法院判決來佐證，台北地院 98 年自 5 號判決中，該案法官即認為媒體自律不足，然而刑法誹謗罪並非用來箝制新聞自由適當的手段，法官仍在個案中給予媒體被告無罪之判決。

故從台灣憲法法院之決定來看，憲法法院之判決先傳遞訊息至下級法院，再透過下級法院之落實，使得社會有明顯的變遷，法院所扮演的角色，明顯的較符合動力法庭的理解。

其可能的原因在於，有限法庭對於法院影響力悲觀的看法，源於法院進行社會改革的三個限制上。但這三個限制，於台灣憲法法院處理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糾結的政治性誹謗案時，皆不存在。

限制一的突破

首先，法院的第一個限制為憲法權利之有限性本質，使法院或者無法審理，或是無法有效的行動。

²²¹前揭註 214，頁 178-183。

由於社會改革目標得以在憲法上找到依據，用憲法上保障權利之名提出，憲法法院在此並未面臨無法審理的阻撓。媒體從業人員認為原本誹謗罪的免責事由，對於真實性要件過於嚴格的認定，使其新聞自由的實踐受到限制，透過憲法訴訟，其所爭取的權利，為新聞自由內涵的保障。此基本權雖於我國憲法條文中並未列舉，但法界普遍認為，可以從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推導出來，故法院若是與對新聞自由透過判決加以保障，存在憲法上之依據。而在釋字第 509 號裡，大法官則以言論自由之功能展開論述，並認為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媒體之新聞自由雖未在解釋文中露臉，但因解釋文並未排除新聞報導此類型的言論於解釋適用範圍之外，新聞自由亦透過判決之效力而間接的被確保。

此外，在台灣之社會發展下，由於政治人物頻繁地使用誹謗罪當作武器，請求法院給予新聞媒體從業人員制裁，憲法法院的決定，有充足的機會，透過下級法院之判決來實踐。法院在威權時代結束後，成為政治人物用來箝制新聞媒體的新戰場，也因為法院成為衝突的第一線，司法被動性的限制，被最小化。每一個誹謗案件的判決，都形同法院的發聲，調整政治人物名譽權與新聞媒體報導自由的界線。

限制二的突破

其次，針對憲法法院獨立性的疑慮。有限法庭論者認為，法院判決鮮少脫離政治可以接受的範圍。

台灣於民主化進程中，憲法法院所扮演之角色極度吃重，威權時期的憲法法院，所作成之解釋數量較少，亦較少與行政權及立法權相衝突。但是在民主化後，憲法法院意識到在新興民主國家，違憲審查所扮演之鞏固民主及落實民主價值之重要性，台灣的憲法法院在這樣的時空背景下，其所作成之釋字第 509 號解釋，被學者視為遲來的正義。在解釋文的內容中，並未有受到其他政府部門干預的痕

跡，且可以認為在民主化後，憲法法院極力擺脫過往受到行政權牽制的包袱，而在民主化歷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限制三的突破

最後，限制三，憲法法院決定有執行力的限制，欠缺落實的能力。此限制在台灣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的問題上，更是不存在。因為台灣憲法法院判決，採取合憲性解釋之方式，將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真實性」要件放寬，這樣的解釋方式，其效果等同於實質改變法律之內容，擴張了阻卻事由適用的範圍。合憲性解釋等同「法官造法」，因為解釋之內容其效力等同於法律，下級法院依法審判時必須遵守並採納解釋之見解。憲法法院的決定，直接產生修法之效果，無須待立法部門的回應或參與，即可產生形同法律的作用。與美國民權運動相關之判決比較，美國最高法院在於個案中禁止種族隔離政策，但在 1964 年民權法案出現前，實際成效不彰。台灣釋字第 509 號解釋，由於其所採取之解釋方式為合憲性解釋，則迴避了立法不主動修法而孤掌難鳴的危險。

另外執行層面上，台灣憲法法院之決定，下級法院在判決中的引用率直逼百分之 95。縱然憲法法院在真實性要件所設立之「相當理由確信真實」判准，其意涵未臻明確，而使得下級法院對於解釋文之了解產生歧異。但目前法院實務對於解釋所採取的主要詮釋途徑，不論是「真正惡意模式」或是「合理查證模式」，都給予法院足夠的操作空間，法院的判決趨勢也呈現一面倒的情形，媒體被告有罪率極低。透過下級法院判決的轉介，憲法法院所作成之決定，非常直接的對此類型的誹謗案件產生影響。

憲法法院對名譽權與新聞自由之調整，下級法院有所意識，並承接憲法法院決定側重言論自由之意旨，憲法法院決定於社會上落實的成本極低。媒體誹謗政

治人物的刑事案件，若為有罪判決，則被告即須受刑事的制裁；若為無罪判決，則被告可以免受刑法相繩。對於新聞自由保障而言，法院無罪之判決即為執行力的展現，由此可以免除新聞自由受政治人物名譽箝制的疑慮。直接對於新聞自由有正面的助益。在執行層面上不需要他政府單位積極的配合，僅依循一般的刑事程序，即可有執行力及影響力。

回顧在「落空的期待」此書，Gerald N. Rosenberg 提出的諸多美國民權案件，法院之所以力有未逮，關鍵因素為消除種族隔離政策上，法院並未有強而有力的執行工具，行政機關若消極的抵抗，不徹底執行，則法院之決定有如紙上談兵。但在台灣釋字第 509 號解釋所帶動的社會變遷而言，判決本身即可成為執行的結果，所以相對來的容易克服質性上的阻礙。

另外就訴訟成本而言，美國的民權或是婦女運動，多為弱勢團體選擇訴訟途徑作為爭取權力的手段，因此負擔鉅額的訴訟費用。然而在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的誹謗案件中，情況恰恰相反，尋求法院救濟的，實為政治人物或是當權者，媒體並未負擔需主動求諸法院的不利益，而可被動的等待，並在法院上作出回應。對於新聞媒體從業人員而言，訴訟之成本降低許多。

小結

故綜上所言，台灣憲法法院的決定，之所以對於台灣社會變遷有立竿見影的效果，原因在於有限法庭所主張的幾個限制，於釋字 509 號解釋所處理的社會變遷，皆不存在或是極其微小。這讓大法官所作成之決定，有施展拳腳的機會，並徹底的改變台灣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爭議。原先舊時法院所採之「真實抗辯原則」，可謂不復存。在真實性的認定大幅放寬，這也使得媒體對政治人物進行批評性的報導時，少一分顧忌。

第二層次

除了法院判決以外，另外需觀察的是台灣整個司法制度對於政治性誹謗案件的處理態度，其中檢察官體系為須要特別關注的焦點。在此檢察官的運作，可以視為第一層次所討論之法院獨立性的延伸。有限法庭論認為，法院判決鮮少能獨立於其他政治力的干預，故使其對於社會的影響受到限制。於政治性誹謗案件中，檢察官所主導的刑事偵辦程序，可能受行政權之影響，使得法院判決之獨立性產生疑慮。對於新聞自由的箝制，不利於媒體之判決固然影響甚鉅，但刑事偵查程序對於媒體的擾動，也會造成極大的干預。若新聞從業人員動輒因事涉誹謗罪，被傳喚、偵訊、搜索住處、甚至羈押，縱然最後獲致法院無罪之判決，寒蟬效應已然產生。

就台灣之情形來看，政治人物與媒體間之誹謗案件，自訴比例偏高。於第四章之判決分析可以發現，在 2000 年至 2011 年間，38 件政治人物為被害人媒體為被告的地院判決中，有 30 件為被害人提起自訴，比例高達百分之 79。²²²

台灣之檢察官就政治性誹謗案件，態度較消極，主動偵辦的比例偏低，多由名譽受損之政治人物提起自訴。可能的原因在於，政治人物對於不利其名譽之言論，若要迅速的反擊，捍衛自己的政治聲譽，自訴程序的啟動象徵其否認該陳述，並對此言論感到極度的不滿與憤怒。²²³由檢察官體系所提起的公訴程序，對於政治人物而延緩不濟急，因此對此類型的誹謗案件，常成為政治人物與媒體的戰爭，代表國家之檢察官系統，並未積極的扶助政治人物透過誹謗罪公訴之手段來箝制

²²²附錄二之判決表格，地院判決表格。

²²³我國政治人物對誹謗性言論的回應，除了發出公開的聲明以澄清，常常「揚言提告」，或表明「保留法律追訴權」。

媒體，國家資源並未過度的挹注政治人物保障其名譽權。²²⁴

就此以觀，整個判決前階段及刑事訴訟程序之獨立性，並未受到干擾，檢察官並不會濫行起訴，可以推論台灣司法體系，在檢察官之部分，承接到憲法法院決定之意旨，提高政治性誹謗案件的起訴甚至偵查門檻。

第三層次

由前述的觀察與分析，可以發現台灣憲法法院之決定，對於政治人物名譽與新聞自由發展衝突之特定議題的處理，亦即政治性誹謗案件，有顯著的影響，因其突破有限法庭論所點出的三項限制。

然而，除了政治性誹謗案件外，政治人物與媒體間的互動仍存在其他的場域，政治力仍然有可能透過其他的管道對媒體的新聞自由產生危害，則憲法法院之決定是否對於更廣大面向的社會變遷亦有所影響，則為須進一步探討之問題。

由上第四章第二節的分析可以發現，台灣政府對於媒體之管制，已逐漸脫離威權時代的模式。在立法方面上的發展，廢止出版法，使得平面媒體呈現完全自由放任的發展狀態；而就廣播媒體而言，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設立，取代原本的新聞局，其獨立機關的特性，被寄予厚望能擺脫行政權的干預，公正客觀的監督廣播電視媒體。

而媒體與政治的互動，台灣媒體呈現政治立場兩極的現象，主流的報紙例如

²²⁴由地院判決的調查來看，案件為自訴之比例高得驚人，除了檢察官消極不為任何行動外，另外可能的解釋為，檢察官在此類型之案件多作成不起訴處分或是緩起訴處分，故法院針對此類型誹謗罪之公訴案件，鮮少作出判決。然而，不論是何種原因，皆可證明我國實務上之檢察官，對此類型之誹謗案件，對於新聞媒體從業人員來說，態度是較為友善的。

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等，皆有其鮮明的意識形態與黨派色彩，普遍的認為，中時與聯合報系傾向國民黨，尤其中國時報被旺旺集團²²⁵收購後，更有論者認為，陸資侵入台灣媒體之報業文化，並使得中時採取較為袒護國民黨之立場，以促進兩岸間的發展。反觀自由時報則偏向民進黨，其負責人與民進黨間關係匪淺。

除了報業以外，電視台的黨派色彩亦十分明顯。在 2005 年廣播電視法修法並施行後，黨政軍的影響力應當逐漸縮減，但實際之發展卻為，傳統國民黨壟斷廣播媒體之極端情形不存在，但卻演變成電視台因商業利益考量，而以政黨傾向作為收視的號召，眾多政黨傾向明顯之電視台亦出現，例如傾國民黨的 TVBS 與傾民進黨的民視與三立電視台。

自由之家在 2006 年台灣新聞自由評比之年度報告即指出，由於台灣人民可以看到約 100 台有線電視，國家對於媒體之干預，可謂最小化。其原因在於，台灣人民能接收訊息的來源十分多元，且由於媒體政治立場兩極化，使得不論何黨執政，政府欲全面控制媒體，幾乎是不可能。台灣的媒體與政治呈現緊密聯繫的狀態，但卻也造成了新聞自由不至於受到太大程度的限制，百家爭鳴。

這樣的媒體與政治力互動的現狀，可以說與大法官之解釋之關聯有限。大法官於釋字第 509 號解釋，僅闡明對於當言論自由與名譽權衝突時，過往對於名譽權之保障過甚，故在解釋文中作出修正，雖然解釋之內容如同上述，對於新聞保障有輻射之效果，但並未能擴及其他政治力與媒體間的互動。

²²⁵以食品產銷為主幹的台灣企業集團，由蔡衍明所創立，發跡於台灣，之後進入中國大陸、日本和新加坡市場。目前旺旺集團的營運重心及主要獲利來源皆在中國大陸，僅大陸一地即開設有 40 家以上的分公司、110 家以上的工廠。

<http://www.want-want.com/>（最後瀏覽日：01/11/2012）

之所以台灣的新聞自由受到政府之干預逐漸減少，一定程度的與台灣之政治生態有關。如廣電法之修法，使黨政軍退出電視，即為國民黨與民進黨互相制衡所生之結果，於 2000 年民進黨執政後，原本國民黨政權時代對於媒體負責人指派之文化，亦延續到民進黨時期，斯時的修法，可以視為國民黨對於民進黨執政之反制。

總觀台灣新聞自由之發展，大法官之解釋所形成的實際影響力有限，其並未處理到其他政治與新聞自由交錯的面向，而僅間接的處理誹謗罪的要件涵攝。但台灣的政治勢力的變遷，則更顯著的影響到政府對於媒體干預之程度。

回頭審視有限法庭的論述，可以發現憲法法院判決在更宏觀的角度上來觀察，確實仍受到限制，或者是說，行政與立法部門，更能夠有力的推動著社會的變遷，而這樣的變遷態勢，也似乎隱隱然的使得法院在進行政治性誹謗案件之處理時，更顯得順利，得以推行憲法法院之意旨，此點在接下來南韓之分析，則更為顯著。

第二項 南韓

第一層次

就南韓社會變遷來觀察，南韓憲法法院之決定用更細緻的論理來處理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的衝突。

南韓憲法法院之判決，雖然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所影響，但下級法院卻非全盤性的採取對於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有利的見解，在刑法誹謗罪構成要件的認定上，縱使在重要的指標性個案，傾向對於媒體的保護，但從媒體人員調查可以發

現，涉嫌誹謗罪仍是揮之不去的陰霾。回顧有限法庭的三個限制，可以發現，南韓憲法法院的判決，在有限法庭論下，與台灣憲法法院之決定相似，一定程度的克服了限制，但卻在程度上卻有些許不同，而連帶使得憲法法院判決對於政治性誹謗案件的影響之程度較小。

限制一

南韓憲法法院於判決中提及，媒體提供積極批評和討論提供平台，引導公民參與政治。公民透過這個平台監督政府，對權力階層進行批評。新聞自由確保各種思想與意見的交流，新聞媒體的資訊傳達在民主政治上是不可缺少的本質因素。故南韓憲法法院在處理政治性誹謗案件時，並未受到憲法上權利有限本質之障礙，反而更積極的宣示新聞自由於民主社會的價值。

限制二

針對法院獨立性的限制，有限法庭論者主張，法院判決鮮少脫離政治可接受的範圍。但南韓憲法法院顯然並未在判決中向政治力迎合，甚至明確的指出，誹謗罪在歷史的脈絡中，常淪為有權人士或是政治人物用來壓制監督勢力的管道，憲法法院注意到這樣的傳統，所以決定更進一步的放寬免責事由的適用範圍。南韓憲法法院在 1987 年設立後，不遺餘力的在各人權保障領域發聲，而被會改革者視為民主體制內最重要的改革途徑，而憲法法院在一系列有關新聞自由的決定中，也回應了社會的期待，而宣告多項新聞相關法規違憲。故有限法庭論者對於司法獨立性的質疑，在南韓憲法法院的判決及其過往的軌跡，並未呈現獨立性不足的情形。

限制三

就法院判決執行層面的限制，如同於台灣之情形，法院對於政治性誹謗案件給予

媒體被告無罪之判決，其判決本身即可彰顯對於新聞自由價值的確保，並不需仰賴其他的執行程序才能讓效果顯現。南韓的下級法院，在諸多重大的案件上給予媒體被告較為有利的判決，可以一定程度的排除直行層面上的疑慮。但由於本文所觀察者，僅為指標性的案例，並非通盤的普查，故其實際直型程度為何，在此只能採取較為保守推論。

小結

由南韓的情況可以察覺，憲法法院在判決中，已採取相當積極的態度，衝破原本的藩籬，給予新聞自由更大的保障，其判決論理十分清晰，展現出對於政治力干預媒體的警覺，並基於此作出判決。

第二層次

南韓憲法法院之決定，在限制二獨立性的層面上，遭到多重的考驗，甚至遭到行政權激烈的抵抗，行政權並未協助，反而透過檢察系統，持續利用誹謗罪對新聞自由造成威脅。例如在 PD 手冊案，檢察官起訴媒體從業人員，並展開長達數個月的偵查及蒐證行動，南韓學者與實務界普遍認為，該偵查行動係出於政治力的考量，且在南韓刑法體系中，該節目構成刑法誹謗罪之機率極低，甚至原承辦該案的檢察官接採同樣看法，而辭職不願繼續偵辦。這樣的偵查行動，使得憲法法院所揭櫫保障新聞自由的意旨，受到極嚴重的挑戰，顯然南韓之檢察系統，並未因憲法法院之決定而改弦易轍，仍然選擇用誹謗罪起訴的方式，壓迫新聞自由。即便判決結果有利於媒體被告，但調查過程中的強制處分，以及媒體涉訟所因此負擔的費用及心理上的陰影，已使得法院判決的效果打了折扣。

憲法法院的判決雖然有影響最後政治性誹謗判決的結果，但尚未使得媒體不

受誹謗罪起訴的騷擾。且南韓之情形有別於台灣，南韓之檢察官會對涉及政治人物之誹謗案件提起公訴，且偵辦之效率極高。誹謗性言論一作成之後，檢察官即積極偵辦，對比台灣誹謗案之自訴率，可以察覺，檢察官在南韓扮演更為舉足輕重的角色。

而南韓誹謗罪的型態認定上，存在一種特殊的現象，²²⁶即為「團體誹謗」(group libel)，媒體對於政府部門施政的整體批評或是對於檢察體系收賄的質疑，在南韓司法實務上，政府機關內的官員，即便在報導中對其名字隻字未提，仍可主張其名譽權受到損害，提起誹謗罪的告訴。這樣的理解，使得媒體更動輒得咎，任何政策的批評，皆可能因為團體誹謗，而涉及政治人物名譽權的侵害。在構成要件上過於寬泛的認定，使得南韓媒體更容易招致誹謗罪的攻擊與威脅。而這些因素皆使得憲法法院之效力，對於社會之影響有限。即便法院已採取較友善於媒體之立場，媒體仍然無法豁免於刑事誹謗案件纏身的窘境。

第三層次

南韓新聞媒體與政治的互動，衡諸第四章第二節，可以發現一直存在著紛擾。南韓的政府仍傾向利用法律或是政策來控制媒體的聲音，且政府採行的手段多元：包含訂立新法，壓縮主流媒體的空間；大規模的查稅，逮捕媒體負責人並使其入監服刑；總統當選後，直接指派媒體負責人，無視於媒體組織內部反彈的聲浪。這一些的現象，皆可顯示出：南韓政治力對於新聞自由的干預無孔不入。

而憲法法院之判決，在更大程度的社會變遷上，其有限性則更為明顯，憲法法院無法有效的對社會上媒體與政治的互動產生影響。且在南韓的社會脈絡中，

²²⁶前揭註 19，頁 18。

媒體不僅為單純被壓榨的一方，強勢的主流媒體，甚至可以成為角力的一方勢力，積極的參與政治力的互動，並試圖影響政治局勢的發展，謀求自身的福利。例如在 2003 年，盧武鉉當選總統，傳統之主流媒體對於改革派的盧武鉉充滿敵意，處處批評政府的施政。而 2008 年，李明博當選總統後，象徵保守勢力的復關，保守勢力的媒體，及對於前任總統盧武鉉的收賄醜聞大肆批判，並支持李明博政府的諸多新政。由此可觀，媒體與政治力的互動更是牽連交錯，憲法法院的決定對於南韓社會變遷所產生的影響極其微妙。就此可以發現有限法庭的論證，十分有力的反應了憲法法院之侷限性。

第三節 本章結論

從台灣與南韓兩國之社會觀察，可以初步的認定，兩國憲法法院之決定的確在較小的規模下，造成社會變遷，亦即在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保障這個區塊，而台灣之變遷較為明顯，南韓在影響程度上較為不明顯，但可以確定的是，兩國法院的決定，皆造成法院實務運作上的改變，使得新聞自由與名譽權的拉扯，往新聞自由保障的方向發展，政治人物之名譽權必須有所退讓。

然而放在更大的場域觀察，憲法法院對於政治與媒體互動的整體影響卻極度限縮，幾乎未對台灣與南韓之社會有任何顯著的影響，台灣社會與南韓相較，新聞調政治力干預的程度較低，但其原因並非因為憲法法院之判決，而是在於台灣政治力兩極化的互動，使得媒體力量分殊，政治力無法全然的進入媒體圈，而呈現傾國明黨與傾民進黨兩極之情形。

而南韓則是媒體成為政治力的一環，在各個時期與政府合作或是對抗，媒體

並不將其角色單純視為資訊的傳播者，而是政治角力下的一員。²²⁷這樣的發展並非憲法法院可以觸及並處理的面向。

而有趣的是，由於台灣與南韓在政治與新聞媒體互動的文化上的差異，更造成兩國憲法法院在第一層次社會變遷的影響程度有別。台灣憲法法院的判決突破有限法庭的諸多限制，而徹底的落實於司法實務與社會，而南韓則是因為政治與新聞媒體間持續存在著緊張關係，並互相利用與操作。政治人物對於媒體的不滿，仍持續地透過誹謗罪來宣洩，即便最後判決並不一定有利，但誹謗罪仍然是南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揮之不去的陰霾。

由此以觀，有限法庭論的論點可以被部分證實，法院之決定若欠缺立法權或是行政權抑或是整個社會脈動的支持，其影響力有限。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判決的例子，即可呈現出來。縱使兩國的憲法法院在判決的結論上皆有利於新聞媒體的被告，且南韓之論理甚至較台灣憲法法院來的明確且清晰，直指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切入問題的核心焦點，但南韓憲法法院落實的情形，卻不若台灣來的確實。可能的原因即為，台灣社會政治人物與媒體的互動已轉型，而南韓的社會則因複雜的媒體勢力與政治力間的拉扯，而仍然對立緊繃，且政治力仍習慣透過各種刑事手段，加諸壓力於媒體，故憲法法院之決定影響程度即打了折扣。

²²⁷前揭註 121，頁 13。

第六章 結論

於新興民主國家，憲法法院所承擔之違憲審查功能，其重要性不言可喻。透過違憲審查制度，使得過往威權時代的惡法得以淘汰，並允諾建立更為良善的民主社會。台灣與南韓兩國，於 1987 年後，踩著相近的步伐，逐步邁向民主化的社會，兩國之憲法法院即扮演重要的推手，面對諸多重大的議題，掙脫政治力的束縛，以火車頭自居，展現司法積極主義，使威權時代遺留之有形或是無形的干預，得以不再限制著人民的自由。

但兩國憲法法院近年來的實踐，是否真如從法學界所預期，引領時代的變遷，並鞏固民主？當憲法法院的判決一再被視為改革的里程碑，象徵著民主的進展，判決確實有對社會帶來影響嗎？這樣的疑慮，Gerald N. Rosenberg 在《落空的期望》中，即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為觀察的客體，探究法院判決是否確實能帶動社會的改革。而其結論是較為悲觀的，他認為法院的判決受到諸多的限制，只能「剪綵」卻無法「動工」。

Gerald N. Rosenberg 對美國社會的觀察，呈現出有別於一般對於法院影響力想像的面貌，而這樣的觀察結果在台灣與南韓這樣的新興民主國家是否也必然正確，則有再檢證必要。

台灣與南韓的憲法法院，於 2000 年左右，於相近的時點處理相似的議題，兩國法院的偶遇，恰巧給予本篇論文極佳的切入點，得以分析對於因新聞媒體涉及之誹謗案件，所引發之新聞自由與政治人物名譽權之衝突，兩國憲法法院如何處理，而法院的判決對於社會的影響力又為何？

台灣的憲法法院決定，判決內容「廣而淺」。其判決可適用之範圍較大，並未針對誹謗性言論所涉及的不同背景事實，做類型化的操作。不論誹謗案件被害人身為一般私人或是政治人物、誹謗言論為個人或是媒體所作成，皆採「相當理由確信真實」此較寬鬆標準認定刑法阻卻事由的真實性要件。但判決卻未對新聞自由之憲法價值正面肯認，僅泛論言論自由。反觀南韓的判決，判決內容「窄而深」。法院判決認為，權衡新聞自由與名譽權之爭議時，必須類型化的處理，區分公眾人物與一般私人，其適用範圍較侷限。判決中特別意識到新聞自由於現代民主社會舉足輕重的角色，並給予較高程度的保障。且考量刑法誹謗罪對名譽權的保護，易淪為政治人物箝制新聞自由的手段，政治性誹謗案件更須審慎的處理。兩國法院判決的論理途徑不盡相同，但有志一同的放寬刑法誹謗罪阻卻事由的適用範圍，給予新聞自由較高程度的保障。

從 2000 年迄今，已逾十年，觀察兩國法院判決對於社會的影響，可以發現，憲法法院的決定確實對於下級法院產生立竿見影的效果，台灣與南韓下級法院於處理政治性誹謗案件時，皆依循憲法法院的論理，並給予新聞媒體從業人員較多的保障。台灣的媒體被告無罪率逼近逼近八成，即便有罪，亦可易科罰金，媒體從業人員已鮮少因誹謗罪而入監服刑。南韓的法院誹謗罪的實務走向雖不若台灣來的明顯，但從指標案例中，亦可看到憲法法院判決對於下級法院影響的痕跡，媒體被告已不再弱勢。

由兩國之法律體系內來看，似乎可以樂觀的推論，憲法法院的判決狀引領社會的變遷。但從更宏觀的角度來觀察，則察覺法院判決之影響仍然有限。政治性誹謗案件，其背後蘊藏著政治力企圖控制媒體新聞自由的糾葛與角力，誹謗罪只是一個宣洩的出口，憲法法院藉由判決關了一道門，但是政治的干預總是能找到

另一扇窗。由新聞自由與政治力的互動來看，台灣與南韓的新聞自由，仍受到其他形式的干預與限制。

觀察並比較台灣與南韓的狀況，可以發現政治力依舊左右著媒體的新聞自由。台灣媒體之所以享有更多的新聞自由，原因在於政治力的兩極化，媒體為商業利益而各自選邊靠攏，成為一種恐怖的平衡。而這樣的平衡使得國民黨與民進黨在媒體政策上相互制衡，在新聞媒體政策面向，呈現逐步鬆綁的情勢，如廣電法修法，黨政軍退出媒體。反觀南韓，則存在著主流保守派媒體與政府對抗的態勢，南韓的主流媒體非單純的媒體機構，甚至可被視為政治角力的一份子。在金大中、盧武鉉主政時期，政府推行新法以削弱媒體勢力，另外有大規模的查稅，諸多媒體機構負責人入監服刑。而 2008 年，李明博所象徵之保守勢力復辟後，政府強制指派媒體負責人，進行內部控制，並再次運用誹謗罪恫嚇媒體從業人員。

由此以觀，憲法法院之決定，放到更大的社會脈絡下觀察，其影響反而仍然有限，甚至可以說媒體與政治力的互動，反而間接的支援或是弱化憲法法院決定之影響。在台灣由於政治力對媒體的影響逐漸稀薄，媒體呈現爆料文化的現象，媒體不畏懼政治干預，反而積極的政治化。檢察官系統亦多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讓名譽受損的政治人物與新聞媒體在法院判決體系裡廝殺。而南韓卻因政治的紛擾，檢察官體系淪為行政權的打手，以濫權以起訴的方式，使得媒體的新聞自由在一連串強制治處分下被侵奪，法院判決縱然有利於媒體被告，但已形成寒蟬效應，憲法法院之判決對於媒體新聞自由的影響及打了折扣。

比較台灣與南韓，可以論斷的是，憲法法院之決定，確實在司法層次上，能有一定的影響力。但擴及整個社會的重大變遷，於此即為新聞自由與政治力的互動，仍顯得力有未逮。憲法法院的被動性，使得其無法對於一切的紛擾表示意見，

且在欠缺立法或是行政機關的配合（不論積極或是消極），法院之判決效力仍無法徹底的實踐，如此即貼近 Gerald N. Rosenberg 於《落空的期待》中的觀察：憲法法院受到諸多的限制，而僅能守望著新聞自由，無法強而有力的獨立引領社會的重大變遷。

縱若如此，仍然要肯定兩國憲法法院的判決，對於新聞自由與名譽權衝突的議題，明確的作出判決，至少在司法體系下，效果是顯著的，即便未能全然的改變現狀，但至少一定程度的匯集民意，並促成社會聚焦，達到社會變遷催化劑的效果。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專書

Daniel K. Berman 與李連江 (1995)。《筆桿裡出民主：論新聞媒介對臺灣民主化的貢獻》，頁 288。台北：時報。

Gerald N. Rosenberg 著，高忠義譯 (2003)。《落空的期望》。台北：商周。

王天濱 (2005)。《新聞自由－被打壓的台灣媒體第四權》，頁 9-16。台北：亞太。

甘添貴 (1999)。《體系刑法各論 (第一卷)》，頁 344。台北：自刊。

林山田 (2006)。《刑法各罪論》，頁 620。台北：元照。

林子儀 (2002)。《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頁 63。台北：元照。

林天財、陳啟豪 (2007)。《誹謗：台灣本土實證案例解析》，頁 64。台北：五南。

林元輝 (2006)。《新聞公害的批評基礎》，頁 93。台北：巨流。

李惠宗 (2001)。《憲法要義》。頁 327，台北：元照。

法治斌 (2003)。《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頁 299。台北：正典。

法治斌，董保城合著 (2003)。《憲法新論》，頁 176。台北：元照。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09)。《大法官給個說法－人權關懷與釋憲聲請》，頁 256-265。台北：商周。

陳樸生 (1954)。《刑法各論》，頁 264。台北：正中書局。

陳國祥與祝萍 (1991)。《臺灣報業演進 40 年》，頁 56。台北：自立晚報。

褚劍鴻 (2004)。《刑法分則釋論下冊》，頁 1023。台灣商務印書局。

蔡增家 (2005)。《南韓轉型－政黨輪替與政經體制的轉變》，頁 59。台北：巨流。

盧映潔 (2011)。《刑法分則新論》，頁 547-560。台北：新學林。

學位論文

徐嘉宏(2003)。《台灣民主化下國家與媒體關係的變遷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阿琴（1991）。《國民黨政權的文化與道德論述（1934-1991）－知識社會學的分析》，頁 73-74，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

尤英夫（1997）。誹謗與媒體法學研討會發言，會議記錄刊載於《全國律師》五月號，頁 53-54。

全國律師公會（1997）。〈「誹謗與媒體」法學研討會會議記錄〉，《全國律師》，五月號，頁 10-11，法治斌教授於會議上之發言。

呂東熹（2008）。〈自立晚報的崛起與消失－談台灣報業的轉型正義〉，張炎憲編，《戰後台灣媒體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 3，台北：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

林子儀（1997）。〈「誹謗與媒體」法學研討會會議記錄〉，《全國律師》，五月號，頁 7。

林鈺雄(2002)。〈誹謗罪之實體要件與訴訟證明－兼評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台大法學論叢》，32 卷 2 期，頁 15-16。

林麗雲（2008）。〈變遷與挑戰：解禁後的台灣報業〉，《新聞學研究》，第 95 期，頁 3。

林麗雲（2003）。〈坐而言起而行，無盟之實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50 期，頁 147-153。

法治斌（2000）。〈保障言論自由遲來的正義〉，《月旦法學雜誌》，第 65 期，頁 148。

法治斌（1998）。〈誹謗罪除罪化勢在必行〉，《律師雜誌二月號》，頁 2-3；林天財（1998），〈從公眾論壇角度解讀新聞誹謗罪構成要件〉，《律師雜誌二月號》，

頁 45-55。

洪貞玲（2006）。〈誰的媒體？誰的言論自由？—解嚴後近用媒介權的發展〉，《台灣民主季刊》，3 卷 4 期，頁 1。

段重民（1997）。〈媒體之新聞報導與誹謗—報導與評論之界限〉，《全國律師五月號》，頁 47-52。

許家馨。〈民刑誹謗二元體系之形成與分析〉，頁 4（即將於 2012 年登載，手稿為作者所提供）。

葉俊榮（1996）。〈司法判決的量化研究：行政法院環保判決的量化分析〉，《台大法學論叢》，第 26 卷第 1 期，頁 29。

葉俊榮（2002）。〈從「轉型法院」到「常態法院」：論大法官釋字第 261 號與第 499 號解釋的解釋風格與轉型脈絡〉，《台大法學論叢》，31 卷 2 期，頁 59-95。

葉俊榮（2011）。〈總統制與分裂社會：台灣與南韓憲法法院裁判的比較研究〉，《台大法學論叢》，40 卷 2 期，頁 459-504。

司法院釋字與法院判決

司法院釋字第 105 號。

司法院釋字第 364 號。

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

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理由書。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林瑩秋與黃鴻仁之釋憲聲請書。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陳志祥之釋憲聲請書。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蘇俊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台北地院 85 自 1098 號判決。
台北地院 87 自 466 號判決。
高雄地院 89 訴 2651 號判決。
台北地院 90 年自 781 號判決。
福建金門地院 91 自 1 號判決。
台北地院 92 年自 172 號判決。
台北地院 92 年自 281 號判決。
台北地院 95 年易 2520 號判決。
台北地院 95 年自 135 號判決等等。
台北地院 95 年自 18 號判決。
士林地院 99 聲判 34 號判決。
彰化地院 100 易 424 號判決。
高等法院 86 上易 2617 號判決。
高等法院 89 上易 2644 號判決。
高等法院 90 上易 1210 號判決。
高等法院 90 上更(一)533 號判決。
高等法院 90 上易 2220 號判決。



網路資料與其他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我國法院誹謗案件判決之研究》

<http://nccur.lib.nccu.edu.tw/handle/140.119/3651> (最後瀏覽日：01/11/201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論「新聞自由」：理念與實踐的平

行線》 <http://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3680/1/942412H004011.pdf>

(最後瀏覽日：01/11/201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戰後台灣新聞自由的歷史考察

(1945-1988)》<http://nccur.lib.nccu.edu.tw/handle/140.119/4692> (最後瀏覽日：01/11/2012)。

國民政府令，《國民政府公報》第 2715 號（1947 年 1 月 1 日），頁 1-12。

聯合報 2008 年 10 月 10 日，第 02 版。

朱立熙個人網站，http://www.rickchu.net/detail.php?rc_id=1263&rc_stid=14（最後瀏覽日：01/11/2012）。

自由電子報 2009 年 5 月 24 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may/24/today-t1.htm>（最後瀏覽日：01/11/2012）。

自由電子報 2011 年 12 月 15 日，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dec/15/today-t1.htm>（最後瀏覽日：01/11/2012）。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最後瀏覽日：01/11/2012）。

旺旺集團，<http://www.want-want.com/>（最後瀏覽日：01/11/2012）。

英文文獻

Books

KOMMERS, DONALD P. (1997), THE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10-15.

LAMAY, C.L. (2007) EXPORTING PRESS FREEDOM: ECONOMIC AND EDITORIAL DILEMMAS
IN INTERNATIONAL MEDIA ASSISTANCE 26.

NGUYETERNI, JOHN & SIEWKENG CHUA (ed.) (2005), ASIAN MEDIA STUDIES POLITICS
OF SUBJECTIVITIES 78.

PYO, SUNGSU (1997), THE PRESS AND DEFAMATION 318.

YOON, DAEKYU (1990), LAW AND POLITICAL AUTHORITY IN SOUTH KOREA 154-168.

YOUM, K. H. (1996), PRESS LAW IN SOUTH KOREA 38.

WAGMEN, ROBERT J. (1991), THE FIRST AMENDMENT BOOK 143.

Articles

Chang, Weng-Chen (2005), *The Role of Judicial Review In Consolidating Democracies:
The Case of Taiwan*, 2(2) ASIA LAW REVIEW 73, 73-78.

Chaundary, A.G. & A.C. Chen, *Asia and the Pacific*, in GLOBAL JOURNALISM: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270 (J.C. Merrill ed., 1995).

Han, In Sup, *A Dilemma of Public Prosecution*, in RECENT TRANSFORMATION IN
KOREAN LAW AND SOCIETY 363, 369 (Dae-Kyu Yoon ed., 2000).

Yeh, Jiunn-Rong & Wen-Chen Chang(2011), *The Emergence of East Asian
Constitutionalism: Feature In Comparison*, 59(3)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805, 839-40.

Kim, Hun Shik (2003), *Media, the Public,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62 SOCIAL

INDICATOR RESEARCH 364.

Kwon, Young Kwak (1984), *Public Interest and Korea Press*, 12 PRESS ARBITRATION QUARTERLY 16, 20.

Rosenberg, Norman (1937), *The Law of Political Libel and Freedom of Press in Nineteenth Century America: An Interpretation*, 17 AMERICAN JOURNAL OF LEGAL HISTORY 330.

SA, Eun Suk (2009), *Development of press freedom in South Korea sinc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2) ASIAN CULTURE & HISTORY 3, 9.

SA, Eun Suk (2009), *Factors Influenc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in South Korea – A Survey of Print Journalists' Opinions*, 5(3) ASIAN SOCIAL SCIENCE 3.

Schauer, Federic (1980), *Social Foundation of the Law of Defamati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1 JOURNAL OF MEDIA LAW & PRACTICE 3, 3.

Son, Dongkwon (1992), *Press Reporting and Libel of a Dead Person*, 12 PRESS ARBITRATION QUARTERLY 6, 7.

Steward, Potter (1975), *Or of the Press*, 26 HASTINGS LAW JOURNAL 631, 634.

Sung, Sun-je (2002), *Law of Defamation in Korea*, 30 KOR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1, 10.

West, James M. & Dae-kyu Yoon (1992),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Transforming the Jurisprudence of the Vortex?*, 40(1)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73, 80-100.

Yoon, Dae-Kyu, *Unfair and Irregular Practices in the Korean Legal Profession*, in RECENT TRANSFORMATION IN KOREAN LAW AND SOCIETY 393, 399-402 (Dae-Kyu Yoon ed.,2000).

Youm, Kyu Ho (1990), *Libel Laws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South Korea and Japan Reexamine*, 8 BOSTO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53.

Youm, Kyu Ho (1994-1995), *Libel Laws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U.S. and South Korea Compared*, 13 UCLA PACIFIC BASIN LAW JOURNAL 231.

Youm, Kyu Ho (1994), *Press Freedom and Judicial Review in South Korea*, 30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11.

Youm, Kyu Ho, *Defamation Law and the Internet in South Korea* 9 MEDIA & ARTS LAW REVIEW 141 (2004).

Thesis

Hsu, Chiashin (2009), *Free Speech and Democratic Consolidation in a Divided Polity: Taiwan's Politics of Rumor and Laws of Defamation, 2000-2008* (unpublished Doctor of Jurisprudence dissert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n file with author).

Son, Taegyung (2002), *The Law of Political Libel and Freedom of the Press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United States*, (unpublished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Statue, Constitution and Rulings of South Korea

Constitution of South Korea.

Constitutional Court Act of South Korea.

Decision of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South Korea 89 Hun-Ma 113.

Decision of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South Korea 89 Hun-Ma 165.

Decision of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South Korea 97 Hun-Ma 265.

Decision of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South Korea 2005 Hun-Ma165,314,555,807.

Decision of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South Korea 2006 Hun-Ka3.

Decision of Supreme Court of South Korea 85daka 29.

Decision of Supreme Court of South Korea 2000 Ta 37524.

Decision of Supreme Court of South Korea 2002 Ta 63558.

Working Paper, Internet, and Other Sources

Amnesty International,

<http://www.amnesty.org/en/for-media/press-releases/south-korea-journalists%E2%80%99-arrests-threaten-press-freedom-20090324>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Korea, <http://english.ccourt.go.kr/> (last visited Jan 12. 2012).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Korea, Twenty Years of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Korea at 94-95 www.ccourt.go.kr/home/att_file/library/20year.pdf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Donald Macintyre, Stomping the press times,

<http://www.time.com/time/magazine/article/0,9171,166758,00.html>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Dongallbo, <http://english.donga.com/srv/service.php3?biid=2010030562058>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Editorial] PD Notebook verdict exposes continued politicized prosecution,

http://www.hani.co.kr/arti/english_edition/e_editorial/400230.html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Freedomhouse.org: Freedom of Press, Country reports of Taiwan and South Korea from 2002 to 2011 <http://www.freedomhouse.org/template.cfm?page=251&year=2011>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KBS,

http://world.kbs.co.kr/chinese/news/news_newissue_detail.htm?No=1623&id=newissue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KOREA TIMES June 20, 2008. <http://www.koreatimes.co.kr/www/index.asp>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Kyu Ho Youm, Defining Freedom of the Press and Libel Law: Korea's Sociopolitical

and Legal Experienc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Sheraton New York, New York City, NY Online, http://www.allacademic.com/meta/p13734_index.html (last visited Jan 11,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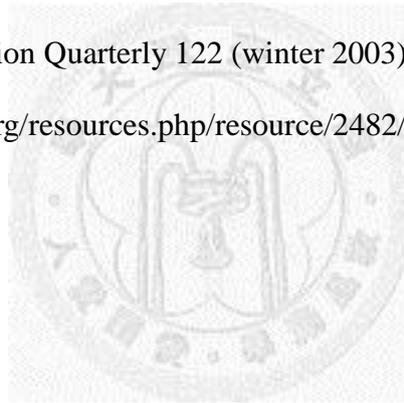
Kyu Ho Youm, News Media and Defamation Law in South Korea: A Case of the Positivist, Instrumentalist Interac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Association, Marriott Hotel, San Diego, http://www.allacademic.com/meta/p112292_index.html (last visited Jan 11,2012).

Lawyers for a Democratic Society, <http://minbyun.org/english/about>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N. Y. TIMES, June 30, 1987, at 4.

South Korea: Press Arbitration Quarterly 122 (winter 2003),

<http://www.article19.org/resources.php/resource/2482/en/index.php?lang=en> (last visited Jan. 11, 2012).



附錄

附錄一南韓憲法法院判決

(97HunMa265)²²⁸

不起訴處分的取消

(1999.6.24.97 265 全員審判部)

[判例集 11-1,768~801]

[判決公示事項]

- 1.關於公眾人物公共活動的新聞報導中包括名譽毀損內容時新聞自由和名譽保護利益的調整標準
- 2.關於公眾人物的公共活動導致名譽毀損時,刑法上關於名譽毀損罪的解釋標準
- 3.雖然沒有使用過"哀悼"金日成的意思,但一直使用“關於哀悼金日成的書信”為題名,無數次報導金日成逝世的消息,但對新聞記者的毀損名譽罪不起訴處分的請求。

[決定要旨]

1. 根據報導中名譽毀損表現受害者是否屬於公眾人物還是普通民眾,其表現是否為公眾關心問題還是純粹個人問題,憲法審查標準上必須有根本性差別。
客觀上公民必須知道的公共性.具有社會性的事實影響民主制度基礎輿論的形成和公開討論,不應該因刑事責任而斷然杜絕這些內容的刊登。迅速報導為生命線的新聞媒體來說,其屬性上應該把虛假事實當作真實報導,名譽毀損內容的正當性和不是重要內容的部分虛假報導是應必須從刑警制裁的危險中得到一定的放寬。與時間賽跑媒體來說可能伴隨錯誤的表現,在思想和意見上必須保障任何限制,因為這些表現也要自由討論和真實性的確認,故應得有效保護。可是,明明知道虛假內容或者明明無法證實正當理由而不調查真偽的情況下刊登的虛假報導應承當相應責任。

²²⁸南韓憲法判決的版面編排上,維持原本韓文判決的分頁設定,以利於對照。韓文版之判決原文可於南韓憲法法院網站下載。

2.第一,即使沒有毀損名譽的真實意圖,如果行為人誤認為真實而發生行為,其認定上具有正當理由時,則應解釋為不成立毀損名譽罪。第二,刑法第 310 條中“只限於公共利益”含義的必要條件為必須用保障新聞自由的觀點加以適用。第三,刑法第 309 條中所定的“誹謗目的”應該在狹窄範圍中解釋。法官以嚴格證據來進行證明時,應認定行為人的誹謗目的。

3.第一句弔唁中"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金正日人民軍總司令閣下:您好!金日成主席逝世以後,今天,我們向今日成主席逝世後無比痛苦中度過每天的總司令閣下表示親切慰問和哀悼"來開始的語句中,表示了對金日成主席的逝世表示哀悼,並向金正日表達了"弔唁"之意,也可以說表示了"哀悼"意思。如果這句話為發生問題的主要原因,語句裡包括了當時言詞的爭論焦點,表示哀悼的意思,報社把事件性質評價為“關於金日成逝世的弔唁書信”不能說是不合理。

[參考條文]

憲法第 10 條,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37 條第 2 項

刑法第 307 條(毀損名譽)(1)公然製造事端,損害他人名譽者處以 2 年以下徒刑、收容或 500 萬韓元以下罰款。



(2)公然製造虛假事實，害他人名譽者處以5年以下徒刑、十年以下剝奪職權以及1000萬韓元以下罰款。

刑法第308條(死人名譽的毀損)公然製造事端，損害他人名譽者處以2年以下徒刑、收容或500萬韓元以下罰款。

刑法第309條(出版物的毀損名譽)(1)在出版物上以誹謗他人為目的刊登的報紙、雜誌，播出廣播時，觸犯第307條第1項時，3年以下徒刑、收容金庫或者700萬韓元以下罰款。

(2)第1項方法來觸犯第307條第2項時，將處以7年以下徒刑，10年以下剝奪職權或1500萬韓元以下的罰款。

(2)刑法第310條(違法性的存在)第307條第1項的行為真實，事實上只涉及到公共利益時免除處罰。

[當事人]

原告真的O數

代理律師高光祿

被告춘천지방검찰청검사

春川地方檢察院檢察官

[主文]

駁回裁判請求。

[理由]

1. 事件概要

根據該事件記錄和證據資料(春川地方檢察院1996年刑罰第13882號不起訴案件記錄)，可認定如下事實。

1) 擔任第三屆江原道議會議員的原告與其他議員鄭某某和金某某結成南北江原道交流促進會，以委員長的名義展開了議會份內的交流活動，1994年11月17日從韓國統一院批准了他們與朝鮮居民接觸。

1995年3月20日，他們在中國北京遇到了朝鮮大使館職員，商討了關於南北江原道交流問題，另外，以原告和其他人的名義遞交了傳達給金正日[附件1]的一封信(以下簡稱為"此事件書信")。該書信的大概內容為請求金正日促成韓國江原道議會和朝鮮江原道人民委員會結成姊妹合作關係,舉辦議員之間研討會,相互交換土特產,舉辦文化體育活動和學生觀光及參觀團體交流,南北青少年夏令營大會等內容。然而，在書信序言部分為"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金正日人民軍總司令閣下：您好！金日成主席逝世以後，今天，我們向今日成主席逝世後無比痛苦中度过每天的總司令閣下表示親切慰問和哀悼"，中間部分提起了1994年11月收到金正日書信的事實，然後，原告介紹了在韓國人民抵抗歷代軍事政權而進行的反獨裁鬥爭經歷，最後部分敘述了希望能夠參加1995年4月平壤舉辦的“國際體育文化慶典”，參加有關交流活動的內容。為此，統一院和檢察機關調查了該事件內容和傳達信件的过程。

韓國OO日報在1995年4月9日在報紙上以“關於針對與朝鮮接觸的三名道議員的秘密調查”的題目和“向金正日提交關於金日成的逝世弔唁”等標題刊登了有關消息，截止到同年9月6日，總共十七次(附件2)使用了"金日成弔唁"等題名和正文，先後刊登了原告和其他人向金正日發信的事實，對此事件統一院所採取了警告措施，員警及檢察官進行了相關搜查，朝鮮五個道人民會議做出反應，新聞和讀者也刊登了相關內容。

2) 原告認為OO日報報導了由誹謗為目的虛假內容，



此舉損害了自己名譽為理由 1996 年 11 月 22 日向春川地方檢察院控告了被告趙某(OO 日報社長兼總編)、李某(OO 日報編輯部主任)、李某(OO 日報社會 2 部記者)、崔某(OO 日報社會部記者)。

1997 年 2 月 26 日被告獲得了不起訴決定。通過原告抗訴和再抗訴過程,1997 年 8 月 21 日以對被告的不起訴處分侵害憲法所保障的平等權利及審判程式陳述權為理由,向憲法法院提出了訴訟。

另一方面,原告控告 OO 日報的申請更正報導審判事件中有了對部分內容的判決(春川地方法院 1996 年 10 月 10 日宣字 95-299 號判決書),把 OO 日報和被告李某為共同被告而提出的損失賠償(賠償費)訴訟中也有了部分勝訴判決(春川地方法院江陵分院 1997 年 11 月 6 日宣字 96-2272 號判決書;首爾高等法院的 1998 年 4 月 23 日宣字 97-57360 判決書;大法院 1998 年 10 月 27 日宣字 98-24624 判決書)。

2.控告事實的主要內容

被告是為了原告和其他人向金正日寫信的南北交流促進書信的行為為把柄,趁著檢察機關和員警機關進行調查的機會,以誹謗參加第 4 屆江原道議會議員選舉(1995 年 6 月 27 日)候選人為目的,

1) 這個事件中為了交流促進為目的,不考慮在形式上向金正日(金日成的家屬)發出禮儀上"弔唁"為標題陳述的事實,1995 年 4 月 9 日在 OO 日報上公然'關於金日成逝世的弔唁'為副標題刊登了新聞,另外,截止到同年 9 月 6 日,在報紙上總共十七次的類似報導,

在報紙上陸續刊登了原告是為了哀悼金日成逝世而向金正日傳達此信件
的虛假內容,

2) 雖然江原道地方面員警廳沒有對原告向金正日發信的內容進行秘密調查,
但在 1995 年 4 月 9 日在 OO 日報上刊登了‘員警機關和檢察機關對原告發信
的行為是否違法國家保安法而正在進行秘密調查’等虛假內容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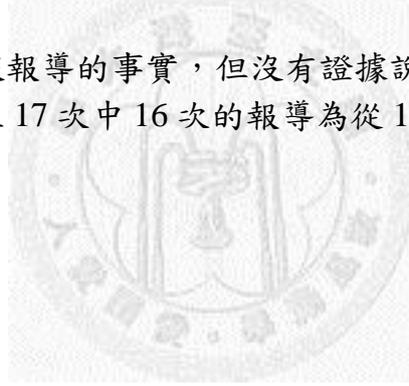
3) 雖然統一院沒有對原告發出什麼警告,但在 1995 年 4 月 11 日報紙上刊登
了‘統一院決定對相關道議員們發出警告,並擬在今明兩天發出警告公文’的
虛假內容報導,

4) 雖然江原道地方面員警截止到 1995 年 4 月 24 日對原告的調查,但是同
月 28 日在報紙上以‘向金日成表示哀悼的三名道議員將繼續被調查’為標題,
繼續報導了江原道地方面員警廳在同月 27 日對三人道議員是否違反國家保
安法而繼續進行調查的’虛假內容報導,

5) 原告於 1995 年 9 月 5 日接受檢察官調查時沒有對反政府鬥爭內容方面的
調查,在同月 6 日在在報紙刊登了‘檢察官對原告在書信中提出反政府鬥爭
的事實進行了調查’的虛假內容報導而損害了原告名譽。

3.原告的主張內容

1) 被告雖然承認了虛假報導的事實,但沒有證據說明此報導為誹謗原告為
目的的誣陷行為,但是,在 17 次中 16 次的報導為從 1995 年 4 月 9 日開始截止
到同年



6月11日進行報導的,剛好第4屆江原道議會議員選舉日為同年6月27日。江陵市主文津邑多為不能返鄉的居民,是反共意識很強的地域,向金正日發出書信吊念金日成的相關報導給選舉造成致命影響,作為從事新聞工作的被告來說能夠充分認識這個結果,接近選舉集中報導這些新聞題材是有誹謗目的的。還有,此書信的主題不是哀悼金日成的逝世,而是請求金正日為南北交流事業打開綠燈的,在信件的禮儀上說了一句'節哀'的意思,但被告寫成表示“哀悼”的表現方式,這完全是無視整個書信內容真正含義,按照自己的意願的表現方式,把原書信的內容報導為金日成逝世的吊唁信而要達到誹謗的目的。

2) 被告只審核了關於出版物的毀損名譽罪,但是對一般性毀損名譽罪字字沒提,可見犯了判斷錯誤。

4.判斷

1) 新聞自由和名譽保護

該事件為報導公眾人物(道議會議員)公眾活動有關事實的報紙新聞報導上存在名譽毀損事實時,調整人格權(憲法第10條)的個人名譽保護和新聞自由保障等截然相反的二個權利界限設定為爭論議題的事件。

(1)憲法第21條中規定“全部公民具有新聞、出版自由...(第1項)。新聞、出版不得侵犯別人名譽



和權利或者公共道德和社會倫理(第4項)”,在第37條第2項中規定“公民的所有自由和權利在國家安全保障、秩序維持以及公共福利上需要時可用法律加以限制,即使是限制過程中,自由和權利中根本內容不得侵害”。屬於個人基本權利的新聞自由和他人人格權的名譽是以人們尊嚴和價值為根基的,所以兩者之間的優劣不是簡單的判定來決定的。可是自己思想和意見表現上不受什麼限制而任意侵害別人人格權的名譽時將陷入新聞自由的自我矛盾,憲法上必須保障新聞、出版自由(以下簡稱為‘新聞自由’)的前提下確實要受到名譽保護方面的一定限制。

新聞自由是通過個人新聞活動,不僅形成自己人格的個人價值-自我實現手段,而且作為社會中的一員,平等關懷和尊重為基本原理實現共生、共存關係,也是參與政治意向,實現社會價值的自我統治手段。如果個人新聞活動傷害別人名譽時,行為人和受害者之間私人關係上比起新聞自由更應該重視名譽保護這中的人格權,但是,其行為為涉及到公共、社會含義時另當別論。因為公民所要知道的資訊(知情權)不僅在個人人格形成和自己實現,而且在參與政治動向的思想形成過程中具有實現自我統治的共性格。



但是公民所聽到的、讀到的、看到的所謂知情權一般情況下是通過報紙和廣播等媒體機構的報導獲得的，另外，這些媒體提供積極批評和討論提供平臺，引導公民參與政治。公民是通過這些平臺監督是否實施公民所需要的政治，對權力階層進行批評，不漏掉少數意見的政治言論中通過輿論形成多數意見。形成這些過程就是我們大家實施民主政治的透明社會建設過程。以這個角度上說，確保允許存在各種思想的意義交流，自由表達和開放了的言論平臺，新聞媒體的資訊傳達在民主政治上是不可缺少的本質因素。

(2)細緻化個人名譽保護的普通法規中可以提到民法和刑法。民法第 750 條，第 751 條中規定，故意或過失行為而損害他人名譽表現形式來造成他人身體、自由、名譽或者精神痛苦時，應承擔損失賠償，刑法第 307 條、第 309 條中規定，以公然事實(或者虛假事實)來毀損名譽，或者誹謗他人為目在報紙、雜誌、廣播以及其他出版物哈桑進行毀損他人名譽的行為，公然侮辱的行為將處以刑事責任，第 310 條是對違法行為不處罰的規定。

在歷史上看，以保護人格價值的社會評價的目的所制定的關於毀損名譽的法規實際上是有權人限制公民批評·壓制公民手段為目的指定的。



保障公民知情權和多種思想、意見交換的新聞自由為實行民主政治的核心是基本權利，名譽保護卻是保護尊嚴和價值，追求幸福基礎權利，所以，衡量者兩種權利，哪種主導地位是由憲法律來評價的問題。

因此在報導機關的名譽毀損事實上使用和解釋本法規時，新聞自由和名譽保護者兩種截然對立的憲法議題上調整二個權利才是解決問題的關鍵所在。也就是說，本案中的人物是公眾人物還是普通百姓，其行為為公眾關心的案例還是純粹侵犯個人隱私，受害者是否親自公開導致名譽毀損的內容，其行為是否具有客觀上公民必須知情的公共性、社會性而需要形成公共輿論等具體行為內容和相反的兩個權利之間形成的比例關係才能衡量言論自由的確切界限。公眾人物和私人，公眾所關心的問題和屬於私人領域的問題之間必須有審查標準方面的差異，而且在這個案例中公眾人物從事公眾活動和與其相關的名譽毀損事實上其限制事項應進一步得到緩解，根據個別事例利益衡量不同而將有截然不同的結果。在這裡，將說明這次案例中成為爭論議題的名譽毀損行為方面刑事責任的免責條件的一般原理。

(3)刑法第310條規定，“屬於第307條第1項(事實上的毀損名譽)的行為與公共利益相關時不進行處罰”，其意圖是在新聞自由和名譽保護的兩者之間採取有形衡量的方法。



但是，證明真實性和公共利益的違法行為上嚴格要求時，將加大刑警制裁範圍，萎縮新聞自由。如果對有價值的公眾議題和公民知情權進行自由批評和討論時追究刑事責任，將導致遏制新聞自由，比較明顯地偏向名譽保護上。這些新聞自由的萎縮將引起社會的其他連鎖反映，民主主義將成為空談，成為有名無實的社會存在。

因此在名譽毀損行為方面解釋刑事法律時，考慮到憲法性的問題，1) 即使其行為上無法證明為真實性事實，行為人誤解為其真實性而觸犯行為時，在那誤解下有正常理由時應解釋為不成立名譽毀損罪。第二，“只限於涉及到公共利益”的這必要條件必須在保障新聞自由的觀點上加其適用範圍。考慮到公民知情權的側面上，公民必須知情的事實上存在公共性，即使是私人活動，考慮到有關社會活動性質和由此給社會帶來的影響程度，公共的利益必須得到認可。(參照大法院

1993.6.22.92-3160,1993,2188;1994.8.26.94-237,1994,2572)。第三，在名譽毀損行為的“誹謗目的”(刑法第 309 條)上應縮小限制解釋範圍。但法官以嚴格證據來能夠證明時應認定行為人的誹謗目的。



根據以上法律原理考慮上述公眾人物的公眾活動相關的新聞報紙,客觀上公民知情權的公平性、社會性的知情權貢獻於民主政治基礎的輿論形成和公開討論,因此,不應該追究刑事責任而阻擋這些報導的公開性。

迅速報導為媒體生命線的媒體屬性上,虛假為真實事實來認定的名譽毀損行為正當性和不是重要內容的小事情進行虛假報導時,在刑事責任上應該靈活處理。(參考大法院 1996.8.23.94-3191,1996,2928).與時間賽跑的新聞媒體來說,可能伴隨著誤報行為,這是在保障思想和意見上無任何限制自由表現上不可避免的結果,這些表現在自由討論和真實確認上是必要現象,需要一起保護。可是明明知道虛假資訊或者不管事情的真偽擅自報導的虛假新聞是不應主張免除責任。

2) 該事件不起訴處分的憲法合理性

道議會議員的原告以國會活動的一個環節向朝鮮領導人金正日遞交書信事件上,00 報社報導統一院和員警、檢察機關調查其事實的內容毀損名譽的行為,被告不是為了誹謗原告而目的報導了此篇新聞,因此沒有能夠證明犯罪事實為理由,將審議是否決定無嫌疑不起訴。

(1) 關於控告事實的"1"

(1) 審核該案例時,第一,"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金正日人民軍總司令閣下：您好！金日成主席逝世以後，今天，我們向今日成主席逝世後無比痛苦中度過每天的總司令閣下表示親切慰問和哀悼"來開始的這個書信的禮儀詞中對金日成的逝世向金正日表示節哀和鼓勵的言辭。在這裡使用的“節哀”目的是讓死者家屬博大、理解的心情減輕痛苦，表示關心和激勵與金日成的逝世有關,是對死亡者家屬的一種安慰。在這裡"弔唁"應該是表示【“哀悼”】（是對人死亡表示悲傷、惋惜。延世韓國語詞典,鬥山東亞 1998 人）的意思，在弔唁和哀悼雖然在詞典意義上有差異，但是在日常語法差異不是很明顯。

第二,書信內容的全部宗旨明顯是促進交流的內容,但不否定存在表示哀悼的言詞。OO 日報 1995 年 4 月 9 日一開始報導之前,同年 3 月 29 日的報導中,統一院以禮儀性言辭和其他內容為調查物件調查其經過,員警和檢察機關對與國家保安法方面對他進行秘密調查的事實上(搜查記錄 2-7,11,2-19,21),即使是這個事件中哀悼行為不是主要目的,但當時成為公眾爭論的議題是的哀悼部分,所以報社事件的性格評價為“關於金日成逝世的哀悼信”,這不能說是不合理。



第三,OO 日報的"哀悼信"的表述不只是引用書信的禮儀性部分,在客觀上、實際上看,沒有任意變更其含義。[公安問題研究所鑒定文件(1995 年 4 月 13 日)也把內容整理為“使用了對金日成逝世的哀悼和對金正日安慰言辭,“,並認定為使用了禮儀性的哀悼和安慰。(檢察記錄 139 頁)]。

(2)觀察[附件 2]OO 日報的一系列報導內容,客觀上看,OO 日報在多次提到該信件的主要內容是為了促成南北交流,多次重複了對金日成的實施表示哀悼是一種禮節性的言詞,所以,大多數普通讀者普遍按照新聞的報導意思來理解的。甚至江原民眾日報在 4 月 21 日報導中提到“不是哀悼金日成”的標題,“金德龍議員的促成信件是請求協助為目的進行的禮儀性表現,可解釋為促進南北交流的道議會的正式闡明內容”這個副題來闡明了(檢察記錄 30 表面)意思,其他紙面上提到“禮儀性言詞被誤解”的題名和“(無悲傷的理由)來強力主張,不存在實際違反法律的依據”“關於統一院出售部分證據的批評”的題目下報導金德龍道議員的正式發言內容(檢察記錄 31),以便普通讀者通過二種報紙的報導正確瞭解事件的來龍去脈。江原道日報不使用"哀悼信"的表現,而刊登友好性報導不能成為推翻毀損名譽罪的成立證據。

(2) 關於控告事實"2"

被告李某 1995 年 4 月 7 日在春川地方檢察院上報給法務部和



最高檢察廳的報告檔上看，記載為以前在江原地方員警廳對原告的南北交流推進背景，意向調查關於外交流費用方面的調查，次日與春川地方檢察院公安擔當檢察官的通話中確認為還是在調查之中，在報紙上登載了事實內容，因此主張不是虛假資訊，因此上述報導與記載內容(檢察記錄 2-7,11)相符。

(3)關於控告事實"3"

統一院沒有對原告採取警告措施的事實是可在對原告質疑問題的回答中被確認的(檢察記錄 2-43 表面)，在 4 月 12 日報導中“統一院.....對議員們決定採取了警告措施，擬決定今明兩天向議員們送達警告公文”的這部分與事實不符。

可是被告李某在前一天(4 月 11 日)通過統一院交流人員 2 和不明姓名者確認了其內容，本報社的文益基也打電話進行了確認，統一院的有關人員也承認統一院做出那些決定的事實，不是明知虛假資訊而擅自編制的報導，另外，文益基記者的陳述內容(檢察記錄 175,178)也符合上述辯詞。

4 月 12 日新聞報導了‘關於金日成哀悼書信’有關的三名道議員自行接受調查陳述’的題目和‘無讚揚目的’的陳述.....統一院’警告’決定”的副題來說明發送這個信件的來龍去脈和接受中國訪問中直接或者間接地朝鮮方活動內容調查事實，統一院的警告決定在於其報導的尾部。

1995 年 3 月 29 日，統一院接到信件內容後，告知原告和其他人要求編制交流取消通告檔，發



送到朝鮮方面，但是擔心被報導為被大眾認定為政府當局妨礙南北交流，為此，要求口頭通告取消交流(檢察記錄 2-7,11),4月10日通過統一院發言人的聲明，通告發送這個信件的决定是明顯脫離當初的認可事項，表明簡直不可能發生的事情(檢察記錄 2-25 表面)，就此可見，這裡的"警告"與取消對朝鮮接觸的內容有關。

因此控告事實上"3"項中，被告的名譽毀損行為是相信真實事實而發生的行為，其誤解為正當理由下發生的。

(4) 關於控告事實"4"

原告主張江原道地方員警廳與4月24日結束了對該案件的最終調查，但是同月28日報導中指出，‘同月27日仍然針對議員為對象實施了違反國家保安法的補充調查’的虛假資訊而毀損了名譽(搜查記錄 2-23)。對此，被告李某說這不是傳訊原告的意思，而是搜查還沒有結束，員警對事件調查還在進行的意思，搜查沒有結束的情況是通過員警負責人和春川檢察院檢察官確認的，傳訊時一般在記載內容上寫明“傳訊”辭彙，可是沒有寫，這說明不是虛假報導。

員警廳是在1995年4月15日看到了部分嫌疑，向



檢察院彙報了搜查情況,檢察指示了補充搜查命令(檢察記錄 132-137),在同月 20 日向統一院派遣了調查檢察官,在同月 24 日完成了對原告的傳訊,提出本案由檢察機關直接進行調查,要求案件在調查狀態下立刻移交給檢察院,在同年 5 月 3 日,向春川地方檢察院移交了搜查記錄(檢察記錄 2-19,132,145)。上面報導是是否終結搜查的爭論點, 4 也 24 日不是結束調查的最終日期。4 月 28 日的報導中沒有標明進行補充調查而被認"傳訊"的表述(檢察記錄 2-32),可理解李某的辯詞,所以,看不到誹謗原告目的確鑿證據。

(5) 關於控告事實"5"

被告崔某在辯詞中說,尋問檢察官是否對原告促進南北接觸過程,接觸的來龍去脈和書信中提到反政府鬥爭內容進行調查,檢察官說的確如此,所以,本報導不是虛假內容。原告說,自己被調查的記錄中根被沒有關於反政府鬥爭的部分,所以主張被告的報導是虛假的。

可是,即使是調查檔上沒有記載,不能判定說不調查那部分內容。原告主張這部分為虛假部分是這書信的主要內容,但普遍認為這不是重要內容,員警和檢察調查內容是這個事件中書信內容和送信的經過,考慮到書信中反政府鬥爭部分也是調查物件,雖然說當天沒有調查,但還是有過此方面調查的報導不是重要部分



，而是無法作為毀損名譽的部分，是作為真實事件來發生的行為，在其誤判斷上具有正當理由。

(6) 有無誹謗目的

綜合 00 日報從 1995 年 1 月起至同年 3 月 23 日以正面報導了原告和其他人等議員的對朝接觸活動（搜查記錄 65-68），統一院和檢察、員警機構結束對此安利的搜查後，在同年 9 月 29 日在報導中提到了搜查結束的結果上看無其他嫌疑（搜查記錄 69），關於金日成逝世的弔唁問題在當時是全國性的問題，原告為道議員身份，在有關部門向社會公開對原告向金正日寫的信件內容，滿足了公民的知情權要求，在這一點上，可理解被告的辯詞，可理解為不存在誹謗的意圖。

(7)最後，被告承認報導了 1995 年 4 月 9 日以前對原告沒有調查有關有無國家保安法的事實，統一院沒有向原告提出警告決定，1995 年 9 月 5 日檢察機關沒有對原告在調研書信中反映的反政府鬥爭的一些情況與事實不符，但不能確認為原告向朝鮮表達了對金日成逝世的哀悼，員警和檢察機關進行搜查的事實上看，無法確認以誹謗為目的進行了新聞報導，還有，沒有能夠證明其他被告人的故意犯罪事實等事實來決定不起書處分的是：雖然我們審判機關對以上認定事實和評價結果上認定其他理由，但是因為其結果相同後仍然不取消原判。



並且原告提出的訂正報導裁判事件和損失賠償(賠償費)請求事件上獲得了部分勝訴,是因為這個與事件上認定事實的評價和依據上存在適用法律的差距而有了不同結論的。

5.結論

以上理由下,在全體審判人員的全員表決下,決定撤銷原告提出的審判請求。

審判長金勇俊(庭長) 金文熙 李在華 趙勝亨
鄭京植 • 高中錫 辛昌言 李永茂(主審) 韓大賢

[附件第 1]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金正日人民軍總司令閣下。

您好!

金日成主席逝世以後,今天,我們向今日成主席逝世後無比痛苦中度過每天的總司令閣下表示親切慰問和哀悼、。

我們是大韓民國江原道議會議員,過去的 1 月我們訪問了中國吉林省及北京市,通過吉林省政府和北京的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大使館傳達過檔。

書信內容如下:韓國江原道議會和朝鮮江原道人民委員會之間結成姊妹關係,共同促進互相之間舉辦議員研討會,交換土特產,舉辦文化體育交流活動,組織學生參觀旅遊交流,開展南北青少年夏令營活動。

我們倡議從純粹的民族感情出發,克服雙方相隔 50 年而存在的隔閡。



附錄二地方法院判決表格

87自466	890810	台北地院	民進黨黨內	TVBS周刊記者	無罪	0	無誹謗之引用	僅節錄未	(3)為保障	(2)攸關政	較寬鬆
87自206	900424	士林地院	司法院人審	另眼新聞雜誌	無罪	0	相當理由引用	稍微涵攝	(3)提及寒	(1)無論述	降低改採
89自14	900425	苗栗地院	台北市銀行	中原雜誌發行人	有罪	四個月、	310相當理引用	稍微涵攝	(2)提及新	(1)無論述	無
91自1	910614	福建金門	金門縣議會	金門晚報社總	無罪	0	310 無	無	(1)無、且	(2)酌選涉	無
90自781	911018	台北地院	前汐止鎮長	TVBS周刊記者	無罪	0	310&311言實質援用	稍微涵攝	(2)概論新	(2)涉及汐	不明顯
92自,172	920416	台北地院	親民黨立委	新聞驚爆眼來賓	無罪	0	310真正惡引用	涵攝	(1)無、提	(1)無	無
90,自,884	920502	台北地院	立委	壹週刊從業人員	無罪	0	310 引用	涵攝	(2)有意識	(3)自訴人	無
91,自,553	920515	高雄地院	民進黨市議	中國時報記者	無罪	0	310 引用	涵攝	(1)無 言論	(1)無	無
92投刑簡103	920829	南投地院	鎮長	民眾日報專欄作	有罪	拘役40日(310&311准引用	稍微涵攝	(2)概論	(1)無論述	無
92,自,150	920926	高雄地院	謝長廷	報社記者編輯	無罪	0	310&311 引用	涵攝	(1)無 言論	(2)本件自	無
92,自,219	920930	高雄地院	高雄市議員	蘋果日報	無罪	0	310真正惡引用	涵攝	(2)參以平	(1)無	無
92,自,281	921017	台北地院	立委	TVBS電視台記者	無罪	0	310真正惡引用	涵攝	(3)新聞媒	(1)無	無
92,自,360	921017	台北地院	立委	TVBS記者	無罪	0	310真正惡引用	涵攝	(3)新聞媒	(1)無	無
92,自,291	921117	台北地院	立委	聯合報記者與總	無罪	0	310 引用	涵攝	(1)無	(1)無	無
92,易,180	921124	板橋地院	尤清蘇貞昌	獨家報導周刊社	有罪	兩個月(得	310&311 引用	涵攝	(2)反而採	(1)無	略嚴
91,自,925	930130	台北地院	立委	記者	無罪	0	310 引用	涵攝	(1)無 言論	(2)其所指	無
92,自,24	930130	台北地院	立委	台灣日報負責人	無罪	0	310 引用	涵攝	(1)無 言論	(1)無	無
92,易,2121	930311	台北地院	立委	壹傳媒總編輯	無罪	0	310 引用	涵攝	(1)無 言論	(2)擴大認	寬鬆
93自更(一)9	930831	台北地院	自由時報記者	自由時報記者	無罪	0	311真正惡引用	未在判決	(3)為貫徹	(1)無論述	無
93,自,148	931006	台北地院	立委	蘋果日報評論	無罪	0	310&311 引用	涵攝	(1)類論內	(1)無	不明顯
93自106	931116	台北地院	中國國民黨	廣播電台東森早	無罪	0	310&311 引用並且	於個案中	(3)若要求	(1)無論述	無
93,自,18	931130	高雄地院	國策顧問	蘋果日報	無罪	0	310&311 引用	涵攝	(1)無 509	(1)無	無
93,易,795	950206	台北地院	立委	壹週刊總編輯	有罪	30日拘役	310&311 引用	涵攝	(1)無 509	(1)無	無
93,自更(一),28	950210	台北地院	立委	TVBS電視記者	無罪	0	310 引用	涵攝	(1)無 509	(1)無	無
94自195	950530	台北地院	台灣證交所	時報周刊董事長	無罪	0	310 引用	於個案中	(2)保障新	(2)與公共	不明顯
95,自,18	951003	台北地院	李敖	蘋果日報從業人	無罪	0	311 引用	未涵攝	(1)無	(1)無	無
95易2520	960316	台北地院	總統	2100談話性節目	有罪	拘役35日(310相當理引用	於個案中	(2)論新聞		-1 無
95,自,135	960524	台北地院	總統	文茜小妹大來賓	無罪	0	310真正惡引用	涵攝	(1)509真正	(3)又刑法	寬鬆
96,易,93 典型的	960828	台北地院	總統女兒	新聞夜總會胡志	無罪	0	310真正惡引用	涵攝	(3)又刑法	(3)名譽權	非常寬鬆
95,自更(二),6	961011	台北地院	立委	TVBS電視記者	無罪	0	310 引用	涵攝	(1)無 509	(1)無	無
96,易,494	970725	士林地院	海基會副董	蘋果日報記者總	無罪	0	310真正惡引用	涵攝	(3)特殊之	(2)無	寬鬆
96,易,1608	970725	士林地院	海基會副董	蘋果日報記者總	無罪	0	310真正惡引用	涵攝	-3	(1)無	寬鬆
96自22	970908	士林地院	金管會官員	壹傳媒記者	無罪	0	310真正惡引用	涵攝	(3)按新聞	(1)無	寬鬆
96,自,141	970930	台北地院	教育部長	聯合報記者與總	無罪	0	310真正惡引用	細緻操作	(3)媒體為	(1)無	寬鬆
98,自,60	981218	台北地院	辜家	2100來賓和李濤	無罪	0	310真正惡引用	細緻操作	(3)刑法第	(3)其二人	超級寬鬆
98自5	990416	台北地院	行政院秘書	聯合報記者與總	無罪	0	310相當理引用	細緻化操	(2)精湛論	(3)區分公	明顯降低
98,審自,35	990830	高雄地院	謝長廷	聯合報社長總編	無罪	0	310&311 引用	涵攝	(1)無	(1)無	無
100易424	1E+06	彰化地院	彰化縣副縣	久福週報發行人	部分有罪	兩個月(得	310 (另提引用	有罪部分	(2)媒體有	(1)無	稍微提高

附錄三高等法院判決表格

89上易237	890929	臺灣高等	苗栗市長	吉元公司	上訴駁回	0	311&真實	引用	無	(1)無	(1)民	無
89上易264	890911	臺灣高等	八里鄉鄉	獨家報導	上訴駁回	原判決拘	310採真	無	無	(2)新聞	(1)無	無
90上易,67	901015	臺灣高等	立委	TVBS5周刊	與新聞從	0	310&311	實質引用	涵攝	(1)無	(2)民	無
90上易222	901214	臺灣高等	司法院人	雜誌撰文	維持原判	0	真正惡意	無	無	(1)無	(3)公	偏寬鬆
90上易121	901226	臺灣高等	台北市銀	投稿中原	部分有罪	投稿人四	310&311	引用	涵攝	(3)新聞	(1)無	偏嚴格
90上更(一)	910129	臺灣高等	交通部長	商業周刊	原判決部	記者五個	310採真	無	有提及	(2)避免	(1)無	偏嚴格
91上易332	920619	臺灣高等	前汐止鎮	TVBS周刊	記者總編	上訴駁回	310&311	引用	509為真	(2)新聞	(2)汐	無
92上易,13	920722	臺灣高等	立委	談話性節	無罪	0	310真正	引用	幾乎未	(1)無	(2)按	無
92上易,845	920821	臺灣高等	民進黨市	中國時報	無罪	0	310	引用	涵攝	(1)無	(1)無	無
93上易655	930617	臺灣高等	立委	壹傳媒總	無罪	0	310&311	引用	涵攝	(1)無	(3)對	偏寬鬆
93上易,42	930914	臺灣高等	政治人物	台灣日報	上訴駁回	0	310未提	引用	涵攝	(1)無	(1)無	無
92上易,32	930914	臺灣高等	立委	TVBSN	無罪	0	310未提	引用	涵攝	(1)無	(1)無	無
92上易,15	930615	臺灣高等	高雄市長	聯合報從	無罪	0	310未提	引用	涵攝	(1)無	(1)無	無
93上更(一)	940113	臺灣高等	謝長廷高	真相新聞	無罪	0	310未提	引用	涵攝	(1)無	(1)無	無
92上更(二)	940301	臺灣高等	法院	商業周刊	有罪	三個月	310&311	引用	涵攝	(1)無	(1)無	無
94上易250	940915	臺灣高等	國策顧問	蘋果日報	無罪	0	310未提	引用	涵攝	(1)無	(1)無	無
95上易621	950509	臺灣高等	立委	壹傳媒總	撤銷原判	0	310未提	引用	涵攝	(2)但認	(1)無	無
95抗243	950713	臺灣高等	立委	TVBS電視	撤銷發回	0	310未提	引用	幾乎未	(1)無	(1)無	無
95上易190	960411	臺灣高等	台灣證交	時報周刊	上訴駁回	0	310	引用	涵攝	(2)新聞	(2)自	偏寬鬆
95上易247	960808	臺灣高等	李敖	蘋果日報	無罪	0	311合理	引用	未涵攝	(1)無	(2)就	無
96上訴315	960927	臺灣高等	桃園縣現	論述性節	部分有罪	自六個月	310&311	引用	涵攝	(2)無	(3)選	偏寬鬆
96上易146	961012	臺灣高等	總統	談話性節	上訴駁回	0	310真正	引用	涵攝	(1)無	(3)因	大幅降低
96上易230	961204	臺灣高等	陳水扁陳	電視政論	上訴駁回	0	310真正	引用	涵攝	(3)於行	(3)尚	稍微降低
97上更(一)	970903	臺灣高等	桃園縣現	論述性節	目製作人	意自六個月	310&311	引用	涵攝	(1)無	(3)選	無
97上易283	980722	臺灣高等	金管會官	雜誌從業	上訴駁回	0	310真正	引用	涵攝	(1)無	(1)無	無
97上易276	990409	臺灣高等	海基會副	蘋果日報	上訴駁回	0	310真正	引用	涵攝	(3)媒體	(2)按	稍微降低
99矚上易1	990826	臺灣高等	陳聰明檢	2100李濤	上訴駁回	0	310真正	引用	細緻涵	(3)被告	(3)自	大幅降低
100上易11	1000831	臺灣高等	彰化縣縣	久福週報	上訴駁回	0	310真正	引用	涵攝	(1)無	(1)無	無